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按要求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同时，本回复报告所用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及相应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宋体
涉及问题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 4
问题 2．关于业务演变 22
问题 3．关于分拆上市 44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77
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企业股东 112
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 132
问题 7．关于控制权 138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142
问题 9．关于招投标 149
问题 10．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161
问题 11．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业务模式 175
问题 12．关于收入确认 192
问题 13．关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198
问题 14．关于市场规模 203
问题 15．关于销售模式 216
问题 16．关于营业成本 224
问题 17．关于技术服务费 228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242
问题 19．关于股份支付 252
问题 20．关于应收账款 260
问题 21．关于预付款项 273

问题 22．关于存货 277
问题 23．关于其他资产类项目 286
问题 24．关于应付款项 296
问题 25．关于第三方回款 302
问题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07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材料，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证监会对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是否与前次申报时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在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关联方范围等方面的差异；

（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介机构是否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 IPO 中，证监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检查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2016 年 3 月与 9 月，公司分别更新补充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和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2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被抽签选中作为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企业。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情况对 IPO 申报的影响，于 2017 年 2 月撤回了前次 IPO 申请。由于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实际开展相应的信息披露质量检查，公司亦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或问题。

自前次 IPO 以来，公司在财政信息化领域持续深耕，随着对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与技术服务能力的逐步提升，完善了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衍生的不同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对财政金融客户形成了包含技

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前次 IPO 辅导及申请的经验，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内控机制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综上，公司在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等方面较前次 IPO 申报阶段均取得了显著巩固和提升。

（二）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面的差异

项目		前次 IPO 披露	本次 IPO 披露	原因
治理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	广电运通持股 46%，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受让丁绍连等持有公司合计 46%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需求，公司健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新增独立董事。
财务内控	资金拆借或往来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在向当时关联方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广电运通归集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广电运通归集资金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而实施。
	财务负责人	刘萍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公司内部培养员工。	杨成玢作为广电运通提名人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提名杨成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一步加强财务方面管理。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划分持有待售类别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单独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单独列示，“工程物资”单独列示，“专项应付款”单独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收入	1、软件开发及服务 本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1）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在软件上线、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2）技术服务，是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等服务。具体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结果导向的服务。①定期维护服务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②结果导向的服务是指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软件产品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主要为行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上线、取得上线报告后确认收入。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	

			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3）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 （4）外购软硬件销售 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	

			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公司享有产品的控制权时，根据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合同中注明由第三方提供产品的实施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未真正取得所售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将以合同规定的对应差额确认销售收入。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	

		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额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额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在之间的差额，计提建中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	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量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认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量化标准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指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指存在活跃市场的金额根据，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固执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指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	

			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未披露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财政部 2019 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与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体现了如下变化趋势：一是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增加董事会成员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上市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设置，规范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机制；二是随着经营模式成熟与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不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三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适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前次相比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相比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在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关联方范围方面，两次申报存在差异情况

在股东结构方面，发行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 IPO		本次 IPO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众志软科	2,841.71	35.08%	1,576.43	19.46%
天津融商力源	1,948.71	24.06%	1,156.38	14.28%
天津科鼎好友	1,766.84	21.81%	681.15	8.41%
丁绍连	813.74	10.05%	-	-
新疆群桢	264.26	3.26%	-	-
立睿富临	162.00	2.00%	-	-
贯喜君鸿	140.74	1.74%	-	-
石向欣	81.00	1.00%	-	-
罗泽亿	40.50	0.50%	-	-
王洋	40.50	0.50%	-	-
广电运通	-	-	3,726.00	46.00%

衡凤英	-	-	960.04	11.85%
合计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在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方面，前次 IPO 申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本次 IPO 申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数量为 11 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前次 IPO		**本次 IPO**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姓名**	**提名人**
董事长	丁绍连	丁绍连	罗攀峰	广电运通
副董事长	-	-	衡凤英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总经理	赵保国	丁绍连	朱玲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	曾纪才	丁绍连	曾纪才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董事	王俊	丁绍连	魏东	广电运通
董事	-	-	陈名帅/陈荣	广电运通
董事	-	-	黄敬超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冯万奇	丁绍连	郑方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许正中	丁绍连	陈钟	广电运通
独立董事	赵东岩	丁绍连	申慧慧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		李琳	公司董事会

在披露关联方范围方面，发行人两次申报情况差异如下：

1、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于 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再作为关联法人，故本次申报时，公司关联法人不包括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于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签署协议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于 2018 年 3 月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 年增选了新的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董事、监事及其关联方与本次申报时存在差异，

同时，在此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发生变动，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变化。

3、本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涉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主体，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本次申报披露关联方范围包括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

4、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 2016 年半年报）比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杨胜、谷娜、王兆亭 3 名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中科江南的交易情况，其中，王兆亭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胜、谷娜从未在中科江南任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5%、0.97%，均不足 5%，因此，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范围。

（二）前次申报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或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况

除本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前次申报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方及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
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时，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前营销服务中心区域经理王兆亭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股份，其曾持有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曾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王兆亭将其持有的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王兆亭已离职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发行人向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 26.6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1%。
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时，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前营销服务中心区域经理王兆亭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股份，其曾持有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并曾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间，王兆亭将其持有的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别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王兆亭已离职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发行人向山西晋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金额 33.6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13%。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次申报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申报不属于关联方原因
天津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北京融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股东、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天津众志软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企业，截至前次申报时已注销
天津科鼎好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控制企业，截至前次申报时已注销
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配偶持股 80%企业，王俊于 2018 年卸任董事
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熵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熵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湖南熵一贯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俊曾担任董事职务，王俊于 2018 年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北京润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妹妹的配偶曾持有 66%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北京华夏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截至前次申报时，不再持股且不担任职务
北京道信力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长，截至前次申报时，已不再担任董事长
北京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博雅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3 月卸任
北京北恒中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现北京北大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北京北大学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博慧（迁安）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注销
北京长宇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总经理赵保国曾担任董事，截至前次申报时，已不再担任董事

此外，前次申报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申报时已卸任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申报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次申报所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包括首次申报及后续 2015 年年报与 2016 年半年报更新的申报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联方范围方面的变化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前次申报时关联方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方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4、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

6、获取并查阅了王兆亭离职的相关文件，对王兆亭、杨胜、谷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杨胜、谷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抽到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但未实际开展；发行人在股东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结构）、财务内控、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以及关联方范围方面与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抽到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但未实际开展；发行人在治理结构、财务内控、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数量及构成、关联方范围等方面与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关于业务演变

（1）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向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王洋等十名股东收购发行人 46%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前次申报材料，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2020 年 4 月，丁绍连将其持有的中科江南股份转让给其配偶衡凤英。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初期的股权代持系股权代持主要原因系基于激励高管团队及业务骨干，计划施行员工持股安排。赵方兴、刘萍二人代曾纪才、张来生等人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份。

（3）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7 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由广电运通提名，3 名由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联合提名。上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任期 3 年。

（4）前次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以前，发行人拥有深圳、上海、吉林、苏州、南宁等 5 家分公司。目前，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计划施行员工持股安排”的具体含义，赵方兴、刘萍代曾纪才、张来生等人为何公司的何种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代持安排，中科江南有限历史上是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某同行业公司股份，中科江南有限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实质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业务发展历程、市场开拓背景，发行人目前董事朱玲、曾纪才是否曾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员工持股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

（2）丁绍连的履历，丁绍连历史上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具体时间，丁绍连退出发行人持股并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衡凤英的背景及原因；

（3）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收购期间内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广电运通取得控制权满两年后立即选择将发行人分拆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4）报告期内董事会结构、成员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的选举换届计划，董事提名人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5）业务结构及布局变化情况，发行人设立 5 家分公司后取消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的业务推广模式、业务内容、业务布局、业务地区分布等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中科江南有限的股权情况与业务发展，及公司现任董事朱玲、曾

纪才与前任职单位的协议

1、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计划施行员工持股安排”及股权代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计划施行员工持股安排”系中科江南有限创业团队为了吸引并留住人才，加强公司凝聚力，鼓励高管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入股。考虑到创业初期人员相对不稳定，避免人员变动导致工商登记频繁，因此，刘萍、赵方兴代曾纪才、张来生等中科江南有限的实际出资人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权。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股权代持期间，实际出资人增加出资额的，上述代持人亦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2 月，中科江南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刘萍缴纳 50 万元，赵方兴缴纳 100 万元，登记在刘萍和赵方兴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曾纪才	48.50	15.00	63.50
2	周庆军	35.00	15.00	50.00
3	张来生	35.00	15.00	50.00
4	温勇	30.00	—	30.00
5	李志国	25.00	30.00	55.00
6	朱玲	25.00	15.00	40.00
7	叶永强	25.00	15.00	40.00
8	王枫	25.00	15.00	40.00
9	王兆亭	20.00	15.00	35.00
10	方益	14.00	—	14.00
11	王仲	10.00	15.00	25.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12	曾明军	7.50	—	7.50
合计		300.00	150.00	450.00

2013 年 6 月，李志国离职，将其对中科江南有限实际出资额 55 万元转让给丁绍连。

2013 年 10 月，中科江南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340 万元，其中刘萍缴纳 48 万元，赵方兴缴纳 292 万元，登记在刘萍和赵方兴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曾纪才	63.50	66.50	130.00
2	丁绍连	55.00	13.50	68.50
3	周庆军	50.00	20.00	70.00
4	张来生	50.00	20.00	70.00
5	朱玲	40.00	10.00	50.00
6	叶永强	40.00	5.00	45.00
7	王枫	40.00	5.00	45.00
8	王兆亭	35.00	5.00	40.00
9	温勇	30.00	10.00	40.00
10	王仲	25.00	20.00	45.00
11	方益	14.00	6.00	20.00
12	曾明军	7.50	2.50	10.00
13	马义	—	15.00	15.00
14	牛京杰	—	10.00	10.00
15	杜亮宏	—	10.00	10.00
16	于庆锋	—	10.00	10.00
17	朱支群	—	10.00	10.00
18	焦震	—	8.00	8.00
19	黄立峰	—	7.00	7.00
20	刘萍	—	5.00	5.00
21	周宏梅	—	5.00	5.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本次变动前实际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22	李战莉	—	5.00	5.00
23	黄自福	—	5.00	5.00
24	苏田伟	—	5.00	5.00
25	姜华伟	—	5.00	5.00
26	徐宏鹏	—	4.00	4.00
27	朱音	—	4.00	4.00
28	冉大亮	—	4.00	4.00
29	肖艺	—	4.00	4.00
30	项奕铭	—	3.00	3.00
31	雷瑞恒	—	3.00	3.00
32	姜燕	—	3.00	3.00
33	袁平	—	2.50	2.50
34	王巍	—	2.50	2.50
35	黄岳	—	2.50	2.50
36	黄玉辉	—	2.50	2.50
37	杨德志	—	2.50	2.50
38	权少东	—	2.00	2.00
39	宋爱民	—	2.00	2.00
40	陈海明	—	2.00	2.00
41	魏旭东	—	2.00	2.00
42	杨明杰	—	1.50	1.50
43	蔚志强	—	1.50	1.50
44	邸玉峰	—	1.50	1.50
45	孟昭阳	—	1.00	1.00
46	赵爱军	—	1.00	1.00
47	王丽丽	—	1.00	1.00
48	金鑫	—	1.00	1.00
49	察海梅	—	1.00	1.00
50	谷庆刚	—	0.50	0.50
51	贾克	—	0.50	0.50
52	王顺明	—	0.50	0.50
合计		450.00	340.00	790.00

2013 年 11 月，宋爱民从中科江南有限离职。2014 年 2 月，袁平从中科江南有限离职。宋爱民、袁平将各自的 2 万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丁绍连。2013 年 12 月，丁绍连将其对中科江南有限的 20 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钟勇，将 5 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朱玲，将 5 万元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周宏梅。

故代持解除前，刘萍、赵方兴所代持中科江南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130.00	16.46%
2	朱玲	55.00	6.96%
3	张来生	50.00	6.33%
4	周庆军	50.00	6.33%
5	叶永强	45.00	5.70%
6	王枫	45.00	5.70%
7	王仲	45.00	5.70%
8	王兆亭	40.00	5.06%
9	温勇	40.00	5.06%
10	方益	20.00	2.53%
11	钟勇	20.00	2.53%
12	丁绍连	43.00	5.44%
13	张来生	20.00	2.53%
14	周庆军	20.00	2.53%
15	马义	15.00	1.90%
16	曾明军	10.00	1.27%
17	杜亮宏	10.00	1.27%
18	牛京杰	10.00	1.27%
19	于庆锋	10.00	1.27%
20	周宏梅	10.00	1.27%
21	朱支群	10.00	1.27%
22	焦震	8.00	1.01%
23	黄立峰	7.00	0.89%
24	黄自福	5.00	0.63%
25	姜华伟	5.00	0.63%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李战莉	5.00	0.63%
27	刘萍	5.00	0.63%
28	苏田伟	5.00	0.63%
29	冉大亮	4.00	0.51%
30	肖艺	4.00	0.51%
31	徐宏鹏	4.00	0.51%
32	朱音	4.00	0.51%
33	姜燕	3.00	0.38%
34	雷瑞恒	3.00	0.38%
35	项奕铭	3.00	0.38%
36	黄玉辉	2.50	0.32%
37	黄岳	2.50	0.32%
38	王巍	2.50	0.32%
39	杨德志	2.50	0.32%
40	陈海明	2.00	0.25%
41	权少东	2.00	0.25%
42	魏旭东	2.00	0.25%
43	邸玉峰	1.50	0.19%
44	蔚志强	1.50	0.19%
45	杨明杰	1.50	0.19%
46	察海梅	1.00	0.13%
47	金鑫	1.00	0.13%
48	孟昭阳	1.00	0.13%
49	王丽丽	1.00	0.13%
50	赵爱军	1.00	0.13%
51	谷庆刚	0.50	0.06%
52	贾克	0.50	0.06%
53	王顺明	0.50	0.06%
	合计	790.00	100.00%

3）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4 年 2 月，实际出资人及新增的外部出资人杨胜、谷娜，共同设立北京众志软科（2015 年 3 月因迁址名称变更为“天津众志软科”）、北京科鼎好友（2015

年 3 月因迁址名称变更为“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北京众志软科、北京科鼎好友受让了赵方兴、刘萍所持中科江南有限的全部股权，还原了实际出资人对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作为持股平台，曾纪才等 5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即其原各自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额。实际出资人实际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出资额已平移到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两家合伙企业，且与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一致。根据实际出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签署的协议，实际出资人应获取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与实际出资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债务）进行了抵销，故本次股权转让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无需向实际出资人支付价款。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中科江南有限自成立起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政府类、银行类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等业务，从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任何同行业公司的股份。”

2、中科江南有限实质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发展历程等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

2007 年，我国开始在中央本级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2013 年，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试点已推广至 12 个省份，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在此背景下，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丁绍连、曾纪才与朱玲等作为公司初期的实际出资人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信息技术与软件领域相关从业经历，对于政务软件特别是财政软件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因此，中科江南有限业务发展迅速。2012 年 3 月，即成功获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金财工程核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并逐步在深圳、广西等地设立分公司开

展业务。

除上述人才优势外，中科江南有限重视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制定了《员工季度考核管理制度》、《中科江南专项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激发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借此形成公司在财税应用软件开发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为后续公司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3、发行人目前董事朱玲、曾纪才在前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目前董事朱玲、曾纪才与前任职单位签署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曾纪才曾在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正春元”）任职并持有方正春元股权。2008 年 10 月 27 日，曾纪才作为转让方之一，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用友软件”，后更名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600588.SH）签订了《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约定曾纪才等将其所持有全部方正春元股权转让给用友软件。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曾纪才承诺不会并将保证其控制、控股或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财政管理信息化业务；同时，在不改变原劳动合同内容的情况下，曾纪才与方正春元的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此后，方正春元更名为“北京春元金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被用友政务吸收合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准注销，用友政务系用友软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协议外，曾纪才未与前述任职单位签署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2011 年 11 月，曾纪才等实际出资人委托刘萍、赵方兴成立中科江南有限，中科江南有限成立时间超出了上述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因此，发行人董事曾纪才出资成立中科江南有限不违反其与用友软件签署上述协议约定内容。

发行人董事朱玲曾在方正春元、用友政务任职，未持有方正春元股权，亦

未参与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受到上述协议内容约束的情形；朱玲未与前述任职单位签署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亦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关于丁绍连及其股份转让

1、丁绍连的履历及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与时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一）发行人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丁绍连作为中科江南有限实际控制人

丁绍连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青鸟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公司总裁。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科江南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作为公司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时，赵方兴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80%中科江南有限股权，且担任中科江南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赵方兴系丁绍连妹妹之配偶。刘萍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20%中科江南有限股权且担任监事，刘萍曾任方正春元财务经理。故两位名义股东均与丁绍连存在较为深厚的渊源。

2012 年 3 月，由于北京融商力源各股东实缴出资额落实到位，天津融商力源增资入股中科江南有限并持有 44.44%股权，中科江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北京融商力源	400.00	44.44%	400.00
2	赵方兴	400.00	44.44%	240.00
3	刘萍	100.00	11.11%	60.00
	合计	900.00	100.00%	700.00

鉴于刘萍、赵方兴作为名义股东代持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因此，中科江南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融商力源	400.00	44.44%
曾纪才	80.83	8.98%
张来生	58.33	6.48%
周庆军	58.33	6.48%
温勇	50.00	5.56%
李志国	41.67	4.63%
朱玲	41.67	4.63%
叶永强	41.67	4.63%
王枫	41.67	4.63%
王兆亭	33.33	3.70%
方益	23.33	2.59%
王仲	16.67	1.85%
曾明军	12.50	1.39%
合计	900.00	100.00%

北京融商力源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超过 30%，其他实际出资人持股比例均不高且较为分散。由于丁绍连持有北京融商力源 61%股权，并担任北京融商力源董事长、经理。因此，在穿透自然人股东实际支配股权方面，丁绍连通过控制北京融商力源成为实际支配中科江南有限股权比例最多的股东。2012 年 4 月，北京融商力源向中科江南有限增资并持有 50.63%股权。2013 年 2 月，丁绍连任中科江南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做出决策。2015 年 5 月，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丁绍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丁绍连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等都起了关键性作用。综上，丁绍连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丁绍连退出发行人持股并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衡凤英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丁绍连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2018 年 2 月 8 日，丁绍连作为转让方之一与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广电运通，使得广电运通合计持有公司46%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 12 月 21 日，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便利性。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2018 年 2 月 8 日丁绍连连同其他股东与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6%的股份和控制权转让给了广电运通。根据其后的刑事判决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

根据判决书，丁绍连上述案件系其个人行为导致，不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丁绍连在上述案件中涉及个人投资房产购买及出租发生于 2010 年初，在公司成立之前；丁绍连 2018 年已经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已经转让给广电运通；在广电运通取得公司股份后，丁绍连已退出公司董事会，除顾问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因此，丁绍连上述涉案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未因丁绍连的刑事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3 日，丁绍连与其配偶衡凤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丁绍连将其持有中科江南全部股份 960.04 万股转让给衡凤英，本次转让主要原因系家庭内部财产调配。”

（三）关于广电运通前期收购公司股权及后续分拆上市

1、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3）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面向智慧财政的综合解决方案供

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可以完善自身在智能金融的业务布局，同时可以使广电运通较好地切入财政电子化以及财政资金安全建设领域，迅速占领国内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因此，广电运通对中科江南的投资，对广电运通布局智能金融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收购期间内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3）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面向智慧财政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广电运通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解决方案背景下，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补充了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解决方案。

中科江南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科江南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源自于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产生的信息化需求，包括财政资金支付业务、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及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等。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是国内金融智能终端行业领导厂商，提供各类金融智能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智能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源自于商业银行智能终端需求，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产业核心，以智能终端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致力于打造成为“银行前台”业务的软硬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

3、广电运通分拆中科江南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广电运通利益

广电运通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上市公司，响应国有企业混改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方面相关政策，抓住资本市场政策机遇，推动中科江南分拆上市。2019年8月，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试点规定》”）。同年12月，《分拆上市试点规定》正式稿发布。自2018年2月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以来，中科江南已经在广电运通体系内完整运行满24个月，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分拆上市试点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上市系广电运通优化集团内资产布局、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同时，中科江南作为公司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广电运通决定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并于2020年3月首次公告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综上，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亦符合上市公司广电运通的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巩固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行业布局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中科江南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独立上市将有利于中科江南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中科江南的市场竞争力。

中科江南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广电运通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广电运通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广电运通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提升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中科江南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目前中科江南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中科江南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中科江南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广电运通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中科江南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广电运通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广电运通及中科江南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广电运通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广电运通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广电运通整体市值，实现广电运通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关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选举换届与提名人

1、报告期内董事会结构、成员变化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一）董事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构及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科江南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包括丁绍连、朱玲、王俊、曾纪才 4 名董事与冯万奇、许正中、赵东岩 3 名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8 日，因广电运通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名帅、衡凤英、朱玲、曾纪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素梅、陈钟、申慧慧、李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1 日，因独立董事高素梅提出辞任，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1 名，包括罗攀峰、衡凤英、朱玲、魏东、陈名帅、黄敬超、曾纪才 7 名董事与郑方、陈钟、申慧慧、李琳 4 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较多，期末董事会成员与期初相比，仍担任董事的仅曾纪才和朱玲，但是，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业务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作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派 4 名董事，以加强其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及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发展战略实施的持续；

2020 年 5 月，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补 4 名独立董事，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意见，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的情形，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0 年 8 月，独立董事高素梅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的选举换届计划及董事提名人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朱玲、曾纪才、衡凤英、郑方、陈钟、李琳、申慧慧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 6 名候选人（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仍由广电运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提名人
1	罗攀峰	董事	广电运通
2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3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4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5	衡凤英	董事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6	朱玲	董事	天津科鼎好友
7	曾纪才	董事	天津众志软科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仍为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和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公司业务布局与分公司设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分公司

随着全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由试点到普及，各地及各级政府财政主管部门逐渐落实相关要求，公司的业务布局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同时，为满足不同地方客户需求及响应其招投标要求，公司逐步增加成立地方分公司。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采取总部统筹管理并监督各项目实施与运维，在项目实施当地采购技术服务的“统一管理+本地化服务”模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技术研发、项目实施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中科江南及其子公司组织并实际运营，并且，对外采购及销售合同也均由中科江南总部签署。各分公司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部分分公司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简易办公及住宿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负责人	王彬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北 789 号南国悦公馆 24 层 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D1LE4X

2、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负责人	徐宏鹏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全安二期 4 号综合楼 3387 号门市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310055664Y

3、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负责人	陈海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 1#写字楼-161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5LDG093

4、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7 日
负责人	苏田伟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A 栋 1 单元 25 层 2505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89834349E

5、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负责人	余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2 幢 213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FC40W

6、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5 日
负责人	缑俊杰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迎春巷迎春小区 204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网络技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咨询：信息技术；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咨询：软件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网络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3DGL2A

7、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负责人	余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幢楼 8 层 8-36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81843N

8、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8 日
负责人	王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905-29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59721U

9、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负责人	赵爱军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1588 号金鹏国际商业广场 C9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E25885

10、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负责人	周启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2 号之一自编 1905-1906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MXY44

11、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3 日
负责人	刘明
注册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5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98214251D

12、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负责人	崔海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17 号九城尚都办公楼 122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NMB39D

13、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负责人	贺远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70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N3NG8P

14、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负责人	徐建文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毕节路 53 号贵阳科技大厦 1 层 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AKAL5M7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分公司情形，业务布局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业务推广模式、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文件及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成立初期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实际出资人及部分已离职的实际出资人，查阅了代持人的银行借记卡明细，了解并核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获取并查阅了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总裁办公会关于公司业务开展、机构设置及制度建立等文件，访谈了朱玲、曾纪才等公司创业团队主要成员，了解中科江南有限初期的业务开展、市场开拓等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曾纪才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曾纪才等与用友软件签署的《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了解并核实相关竞业禁止的约定及履行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5、获取并查阅了丁绍连、曾纪才、朱玲、刘萍等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员工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访谈了关键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文件，了解丁绍连在公司成立初期的职能和影响力；

6、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的交易协议，丁绍连向衡凤英转让公司股份的协议及广电运通就此出具《同意函》，以及丁绍连涉及的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访谈了丁绍连与衡凤英，了解并核实丁绍连转让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7、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 2018 年收购中科江南相关公告、广电运通 2018 年和 2019 年年报、广电运通关于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和预案（修订稿）公告、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收购期间内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董事成员构成的决议文件，各股东就董事会换届选举计划出具的说明文件；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各分公司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地域布局与分公司成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中科江南有限自成立起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从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任何同行业公司股份；

3、发行人董事朱玲、曾纪才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义务的情形；

4、丁绍连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至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股份完成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全部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符合其在智能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收购后发行人补充了广电运通智能金融领域对财政部门服务能力，具备协同效应，广电运通将发行人分拆上市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符合股东利益；

6、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结构和成员数量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广电运通收购公司控制权及个人原因辞任，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选举换届时，董事提名人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与经营模式的需求增设分公司，未注销分公司，业务布局及地区分布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业务推广模式、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问题 3．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广电运通（002152）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广电运通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背景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2020 年 9 月 28 日，广电运通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2）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存在临时资金归集情形。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按照广州无线电集团印发《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公司向广电运通归集资金合计 2,6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8 日，广电运通足额归还上述借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销售体系是否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是否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是否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2）结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基本类别及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联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业务推广方式、推广渠道、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推广是否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关联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是否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4）结合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及融资渠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融资渠道是否依赖资金拆入；

（5）补充披露与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的含义，资金归集的原因，上述资金归集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

（6）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

权激励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

（7）补充披露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等相关信息与报告期内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逐项披露差异事项、差异原因及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广电运通在资产收购及分拆时是否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客户重合及销售体系

1、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4、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其中金融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广电运通旗下的智能金融事业群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存在与中科江南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广电运通旗下的其他事业群不存在与中科江南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重合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标客户都包含商业银行，但具体业务形态和具体特点不同。

公司向商业银行提供的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主要是在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背景下，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代理银行，需上线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作为联系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三方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基础系统，是保障商业银行与各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相互认证和安全传输的业务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是应用系统，是商业银行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的转账业务系统。商业银行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统，从事其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所承担的实现国库资金转账、支付电子化这一特定业务。为适应当地财政部门推动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商业银行采购中科江南提供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等方式独立进行。

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为商业银行提供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智能金融设备主要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运营服务主要为 ATM 的运营服务，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为银行提供信息发布和展示等相关产品。广电运通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的市场基础是商业银行为实现高效运营以及营业网点扩展而采购相应 ATM 机等设备和服务，主导方为商业银行，相关业务面向的使用主体主要为企业和个人。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合的客户数量	**246**	393	419	301
中科江南所有客户数量	**2,410**	3,187	2,500	1,106
重合的客户数量占比	**10.21%**	12.33%	16.76%	27.22%
重合客户收入	**11,703.44**	22,772.04	14,142.31	10,837.80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9.12%**	38.78%	35.94%	38.10%
其中：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	**12**	34	38	23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0.50%**	1.07%	1.52%	2.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	**234**	359	381	278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9.71%**	11.26%	15.24%	25.1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	**2,298.73**	9,215.89	11,122.71	6,776.2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7.68%**	15.69%	28.27%	23.82%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	**9,404.71**	13,556.15	3,019.61	4,061.56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1.44%**	23.09%	7.67%	14.28%

注：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指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全部为商业银行，主要系广电运通的 ATM 业务和中科江南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基本上都覆盖了国内的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广电运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全部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

2、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5、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认最终合同条款和交易价格。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前，即建立了销售体系；公司在被广电运通收购之后，销售体系仍独立运转。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日常销售业务，最终通过招投标等法定程序和商业谈判确认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

3、发行人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五）业务独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中心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通过自有账户收取客户款项，独立进行营销和推广工作、独立签订销售合同、独立完成销售回款工作，销售和回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二）关于供应商重合及采购体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5、关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重合及采购体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重合及采购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采购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其中技术服务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5%。

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公司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公司具体的项目的实施和运维。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

公司主要采购为技术服务采购，相关供应商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业务联系，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五）业务独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自有采购相关部门进行采购，通过实施部门进行项目实施，采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和付款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业务推广及销售费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4、销售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受财政部门主导，且现阶段多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因此，公司营销推广工作集中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公司对于客户的主要推介活动为参与各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下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也会参与上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无需过多市场营销。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业务推广，通过自有营销人员和实施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开拓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其他外部机构协助推广。

公司销售费用均为自身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存在向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替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代替公司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及售后维护费均为公司销售和客服人员从事销售活动的直接产生的费用；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投标费均与公司销售活动直接相关，中科江南独立向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等主要客户投标，独立承担投标费用，不存在与广电运通分摊投标费的情况；业务招待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和广告费及参展宣传费均为公司独立从事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无任何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部门和人员进行业务推广，没有向外部营销机构单独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销售费用均为自身独立从事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融资渠道及资金拆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财务独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53.92 万元、28,344.75 万元、69,045.65 万元**和 55,733.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32.68 万元、19,195.90 万元、20,968.79 万元**和-12,330.7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166.14 万元、4,522.73 万元、40,706.84 万元**和-13,379.51 万元**。**除回款季节性因素导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现金流为负外，**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现金流均为正，现金流健康。公司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融资，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能够获得银行融资。若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股权融资渠道。因此，公司有合适的融资渠道。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健康，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依赖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及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系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发出的《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将 2,600 万元资金转账至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回 2,600 万元。资金归集的原因系公司应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通知要求，临时将资金调回广州地区公司。根据上述《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本次资金归集系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局的统一要求而实施，并非控股股东故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借款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归还。上述资金归集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财务独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并且，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

师报字[2021]第 ZC10431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广电运通兼职或享有权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人员独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除董监高以外的公司一级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办负责人及出纳）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除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陈荣**、黄敬超及公司监事惠小绒外，其他上述人员未在广电运通及其子公司处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与除中科江南或广电运通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罗攀峰、魏东、黄敬超及监事惠小绒参与上述计划。经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广电运通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罗攀峰等上述人员通过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

目前该等股份已经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广电运通尚未对公司进行收购，罗攀峰等人当时亦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该等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处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上述人员参加广电运通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其在公司公正履职。”

（七）补充披露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等相关信息与报告期内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逐项披露差异事项、差异原因及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合理性。

1、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的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申报财务数据与已公告财务数据的差异

广电运通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部分历史财务信息，2020 年，相关数据与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2018 年、2019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A）	广电运通公告的财务数据（B）	差异（C=A-B）	差异占中科江南比例（D=C/A）	差异占广电运通比例（E）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761.37	75,393.65	1,367.72	1.78%	0.10%
净资产	31,638.01	32,835.12	-1,197.11	-3.78%	-0.12%
营业收入	39,347.62	38,972.21	375.41	0.95%	0.06%
营业利润	7,795.73	8,337.76	-542.04	-6.95%	-0.52%
净利润	7,152.05	7,451.92	-299.87	-4.1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7.07	7,016.24	-669.17	-10.54%	-1.0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25.08	53,782.55	2,742.52	4.85%	0.20%
净资产	24,588.25	25,485.49	-897.24	-3.65%	-0.09%
营业收入	28,444.64	26,521.05	1,923.59	6.76%	0.35%
营业利润	5,757.88	7,140.31	-1,382.43	-24.01%	-1.52%
净利润	5,113.10	6,253.00	-1,139.90	-22.29%	-1.45%

项目	本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A）	广电运通公告的财务数据（B）	差异（C=A-B）	差异占中科江南比例（D=C/A）	差异占广电运通比例（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64	5,294.03	-391.39	-7.98%	-0.73%
流动资产	55,234.18	52,613.03	2,621.15	4.75%	0.28%
非流动资产	1,290.90	1,169.53	121.38	9.40%	0.03%
流动负债	31,936.82	28,297.06	3,639.76	11.40%	0.95%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1,936.82	28,297.06	3,639.76	11.40%	0.93%

中科江南因筹划 IPO，聘请立信会计师对中科江南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中科江南本次 IPO 审计在之前广电运通年度审计的基础上对中科江南的营业收入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不同，广电运通合并报表将中科江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与广电运通相同，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在 2018 年度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调整了中科江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等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中科江南收到相关资料滞后，导致收入未及时确认。本次 IPO 审计进行了收入跨期调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存在差异。

中科江南存在委托技术服务商协助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情况。对已经完成上线但尚未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确认资料的项目，本次 IPO 审计将中科江南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导致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存在差异。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存在差异。

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本次 IPO 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差异金额占广电运通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具备合理性。”

2、本次披露的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 2018 年 3 月收购了中科江南 46%的股权，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股权变动情况，与本次 IPO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广电运通披露的收购中科江南前后中科江南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丁绍连	813.74	10.05%	960.04	11.85%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48.71	24.06%	1,156.38	14.28%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766.84	21.81%	681.15	8.41%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841.71	35.08%	1,576.43	19.46%
石向欣	81.00	1.00%	-	-
罗泽亿	40.50	0.50%	-	-
王洋	40.50	0.50%	-	-
新疆群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4.26	3.26%	-	-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2.00%	-	-
新疆贯喜君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0.74	1.74%	-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726.00	46.00%
合计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广电运通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披露了中科江南截至 2020 年 3 月的股权结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科江南股权情况无差异，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6.38	14.28
4	丁绍连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81.15	8.41
合计		8,100.00	100.00

广电运通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中科江南截至 2020 年 9 月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2020 年 9 月至今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3,726.00	46.00
2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576.43	19.46
3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56.38	14.28
4	衡凤英	960.04	11.85
5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681.15	8.41
合计		8,100.00	10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 IPO 申请文件披露的股东结构及股东构成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3、本次披露的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广电运通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相关描述与本次 IPO 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 IPO 披露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广电运通披露的中科江南主要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广电运通公告	描述
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	中科江南是一家集软件服务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在为财政客户提供综合电子化业务解决议案的同时，为银行提供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大数据服务，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其核心产品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江南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中科江南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在为财政客户提供综合电子化业务解决方案的同时，为银行提供 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大数据服务，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 软件公司，其核心产品应用了多中心分布式账本技术，在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市场具有较高的 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年度报告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2018 年年度报告	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2019 年年度报告	为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智慧财政解决方案，是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金融信息安全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软件公司。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应用市场占有率高。其应用的国库支付电子化和非税缴库电子化的核心产品。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政府部门、银行、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新一代智慧财政解决方案，产品聚焦在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财务软件及电子档案、财政和金融大数据以及银行代理财政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提供财政信息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财政信息综合系统服务供应商，于财政、财务、金融行业提供包括财政部门信息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政府财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非税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电子会计解决方案。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广电运通公告	描述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广电运通在《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披露了中科江南的产品结构，与本次 IPO 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描述对比如下：

广电运通公告披露的产品类型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
电子化安全解决方案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 IPO 申请文件披露的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广电运通在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广电运通股票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 3 年，符合本条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广电运通 2018-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37 亿元、6.40 亿元、5.87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广电运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广电运通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 亿元，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广电运通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57 亿元，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资产为 1.84 亿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电运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广电运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广电运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37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广电运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以自有资金 31,280 万元收购中科江南 4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广电运通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中科江南致力于提供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持有中科江南 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

张驰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 28.96%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所述，符合本条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①本次分拆有利于广电运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旅便民等领域，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是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央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中科江南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政府、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一体化解决方案、财务软件、运维服务等。

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中科江南）将继续专注发展除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之外的业务，突出广电运通在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广电运通独立性。

②本次分拆后，广电运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A.同业竞争

广电运通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是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广电运通 2018 年 3 月收购中科江南控制权后，中科江南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广电运通其他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广电运通在历史沿革、资产、

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及广州无线电集团特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负责人）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单位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科江南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科江南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B.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后，广电运通仍将保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中科江南仍为广电运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电运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广电运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广电运通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科江南发生关联交易将保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中科江南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中科江南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及广州无线电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

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中科江南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科江南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科江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广电运通不存在占用、支配中科江南的资产或干预中科江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科江南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广电运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广电运通、中科江南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关于本次分拆，广电运通主要披露了以下公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公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意见函、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综上，广电运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广电运通在《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及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等，并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广电运通董事会对《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

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议案等审议情况。

广电运通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及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等，并在《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议案的审议情况。

广电运通分别在《预案》和《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当天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综上，广电运通充分披露了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

（3）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

同时，广电运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中科江南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并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公开披露。

综上，广电运通董事会就分拆中科江南上市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了决议。

（4）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等议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广电运通逐项审议了分拆事项，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5）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外，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广电运通就分拆分拆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对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二是在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2.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广电运通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三家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分拆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20]AN278-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信会师函字[2020]第 ZC084 号）。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华泰联合证券就广电运通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广电运通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中科江南上市之后，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督导广电运通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若干规定》规定的工作。

（二）广电运通在资产收购及分拆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且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0 条、第 32 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重大投资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广电运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项目单次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做出决策。根据广电运通的公告，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议案》，本次广电运通拟收购的中发行人 4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1,28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属于广电运通董事会审批权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第 16 条，经广州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广州市国资委负责核准；其他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广州市国资委负责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广电运通委托，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B065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1 亿元。

上述评估报告不属于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范围，由监管企业进行备案。2018 年 6 月 25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3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备案。

综上，广电运通已就本次资产收购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2）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广电运通系国有独资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境内企业，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020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广电运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02 号），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广电运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综上，广电运通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2、关于分拆上市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方面要求的履行情况

（1）分拆上市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分拆，广电运通主要披露了以下公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

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综上，广电运通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分拆上市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

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广电运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涉及本次分拆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分析了中科江南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和收入明细表、供应商和采购金额明细表；

2、取得并查阅了中科江南的主要销售合同及部分相应招投标文件、主要采购合同；

3、取得了中科江南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和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中科江南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4、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5、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发出的《关于归集全国各地资金的通知》，查阅了广电运通归集及归还发行人资金的转账凭证，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在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处兼职情况、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以及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情况，同时，检索了广电运通关于员

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广电运通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新闻媒体报道；

8、查阅中科江南审计调整分录；

9、查阅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3 号），查阅了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10、查阅了广电运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广电运通 2018 年和 2019 年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电运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中科江南及持股平台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和中科江南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广电运通或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重大依赖情形，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打包、政策混同、内部分账、共用账户、资金混合等情况，不存在相互代收款项、共用信用额度、共同请款收款等情形；

2、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或采购相同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关联公司共同采购、生产混同、相互垫资、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推广不依赖于广电运通、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推广渠道，不存在联合推广业务、共同推介、销售费用混同或由关联方支付销售费用

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从广电运通拆入资金的情形；

5、广电运通“临时资金归集”属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本次资金归集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局的统一要求而实施，并非控股股东故意占用发行人资金，借款期限较短并已经足额归还，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现金池或资金归集计划等情形；

6、除广电运通提名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广电运通或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亦未与除中科江南或广电运通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接受广电运通或其他关联方股权激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在发行人处公正履职的情形；

7、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广电运通公司公告的内容存在差异，差异系本次 IPO 审计调整所致；股东构成、业务内容及业务结构与新闻媒体、公司公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9、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事项及本次分拆上市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广电运通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审议程序。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广电运通二级子公司 GRG Banking Equipment（HK）Co. Limited 主要从事银行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三级子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政务设备与服务。

（2）广电运通二级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3）广电运通二级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金

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维护服务等内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保荐工作报告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财政领域信息化领域，广电运通及其他下属企业属于金融（银行）信息化领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GRG Banking Equipment（HK）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其是否负责同类业务的境外销售，判断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与发行人的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运维服务等在业务内容、业务实施主体、客户类型、市场空间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财政领域信息化与金融（银行）信息化的区别，发行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内涵，与普通银行金融业务的差异及独特性，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银行客户的特点，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内容的根本性差异，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银行）信息化领域的合理性；

（4）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广州市国资委控制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判断方法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对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方法，是否对相关企业的范围进行完整、全面的核查；

（2）说明仅通过筛选条件为企业名称中包含“信息技术”、行业为“软件开发”的企业名单来对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排查是否合理，是否完整获取企业名单、了解相关企业业务经营内容，并对同业竞争情形进行梳理和核查；

（3）说明是否完整、准确地了解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对相关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进行充分核查；

（4）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广电运通及其下属企业在金融领域开展的支付、电子信息化等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 **GRG Banking Equipment（HK）Co. Limited** 及其业务

广电运通下属企业中，GRG Banking Equipment（HK）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运通国际”）系广电运通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电运通《对外投资公告》，运通国际经营范围系在境外市场从事 GRG Banking 品牌 ATM 的销售、营运、备件销售和维护服务业务。中科江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未从事与 ATM 等银行存取款设备有关的销售、维护等业务。

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等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经营地域或目标市场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涉及主要技术	市场空间增长驱动因素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运通国际）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海外客户（中银香港，新加坡，泰国，越南，墨西哥等银行）	主要客户为香港当地银行，同时服务其他国家的经销商及银行，业务范围遍布全球	销售 ATM 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广电运通采购 ATM 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 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 ATM 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经营地域或目标市场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涉及主要技术	市场空间增长驱动因素
GRG Deutschland GmbH（德国）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德国本地银行及经销商	主要服务德国及周边国家的银行及经销商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GRG America Inc.(美国)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美国当地经销商	主要服务美国及周边国家的银行及经销商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GRG Hongkong Mexico, S.A.DE（墨西哥)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墨西哥当地银行BBVA以及经销商	主要服务墨西哥当地银行BBVA，沃尔玛及其他经销商，以墨西哥本地作为目标市场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墨西哥本地银行每年均有更新机器计划，且墨西哥子公司已成为BBVA的供应商，每年均有销售增长
Global ATM Parts Co.,Limited 环球金融自助设备零件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海外客户	服务全球经销商，主要为备件销售	销售备件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满足海外客户零星需求，同时开拓海外长期客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经营地域或目标市场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涉及主要技术	市场空间增长驱动因素
GRG Banking LLC.（俄罗斯）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俄罗斯，乌克兰等银行及经销商	服务俄罗斯及周边国家银行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土耳其)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土耳其当地银行	主要服务土耳其当地银行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GRG Equipment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新加坡当地银行如DBS，新加坡中银	主要服务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银行及经销商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GRG HT (HK) Co. Limited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香港当地银行	主要销售VTM及相关软件服务	销售ATM机以及相关维护服务，备件，软件升级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已销售的ATM机器需要长期维护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银行根据计划需要每年购置新的ATM机器以及升级原有的机器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运通国际	主要支持运通国际的国内采购事项，并开拓国内备件销售市场	销售备件	主要从运通国际采购ATM机器，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当地第三方以及运通国际	ATM销售及维护	国内外机器均需要备件支持，目前正开拓国内市场，同时为海外市场快速提供备件支持，简化内部程序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经营地域或目标市场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涉及主要技术	市场空间增长驱动因素
Denali System CO., Ltd.	销售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	海外客户	主要以海外金融行业为切入点，逐步开拓不同行业的销售市场。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等。	从外部采购软件、硬件和服务等。	AI，大数据	AIoT 解决方案可以在行业内快速复制，带来销售额增长。AIoT 解决方案需要长期维保服务，以及升级服务，可以带来维保收入。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	国内客户	主要以国内金融行业为切入点，逐步开拓不同行业的销售市场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等。	从外部采购软件、硬件和服务等。	AI，大数据	AIoT 解决方案可以在行业内快速复制，带来销售额增长。AIoT 解决方案需要长期维保服务，以及升级服务，可以带来维保收入。
Denali System Inc.	销售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	海外客户	主要以海外金融行业为切入点，逐步开拓不同行业的销售市场。	AIoT 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升级、维护服务等。	从外部采购软件、硬件和服务等。	AI，大数据	AIoT 解决方案可以在行业内快速复制，带来销售额增长。AIoT 解决方案需要长期维保服务，以及升级服务，可以带来维保收入。

据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并作相应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3、中科江南未通过广电运通境外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

根据广电运通《对外投资公告》，GRG Banking Equipment（HK）Co. Limited（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运通国际”）经营范围系在境外市场从事 GRG Banking 品牌 ATM（即自动柜员机）的销售、营运、备件销售和维护服务业务。运通国际子公司亦均主要从事 ATM 及相关备件的境外销售及其他服务。中科江南主要从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产品实施及相关运维服务等，是基于国家财政信息化领域中国库资金划转、支付需求产生的，属于财政信息系统且国家属性较

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在境外销售，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境外销售中科江南产品和服务的情形。并且，基于主要产品和服务分属不同应用领域，且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境外销售和采购，因此，中科江南与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

广电运通下属企业中，开展“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包括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电汇通”）和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经营地域或目标市场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	采购主要原材料或服务	涉及主要技术	市场空间增长驱动因素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智能便民领域的业务主体，提供政务、文旅、酒店等领域的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	政务服务中心、影院、酒店、景区、机场或通信运营商等	广东、江苏、浙江、陕西等	自助售取票机、自助闸机、政务一体机、智能酒店前台及相关软件开发等	闸机、取票机、主板、液晶屏等硬件设备	人工智能+大数据	市场有待开发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语音外呼	金融机构	昆山、武汉、成都、杭州、北京	语音外呼	房屋租赁、招聘服务等	语音呼叫技术	下游需求增长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语音外呼	金融机构	蚌埠	语音外呼	房屋租赁、招聘服务等	语音呼叫技术	下游需求增长
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金属产品销售、客服外包服务、语音外呼产品电销	经销商、保险机构、金融机构	上海、广西、深圳、北京、江西	贵金属产品销售、客服外包服务、语音外呼	委外加工产品、产成品采购、房屋租赁	语音呼叫技术	下游需求增长

由上表可知，广电汇通主要提供文旅、政务、交通或通信运营领域的自助设备，包括社区、景区安置的无人售贩机，影院、机场安置的售取票机、闸机，政务服务大厅安置的政务一体机，以及通讯运营商营业厅安置的自助业务办理设备等，上述部分服务终端具有购买及收费功能。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系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语音外呼等客服工作。因此，上述产

品或服务均不涉及财政信息化领域，亦不涉及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的实施和运维业务。中科江南提供的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基于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衍生产品与服务。该等产品和服务在业务内容、实施主体、客户类型、市场空间方面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
中科江南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为财政预算单位提供的自助管理国库资金专用网银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运维服务	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财政部门、商业代理银行等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广电运通其他下属公司	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自助售取票机、政务一体机等终端设备及其软件开发	广电汇通等广电运通下属企业，无中科江南	银行、影院、通讯运营商、政务服务大厅等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金融服务外包	为金融机构提供语音客服的业务外包	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无中科江南	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综上，中科江南主营业务与广电汇通、江苏汇通等广电运通下属企业从事“金融服务终端支付业务”或“金融外包服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和实施主体，客户类型均涉及商业银行，但是，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且市场驱动因素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中科江南业务区别于金融服务终端支付业务及金融服务外包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电汇通”）和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分别开展“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中科江南提供的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基于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衍生产品与服务，与上述企业从事主营业务在业务内容、实施主体、客户类型、市场空间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客户类型	市场空间
中科江南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为财政预算单位提供的自助管理国库资金专用网银系统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商业代理银行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运维服务	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	中科江南，无广电运通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财政部门、商业代理银行等	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政策影响明显
广电运通其他下属公司	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自助售取票机、政务一体机等终端设备及其软件开发	广电汇通等广电运通下属企业，无中科江南	银行、影院、通讯运营商、政务服务大厅等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金融服务外包	为金融机构提供语音客服的业务外包	江苏汇通及其子公司，无中科江南	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影响明显

综上，尽管公司与广电汇通、江苏汇通在目标客户方面均涵盖银行类客户，但是，主营业务内容和商业模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和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亦分属不同领域且市场基础不同，因此，中科江南与该等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财政信息化与金融（银行）信息化的区别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中科江南主营业务基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及改革

中科江南主营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均基于国家对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与推广。国库集中支付是国库集中收支的组成部分，涉及政府购买的具体支付环节，属于财政制度改革的一项工作。具体而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等参与各方取消纸质单据和凭证传递，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发送、接受和处理电子凭证来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等业务，实现预算单位将财政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个人。公司为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及预算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相关的软硬件实施和运维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财政信息化业务内容。

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 号）的规定，各地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组织对行政区域内代理银行分支机构开发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验收；代理银行负责省级范围内通用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配套建设，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业务。因此，代理银行仅为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中参与者和执行方，主要负责收到财政支付令后办理支付业务，以及为预算单位提供资金支付、划转服务，配合财政部门等主体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综上，公司为代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仍基于财政部门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需求，系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系统在代理银行端的安置与调试，并非代理银行自有且独立的业务设备或信息系统。

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为其提供智能金融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取款机等银行终端服务设备及其销售、实施、运维及相应软件开发等。该等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基于商业银行个人存取款业务以及银行营业网点的扩展。因此，尽管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均涉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但是，双方业务基础与市场拓展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业务发展与市场空间主要取决于包括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在内的国家财政预算管理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尽管代理银行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但是，

公司为其提供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需要有关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的验收。并且，在商业模式及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业务属于 ToG 业务，针对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电子化需求，具体用户系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等；而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从事业务系 ToB 业务，为银行提供 ATM 机等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因此，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围绕自助取款机等银行服务终端相比，公司为代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基于财政信息系统在商业银行端的延伸，具有显著的“财政”业务属性，而非“金融（银行）”业务属性。”

（四）关于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不构成法定关联方，亦不具备构成同业竞争的形式要件。此外，根据《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 号）的要求，基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作为广东省“双百企业”之一，广州市国资委对其授权放权，落实董事会对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决策权，赋予更多经营自主权，同时，广州市国资委落实各监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主要对集团公司层面实施监管或依据股权关系参与公司治理，不干预集团公司以下各级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综上，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以及其他监管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影响程度有限，因此，中科江南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无线电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程度较弱，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

广州市国资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能管理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较多，且该等企业从事业务范围与行业领域不同。按照《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穗国资产权[2017]48 号）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上述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企业包括监管企业、监管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参股企业再投资企业不再登记）、监管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境外企业及境外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其变更属于应

当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之一。同时，该工作指引规定了广东省国资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系统”）是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平台。因此，相比其他方式，通过查询产权登记系统了解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是更为准确、全面的途经，并且，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其他与此系统相同功能的其他信息查询系统。

截至 2020 年 8 月，通过查询产权登记系统获得企业名称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的企业名录，除参股企业、广州无线电集团控制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企业级次	行业	所属关系	业务情况
1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企业	三级企业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建筑智能化、酒店智能化、数据中心物理基础架构整体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实施以及专业产品分销为主
2	广州市荟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三级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企业	五级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
4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三级企业	软件开发	广州公交集团第二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交通的深度融合
5	广州筑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实际控股	五级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为工程建设和城市规划领域提供 BIM 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企业级次	行业	所属关系	业务情况
6	广州城投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三级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智慧城市运营，公有云研发、运营及销售，私有云运营，产业互联网等业务
7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四级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越秀金控下属企业	统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平台的信息系统建设
8	广州智慧航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企业	三级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与水运船舶代理等相关信息技术业务
9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三级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与港口其他服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0	广州如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企业	二级企业	软件开发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上线运营“如约出行”、“如约的士”两个 APP，开拓网络售票、定制出行、网络约租车等项目
11	广州易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四级企业	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与港口其他服务相关的软件开发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实际控股企业	四级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投资建设并运营了广州国企党建全网运营平台（同步建设运营广州国企党建服务中心、广州国企智慧党建中心、广州国企党建微信公众号）、广州国资微信综合运营服务平台、“来穗通”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智慧科创服务平台等

依照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1 期）》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基于广州市国资委作为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监管上述企业尽管从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相关业务，但是，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此外，2021 年 1 月，按照相同方式再次查询产权登记系统了解相应监管企业变动情况，与前次查询结果相比，减少了已注销的广州市荟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了广州逸达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展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境外主体控制，不存在从事财政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5、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 号）的要求，基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作为广东省“双百企业”之一，广州市国资委对其授权放权，落实董事会对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决策权，赋予更多经营自主权，同时，广州市国资委落实各监管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主要对集团公司层面实施监管或依据股权关系参与公司治理，不干预集团公司以下各级企业生产经营具体事项。因此，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以及其他监管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影响程度有限。

综上，中科江南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无线电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程度较弱，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

此外，按照《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穗国资产权[2017]48 号）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对其监管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

管理，广东省国资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系统”）是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平台。同时，基于广州市国资委系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因此，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两次通过产权登记系统查询，企业名称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中介机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的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广州市国资委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交易采取的核查方法如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定位和商业模式；

2、查阅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章，分析发行人业务的特征以及代理银行等参与各方的作用；

3、查阅广电运通对外信息披露公告，了解广电运通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及市场空间；

4、获取并查阅广电运通与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说明文件，以此比照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是否存在相似业务、客户重叠及上下游关联等情形并构成同业竞争；

5、获取并查阅了《广州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论证通过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查询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可行性、准确性及完备性；

6、实地走访广州市国资委并查询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获取最终查询结果相关企业清单，并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或企业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7、参照广州无线电集团下属上市企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企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时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方法，论证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方案的合理性、完备性与可行性。

按照上述核查方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以及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生成的相关企业名录，并对存在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通过走访、电话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上下游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广电运通及广州无线电集团控制其他企业。综上，针对纳入核查范围的企业核查完整、全面。

（二）关于企业名称中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为筛选条件获取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的合理性及核查情况

如上文所述，对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所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广电运通和广州无线电集团均出具了书面说明，逐一确认了其控制企业各自主营业务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与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主要企业（含广电运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了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范围。因此，对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非仅通过筛选条件为企业名称中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的企业名单来排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而是获取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所属主要企业完整名单、了解其业务经营内容，并进行了相应的梳理和核查，确认该等企业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对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虽然广州市国资委对于广州无线电集团以及其他监管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影响程度有限，但是，项目组基于审慎核查的考虑，并结合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数量较多且存在变动的实际情况，确定以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查询为核查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方法。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项目组

以企业名称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作为企业筛选标准，同时，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覆盖范围较为广泛，亦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的特征，因此，按照上述核查方法予以排查具有合理性，项目组亦按照上述方法完整获取企业名单，了解相关企业业务经营内容，并对同业竞争情形进行梳理和核查。

针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项目组通过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以企业名称中包含“信息技术”或行业为“软件开发”作为选取标准，查询并获取相关企业名录。该核查方法是基于广州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的影响力以及监管企业实际情况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了解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以及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

项目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间接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不同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其他企业，按照上述具有不同针对性的核查方法予以核查，获取了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说明，以及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查阅的企业名录，同时，通过登录企业官网、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部分企业，了解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并通过比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具备显著“财政”属性，在产品和服务上与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其他企业存在差异。综上，项目组按照相关企业不同层级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程度，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核查方法，重点了解关联关系较强的广电运通下属其他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1	金融电子	广电运通	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和运营	/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环保技术、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	/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销售	/	/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银行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GRG Deutschland GmbH（德国）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Denali System CO., Ltd.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德纳里（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Denali System Inc.	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平台的研发和服务
						GRG AMERICA INC.(美国)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RG Hongkong Mexico, S.A.DE（墨西哥)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lobal ATM Parts Co.,Limited 环球金融自助设备零件有限公司	柜员机备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RG Banking LLC.（俄罗斯）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土耳其）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GRG Equipment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GRG HT (HK) Co. Limited 广电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柜员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柜员机及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	/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应用、自助智能设备等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外包服务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生物识别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	/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销售及相关服务	/	/	/	/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日常维护及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	/	/	/	/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场景化业务**	/	/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脸图像采集、检测、处理和识别	南京图来图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人脸图像采集、检测、处理和识别
								像素数据（香港）有限公司	人脸图像采集、检测、处理和识别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主要提供政务、文旅、酒店等领域的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方案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国内武装押运企业资源的投资与整合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处理外包	/	/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锡林郭勒盟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锡林郭勒盟金盾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保山安邦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数据处理；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票据录入、数据处理、安全监控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维护；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现金清分、ATM清装钞、武装押运、现金保管等服务	/	/
						文山州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	/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等	/	/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宜昌金牛智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押运培训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国内武装押运企业资源的投资与整合	/	/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商洛市慧金清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现金清分、ATM清装钞、武装押运、现金保管等服务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江西智领卓通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黔南州蓝盾武装护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平顶山市鹰晟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押运培训
						新疆阿帕奇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资阳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资阳市卓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黄石金通智慧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服务外包等	黄石市金安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押运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湖北融信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
						湖北银通卓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 ATM 选址、网点建设、现金清分、清机加钞、自助设备维护等服务	/	/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清分、金融外包	/	/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公安信息化产品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公安信息化产品	/	/
				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
						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	/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创自软件有限公司	读卡器及软件、发卡器及软件、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	/	/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	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 ATM 调度指挥服务、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TM 运营与维护、现金清分、金融外包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	清机加钞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网点建设服务等非金融业务服务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售卖机设备布放、运维	/	/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自助智能设备的年保代维、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保障等服务	成都平云小匠网络有限公司	提供自助智能设备的年保代维、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保障等服务	/	/
						广州平云咖速修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设备售后服务**	/	/
				运通数字空间（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网点转型服务	/	/	/	/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	/	/	/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字金融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技术开发**	/	/	/	/
2	无线通信导航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手工组装）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昇晖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	/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集群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通信类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货物进出口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从事海事通导（集成）类产品经营业务	/	/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的测评服务	/	/
						广州海格亚华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技术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天线检测服务	/	/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广州海格天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射频芯片、移动通信射频芯片、LED 驱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军用及高民用客户提供模拟仿真系统的相关产品与服务，包括飞行模拟器、电动运动平台、视景系统、飞行员程序系统、战术模拟训练系统等	**北京摩诘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	**/**	**/**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船载监控终端、车载 PPT 监控终端的研制、销售	裕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销售和维护服务	/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家以及各省无线电委员会提供频谱监测与管理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	/	/	/	/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规划与优化	/	/	/	/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为民航空管、机场、航空公司和军用空管提供符合标准、稳定可靠、性能优越的通信、导航和监视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	/	/	/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用飞机机身、机翼及尾翼用金属零件、复合材料零件的研发、生产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及装配	/	/
						成都驰达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	/	/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等钨系列产品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	/	/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飞机及汽车领域工装、模具、专用装配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及集成	/	/
3	现代服务业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广州广电智慧社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等	/	/	/	/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广电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管理，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快餐服务	/	/	/	/
				广东广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保安培训，保安服务，邮件、邮品的押送，邮政护卫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	/	/	/
				广州广电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	/	/	/	/
				广州广电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	/	/	/
				广州广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和服务**	/	/	/	/
				海南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	/	/	/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	/	/	/
4	资本投资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高端商品进口代理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香港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	/
						广州八爪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大数据规划咨询及实施服务；提供数据管理及分析应用解决方案；行业云数据库、云数据中心；提供大数据产品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	/	/
				平云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并购**	/	/	/	/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及系统集成、设计、运维管理**	/	/	/	/
		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云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	/	/	/
				广州广电云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	/	/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广电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	/	/	/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5	智能制造	广州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	/	/	/	/	/	/
6	计量检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装备研发	/	/	/	/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农产品检测**、安规检测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计量检测软件服务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质检技术服务**	/	/	/	/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	/	/	/	/
				雄安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	/	/	/	/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规检测、**一般食品农产品认证、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一般服务认证**	/	/	/	/

序号	业务板块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及安全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服务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陕西瑞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咨询与培训**
						中安环能（天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中安广源检测技术服务（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评价咨询服务**	/	/
7	其他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和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南京云利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旁路监测设备 iTAP 以及 IMAP 大数据分析平台	广州广电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科创投资及技术投资	/	/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经营、科技项目招商引资以及物业管理	/	/	/	/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导航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	/	/	/

针对主营业务涉及“金融服务终端支付”及“金融外包”的运通国际、广电汇通及江苏汇通等公司，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主营业务说明文件，准确、完整了解其业务内容和商业模式，该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利益倾斜的情形以及广电运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有关业务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提供相似或相同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互为行业上下游的情形，故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根据广电运通出具的说明文件，广电运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金融、政务、文旅等领域开展的终端设备支付（收费）、电子信息化等业务不存在涉及中科江南从事的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实施与运维业务以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未来，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除中科江南以外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中科江南目前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制定并施行了合理、可行的核查方法，完整获取了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说明以及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查询导出的相关企业名单，并准确了解主要企业的业务内容与经营模式，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运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负责同类业务的境外销售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广电汇通等广电运通下属企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及“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与发行人的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运维服务等在业务内容、业务实施主体、市场空间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生与发展是基于国家对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与推广，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公司围绕自助取款机等银行服务终端开展具体业务相比，发行人为代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显著的“财政”业务属性，特征明显且差异显著，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4、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核查方法合理，核查企业范围完整、全面；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监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企业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津众志软科中，童第轶、杨胜与郑晓琳非发行人员工。天津科鼎好友中，杨胜、谷娜及高源非发行人员工。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与天津财汇通通过持有天津众志软科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天津融商力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8%的股份，合伙人为包括衡凤英在内的 6 人。天津融商力源的前身为北京融商力源，出于税务筹划原因，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2）补充披露衡凤英等 6 人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及变化原因，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形、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合理性；

（3）补充披露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渊源，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如未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请对相关费用进行模拟测算，并说明如公允地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的影响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进行相应核查，说明获取的相关证据情况、股东访谈比例及访谈结果，并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天津众志软科”补充披露如下：

“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20	19.07%
2	赵保国	首席业务专家	有限合伙人	40.85	11.10%
3	朱玲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91	10.84%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童第轶	-	有限合伙人	30.64	8.32%
5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6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0	7.34%
7	王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8	王仲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30	6.60%
9	杨胜	-	有限合伙人	21.60	5.87%
10	郑晓琳	-	有限合伙人	20.43	5.55%
11	天津安财科技	-	有限合伙人	9.71	2.64%
12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9.45	2.57%
13	天津财星源	-	有限合伙人	7.43	2.02%
14	天津财汇通	-	有限合伙人	7.06	1.92%
15	周宏梅	人力行政总监	普通合伙人	6.56	1.78%
16	张驰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63	0.44%
合计				368.08	100.00%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4、天津科鼎好友”补充披露如下：

“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胜	-	有限合伙人	36.03	22.65%
2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29	12.13%
3	谷娜	-	有限合伙人	18.38	11.56%
4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实施服务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5	周庆军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6.79%
6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10	5.09%
7	曾明军	软件测试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朱支群	监事/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73	4.86%
9	周宏梅	人力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0	杜亮宏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	3.40%
11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9	2.19%
12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3	刘萍	内审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2.70	1.70%
14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0	1.70%
15	王巍	支付管理软件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2	1.58%
16	高源	-	有限合伙人	2.30	1.44%
17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1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	1.36%
19	姜燕	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人	1.62	1.02%
20	钟勇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35	0.85%
21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2	权少东	预算单位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	0.68%
23	蔚志强	预算售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4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81	0.51%
25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6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7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4	0.34%
28	王顺明	财务云产品开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7	0.17%
合计				159.04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中，除杨胜、谷娜及高源外，其余自然人均为或曾经为公司员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其中，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

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七）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及天津财汇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6 月出资入股天津众志软科，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5.1840	3.90%
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3	马义	高级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0	12.99%
4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5	徐宏鹏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6	陈海明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5.19%
7	苏田伟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8	李战莉	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9	崔海报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3.90%
10	王彬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1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2	李建伟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3	周涛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4	赵爱军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5	缑俊杰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6	卢毅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17	祖彩霞	市场方案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00	6.49%
18	姜文秀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19	郭於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0	唐榕涛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1	李玉鹏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2	李欣	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23	周启光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4	张大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江华平	区域销售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6	苏伟庆	区域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7	高磊	售前咨询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8	马潇	监事/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29	袁苹	人力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1.95%
30	王娜	人力行政部招聘专员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1	熊德宗	售前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65%
32	郑玉珂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2.60%
33	王超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4	刘磊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35	孙明敬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30%
合计				133.0560	100.00%

天津财汇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剑颖	部门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4560	3.57%
2	林钢	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3	袁潇	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	王军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5	张亮	区域实施总监/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6	许春阳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7	王一霖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8	齐晓东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9	马侠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0	王天强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1	张烜赫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2	孟令臣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3	刘明	部门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4	于宝龙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5	高莉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6	余美勤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7	何瑞国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18	周家豪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19	王新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0	张思远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1	闫伟强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2	周将将	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3	凌翔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4	周波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5	祁明星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6	马伟栋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7	张志洲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28	温丽中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29	何琪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0	孙冬才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1	张敏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2	顾春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3	曾海荣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4	蒋则亚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5	张力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6	曹胜红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7	郑月磊	区域实施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8	姚云峰	部门副总经理/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39	王付嘉	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57%
40	黄涟倚	区域实施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1	冷跃全	区域实施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42	察海梅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79%
合计				96.7680	100.00%

天津财星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军	区域实施总监	普通合伙人	4.3200	4.24%
2	徐勇	工资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	张天龙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4	刘天龙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6400	8.47%
5	梁爽	质量管理部部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6	龙群智	预算管理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7	于河	支付管理软件部部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8	李宏超	云平台开发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9	孙辉辉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0	李义涛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1	郁方远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560	3.39%
12	江彦超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3	孔凡腾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4	方兴岭	指标管理软件部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5	陈春晓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6	邱子权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7	刘丰强	初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920	2.54%
18	章勇疆	CS 财政软件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19	王旭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0	刘颖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1	翟丽霞	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2	陈永强	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3	杨陈禹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4	田彬	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5	周云涛	开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6	张丹丹	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7	黄自福	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28	冉大亮	银行软件产品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120	6.78%
29	吴科仕	测试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30	雷瑞恒	电子化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1	朱支群	监事/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40	5.08%
32	邸玉峰	产品管理部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280	1.69%
33	侯德利	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8640	0.85%
合计				101.9520	100.00%

……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退出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背景
1	2015 年 9 月	叶永强	丁绍连	40.95	6.1%	303.13	离职
2	2016 年 8 月	王兆亭	杨胜	36.40	5.8%	625.62	协商退出
3	2019 年 3 月	温勇	张来生	21.60	5.8%	141.30	离职
4	2019 年 4 月	方益		10.80	2.9%	211.95	离职

天津科鼎好友自设立以来，存在员工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相关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背景
1	2014 年 2 月	贾克	丁绍连	0.50	0.14%	0.50	离职
2	2014 年 2 月	朱音		4.00	1.14%	4.00	离职
3	2014 年 3 月	焦震		8.00	2.27%	12.00	离职
4	2014 年 6 月	肖艺		4.00	1.14%	6.00	离职
5	2015 年 2 月	黄岳	钟勇	2.50	0.78%	5.00	离职
6	2015 年 10 月	孟昭阳	丁绍连	0.91	0.22%	6.73	离职
7	2017 年 3 月	项奕铭	张来生	2.73	0.66%	32.27	离职
8	2017 年 3 月	魏旭东		1.82	0.44%	1.82	离职
9	2017 年 5 月	牛京杰		9.10	2.21%	72.04	离职
10	2017 年 5 月	杨明杰		1.37	0.33%	16.14	离职
11	2017 年 6 月	黄立峰		6.37	1.54%	50.20	离职
12	2018 年 3 月	金鑫		0.54	0.22%	13.93	离职
13	2018 年 11 月	杨德志		2.28	0.85%	6.85	离职
14	2019 年 3 月	于庆锋		5.40	3.41%	34.63	离职
15	2019 年 3 月	姜华伟		2.70	1.70%	17.66	离职
16	2019 年 6 月	黄玉辉		1.35	0.85%	8.66	离职
17	2019 年 9 月	谷庆刚		0.27	0.17%	1.74	离职

注：在实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中，离职员工退伙，受让方入伙取得相应财产份额。

按照 2013 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指定“份额归集人”，可归集

退出人员出资额并向进入人员出让出资份额。丁绍连、张来生陆续作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份额归集人”，受让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应出资额。此后，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权益，不再设置“份额归集人”。同时，依据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关于离职员工出资额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如下：如员工离职后去非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倍进行计算；如员工离职后去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司任职，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倍进行计算。同时，实际支付转让款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应当扣除转让方应缴税款及按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管理支出等最终确定。

公司前员工钟勇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股份。除钟勇外，其余离职员工均退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转让其持有全部份额。在离职员工转让中，离职员工王兆亭将其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转让给杨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退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以及合伙协议，不存在争议纠纷。离职员工黄岳将其财产份额直接转让给钟勇，系为实现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在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均有出资，丁绍连将拟受让的黄岳出资额转让给钟勇，与此相对应，钟勇将其在天津众志软科持有相等出资额转让丁绍连。并且，丁绍连与钟勇就此签署了《确认函》，本次转让属于出资额互换，债权债务相抵消，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离职后股份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天津融商力源及其合伙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天津融商力源”补充披露如下：

“（1）合伙人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参股中科江南的背景及原因

天津融商力源系外部投资人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的合伙企业形式投资平台。2015 年 3 月 18 日，其与北京融商力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获得中科

江南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完全相同，出资情况一致。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入股中科江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1	高燕、张潜、刘胜飞、谢海青	2015 年 4 月	该等出资人与丁绍连当时均为北京融商力源股东，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北京融商力源持有公司股份转让至天津融商力源名下；转让发生时，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一致；间接持股方便股权管理。
2	崔誉允	2015 年 9 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崔誉允受让其母亲赵彦萍所持有的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通过退伙和入伙方式实现），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衡凤英	2020 年 6 月	因家庭财产调整，衡凤英受让其配偶丁绍连持有的对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从而间接参股发行人

（2）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2 日，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周启运、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北京融商力源。2011 年 6 月，股东周启运基于个人投资安排，拟不再持有北京融商力源股权，周启运向刘胜飞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北京融商力源的股权并退出，刘胜飞成为北京融商力源新股东。此后至北京融商力源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时，北京融商力源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动。

2014年12月29日，北京融商力源当时股东丁绍连、高燕、张潜、赵彦萍、刘胜飞、谢海青作为出资人共同设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人变动情况详见上述合伙人出资背景及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不存在其他变动。

（3）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中科江南有限股权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科江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中科江南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融商力源此次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主要原因系税收筹划考虑。天津融商力源设立时的合伙人与北京融商力源股东相同，出资情况一致。

中科江南有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7,85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4.15 元。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净资产评估报告》（东萍审字[2015]第 A—34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科江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841.59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亦为 4.15 元。参考上述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4.1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因此，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关系及股权代持

自天津众志软科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该等外部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科江南股份真实，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外部合伙人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科鼎好友		间接持股中科江南		出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杨胜	21.60	5.87%	36.03	22.65%	246.83	3.05%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谷娜	-	-	18.38	11.56%	78.73	0.9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高源	-	-	2.30	1.44%	9.84	0.1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童第轶	30.64	8.32%	-	-	131.22	1.6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郑晓琳	20.43	5.55%	-	-	87.48	1.08%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其中，杨胜间接持有公司 3.05%股份，同时持有**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62.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佳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谷娜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同时持有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德立”）97%股权，并

担任深圳德立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深圳德立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德立	采购办公用品	-	-	-	-	3.1	0.02%	-	-

郑晓琳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路时代”）0.94%股份。报告期内，华路时代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路时代	采购技术服务	-	-	-	-	-	-	64.48	0.56%

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了与上述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据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

自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部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天津众志软科		天津科鼎好友		间接持股中科江南		出资背景及原因
	出资额	出资比	出资额（万	出资比	间接持股	持股比	

	（万元）	例	元）	例	（万股）	例	
杨胜	21.60	5.87%	36.03	22.65%	246.83	3.05%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谷娜	-	-	18.38	11.56%	78.73	0.97%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高源	-	-	2.30	1.44%	9.84	0.1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童第轶	30.64	8.32%	-	-	131.22	1.62%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郑晓琳	20.43	5.55%	-	-	87.48	1.08%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其中，杨胜间接持有公司 3.05%股份，同时持有**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62.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谷娜间接持有公司 0.97%股份，同时持有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 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晓琳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4%股份；报告期内，**佳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上述其他公司曾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办公用品，或者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小。

上述外部合伙人间接持有中科江南股份真实，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的 3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科鼎好友，转让价格为 310 万元；同意北京众志软科以货币方式增资 189.13 万元，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1,81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中科江南有限收到北京众志软科增资款合计 2,000 万元。

本次北京众志软科增资中科江南有限，系实际出资人童第轶、郑晓琳、赵保

国及朱玲四人通过增资入伙北京众志软科的方式间接持股中科江南有限，其中，赵保国、朱玲为公司员工，童第轶、赵晓琳为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元）	备注
童第轶	900.00	56.74	15.86	按照投后估值 3 亿作价
郑晓琳	600.00	37.83	15.86	
赵保国	400.00	75.65	5.29	按照投后估值 1 亿作价，形成股份支付 1,000 万元
朱玲	100.00	18.91	5.29	
合计	2,000.00	189.13	-	-

由上表可知，赵保国、朱玲作为公司员工，其增资价格低于童第轶、郑晓琳，故形成股份支付的权益成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入伙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量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前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应核算股份支付费用而未核算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存在影响。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由于股份支付的认定及核算不影响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发行人改制后前述改制前的股份支付不影响其财务核算。”

二、中介机构专项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及天津财星源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承诺文件；

2、访谈了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在职员工股东及离职员工股东，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退股、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访谈了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成立背景和原因，人员构成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并将刘萍、赵方兴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4 年 2 月，天津众志软科及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为进一步扩大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吸引、保留并激励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发行人再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6 月，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作为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主要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高、中层管理者、各部门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等，以及个别已离职员工及外部投资人。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参照历史员工持股交易定价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周宏梅等 7 名员工的交易价格为 4.92 元/股，系按照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1.5 倍确定；同时，发行人落实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交易价格为 3.20 元/股，系按照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1.5 倍确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5、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及持股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担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科江南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应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进行相应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星源、天津财汇通及天津安财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文件及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有关股东或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情况的相关决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通过北京融商力源、天津融商力源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入资及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资、退资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资或出资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成立初期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实际出资人及部分已离职的实际出资人，了解并核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出资来源及是否

存在争议纠纷，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2、项目组访谈了对现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已退股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确认函。

除广电运通以外，按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37 名，项目组访谈了其中 41 名自然人股东，已访谈自然人股东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上述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持股的 98.04%，此外，项目组获取了全部现有自然人股东 137 名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就发行人已退出自然人股东，项目组访谈了其中 16 名，由于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已退出股东未能进行访谈。针对上述未访谈已退出股东，项目组取得了其入股、退出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出的真实性。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涉及股权变动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除该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权变动事项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除上述专项说明涉及核查方式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亦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衡凤英等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了解其出资背景以及持股情况，获

取并查阅了天津融商力源与北京融商力源的工商档案；

通过访谈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与高源，了解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及持股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有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获取并查阅了童第轶、郑晓琳、赵保国及朱玲的出资凭证、增资协议，并复核前次股份支付涉及的会计处理结果，梳理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论证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产生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将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2、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3、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作为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均发生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初期，报告期内，谷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该等投资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报告期外，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及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已准确核算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了该等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历史上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将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

2、北京融商力源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的价格系参考账面

净资产和评估值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3、童第轶、杨胜、郑晓琳、谷娜、高源作为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发行人均发生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初期，报告期内，谷娜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该等投资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了该等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历史上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4 月，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件、天津融商力源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科江南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罗泽忆、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贯喜君鸿、新疆群桢等股权投资机构及外部个人投资者。转让价格参考公司股改后估计的整体市值计算，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约 84.6 元。2018 年 2 月，上述六名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广电运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 6.81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件、天津融商力源向上述六名股权投资机构及外部个人投资者进行出资转让时，公司估计的整体市值水平及合理性，2015 年转让价格的参考值与 2017 年公司评估值之间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上述投资者以较低价格退出持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罗泽忆、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贯喜君鸿、新疆群桢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丁绍连、曾纪才等相关股东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关于回购、股份转让、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协议，如是，请补充说明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并说明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上述投资者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 2015 年外部投资人入股及其 2018 年退股

（一）2015 年股权转让交易中发行人整体市值水平及合理性

2015 年 4 月 18 日，中科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将其持有部分中科江南有限股权转让给新疆群桢等 6 名股权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人均基于对中科江南有限所处行业和未来成长空间的看好而投资入股，其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天津融商力源	37.50	3,172.50	新疆群桢
天津众志软科	21.82	1,846.30	
天津科鼎好友	2.38	201.19	
天津科鼎好友	37.83	3,200.00	立睿富临
天津众志软科	32.86	2,780.00	贯喜君鸿
天津众志软科	7.29	616.84	石向欣
天津科鼎好友	6.62	560.16	
天津融商力源	5.00	423.00	
天津科鼎好友	9.46	800.00	罗泽亿
天津众志软科	3.65	308.42	王洋
天津科鼎好友	3.31	280.08	
天津融商力源	2.50	211.50	
合计	**170.21**	**14,399.99**	**-**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预计中科江南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年增长率不低于 30%，进而协商确定。据此，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对公司整体估值 16 亿元。同时，前述协议约定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作为转让方不得以低于协议约定的估值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否则，转让方应按照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调整估值并补偿受让方。综上，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基于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及盈利能力并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15 年转让价格的参考值与 2017 年公司评估值的差异及差异产生原因及与合理性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电运通以 3.128 亿元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6%股份。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广电运通委托，出具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B065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1 亿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与广电运通签订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整体估值 6.8 亿元，具体交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天津众志软科	1,155.42	14.26%	9,699.83	广电运通
天津科鼎好友	845.81	10.44%	7,100.64	
天津融商力源	792.33	9.78%	6,651.68	
新疆群桢	264.26	3.26%	2,218.48	
丁绍连	203.44	2.51%	1,707.85	
立睿富临	162.00	2.00%	1,360.00	
贯喜君鸿	140.74	1.74%	1,181.52	
石向欣	81.00	1.00%	680.00	
罗泽亿	40.50	0.50%	340.00	
王洋	40.50	0.50%	340.00	
外部投资人小计	**729.00**	**9.00%**	**6,120.00**	-
合计	**3,726.00**	**46.00%**	**31,280.00**	-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估值低于 2015 年公司整体估值，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与估值方式不同。

首先，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不同。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入股时，看好中科江南所处行业与业务成长空间，并考虑发行人当时拟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后带来的溢价，因此对中科江南整体估值较高。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股权时，由于中科江南撤回前次 IPO 申请，考虑到未来发行上市的不确定性，新疆群桢等

作为财务投资人存在退股变现的需求。因此，在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广电运通的股权收购交易时，该等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议价能力较低。

此外，两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方式不同。由于外部投资人入股时，基于中科江南未来高成长性及未来收益预期，交易各方预计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按照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中科江南 2012 年至 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48.15 万元、712.95 万元、3,379.50 万元与 5,062.60 万元，年均增长率 57.56%。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股权时，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进行资产评估，中联国际基于中科江南所处信息技术服务业与自身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点，选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选取了当时可比非上市公司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确定公司价值。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中，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受让方议价能力不同，同时，估值方式也存在差异，导致公司 2015 年转让价格的参考值与 2017 年发行人评估值之间存在差异，且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2018 年外部投资者以较低价格退出持股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股权转让方于 2015 年 4 月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转让后，转让方不得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估值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中科江南有限股权，否则，转让方按照第三方转让的条件调整本次转让涉及中科江南有限的估值，并按照调整后的估值对受让方予以股权或现金补足。据此，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以下称“补偿方”）与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以下称“被补偿方”）就 2015 年、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价格差异及相应补偿事宜共同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按照两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之差值，以现金方式对被补偿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被补偿方	原协议与新协议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差值（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新疆群桢	3,001.50	3,001.50
立睿富临	1,840.00	1,840.00
贯喜君鸿	1,598.50	1,598.50

石向欣	920.00	920.00
罗泽亿	460.00	460.00
王洋	460.00	460.00
合计	8,280.00	8,280.00

2018 年 4 月，天津众志软科等补偿方将相应的现金补偿款支付给新疆群桢等被补偿方。

综上，2018 年股权转让交易中，广电运通委托了评估机构对作为标的公司的发行人进行了评估，且交易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同时，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作为补偿方已按照与新疆群桢等投资人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就两次转让的估值差异予以了现金补偿；因此，在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以较低价格退出持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协议情况

2015 年 4 月，罗泽亿、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贯喜君鸿、新疆群桢等投资人，以发行人 16 亿元估值对应的价格，受让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所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权。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作为甲方，分别与罗泽亿、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贯喜君鸿、新疆群桢等投资人（作为乙方）单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除上述约定之外，发行人及丁绍连、曾纪才等相关股东与罗泽亿、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贯喜君鸿、新疆群桢等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关于回购、股份转让、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协议。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已按约定向新疆群桢等 6 名外部投资人足额支付现金补偿，《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补偿事项已经实现，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上述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上述投资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丁绍连及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与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王洋因上述两次股权转让

事宜发生争议、诉讼、仲裁或纠纷等任何事项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造成任何损失和损害，该等损失和损害全部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丁绍连、衡凤英予以足额补偿，各补偿人对受损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广电运通、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获取并查阅了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现金补偿协议》；

4、核查了 2015 年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 2018 年股权转让的现金补偿价款支付凭证；

5、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当时股东与广电运通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YMQB0658 号）；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5 年，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向罗泽亿、立睿富临、石向欣、王洋、贾喜君鸿、新疆群桢 6 名投资人转让出资时，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转让价格的参考值与 2017 年公司评估值之间存在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

3、由于 2018 年上述外部投资人获得现金补偿，因此，低价退出持股存在商业合理性；

4、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与上述投资人约定的补偿事项已经实现，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

5、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上述投资者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历史上，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均为丁绍连实际控制的企业，衡凤英系丁绍连配偶，天津众志软科系曾纪才、赵保国、朱玲等人作为份额持有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天津科鼎好友等员工持股平台或前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为 54%，超过广电运通 46%的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演变历程、控制权变更历程、丁绍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曾纪才、赵保国、朱玲等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及与丁绍连共同参与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等，补充披露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等合伙企业是否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合伙企业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为丁绍连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或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广电运通的控制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衡凤英与发行人股东、相关合伙企业股东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各股东出资真实性、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访谈或其他核查手段的覆盖比例，

对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广电运通是否能实质控制发行人，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于公司控制权变化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丁绍连、曾纪才与朱玲等作为实际出资人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发挥各自在信息技术与软件领域的能力与作用，推动中科江南有限的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丁绍连基于丰富的从业履历和经验，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具有显著影响力。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时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权完成前，丁绍连是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丁绍连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含担任执行董事）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含中科江南有限）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广电运通成为实际控制人后，丁绍连担任公司外聘管理顾问，对公司业务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此外，曾纪才、赵保国、朱玲作为现任或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在天津众志软科和天津科鼎好友持有份额。上述人员自加入中科江南有限以来，在各自任职期间，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以及自身岗位要求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管理；同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存在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刘萍、钟勇分别作为当时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2014 年 12 月 29 日，谢海青作为当时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上述委托书均约定：鉴于受托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

意由委托人负责企业经营；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担任各自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落实委托人决策；同意在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及决策安排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应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其他相关事宜；前述委托至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由于刘萍、钟勇与谢海青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以及 2015 年 6 月卸任各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委托事项已经自动终止。并且，丁绍连与谢海青、钟勇、刘萍已经分别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确认至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至今，并未实际发生过受托人在对应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和指示行事的情形；自广电运通完成收购发行人 46%股份后，受托人也未再就该等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决策事项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同时确认，该等《委托书》已经解除，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公司的决策方面，委托人和受托人目前不存在按照委托人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权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将分别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 2.9614%与 1.3563%的股份全部转让至其个人名下，实现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2 月，丁绍连卸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6 月，丁绍连将其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配偶衡凤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衡凤英对于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实际持有公司股

份，各合伙人亦实际持有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人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股权完成后即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丁绍连、衡凤英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丁绍连与衡凤英亦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对上述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亦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与天津融商力源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广电运通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衡凤英与公司股东、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出资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相应核查证据：

1、取得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

2、查询了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收购发行人 46%股权时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

3、对丁绍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4、获取并审阅了刘萍、谢海青、钟勇分别与丁绍连签署《委托书》、《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

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涉及出资人变动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5、访谈了衡凤英及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的主要出资人，访谈对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衡凤英、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8.04%，并获取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共计 138 份，覆盖发行人股权比例 100%；

6、核查了除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外其余全部股东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衡凤英及丁绍连、刘萍的银行流水，核实了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的发生原因和背景；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结构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证据，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各方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广电运通能够实质控制发行人，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对于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目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约定以丁绍连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和天津融商力源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丁绍连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衡凤英与发行人股东、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出资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电运通能够实质控制发行人，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广电运通为发行人支付财务负责人薪酬，

金额分别为 0 元、24.92 万元、53.98 万元、32.12 万元。

（2）富深协通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驰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深协通采购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0.38 万元、39.54 万元、14.31 万元、33.88 万元。

（3）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劳务费，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5 万元、100.26 万元、10.0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财务负责人在广电运通的任职情况，在广电运通领薪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或普通员工在广电运通领薪的情形，广电运通是否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薪酬，财务负责人是否同时在广电运通及发行人处负责财务相关管理工作，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及人员的独立性；

（2）富深协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是否为经发行人认证的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3）丁绍连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背景、原因，丁绍连在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中的地位及作用，丁绍连是否已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丁绍连未来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负面影响，相关劳务费的定价依据及支付劳务费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1）由广电运通代付财务负责人薪酬

根据 2018 年 2 月广电运通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有权继续或重新推荐中科江南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生效。2018 年 5 月，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6 月 5 日，中科江南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成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成玢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未在广电运通担任职务。

根据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委派杨成玢的通知》，杨成玢作为广电运通外派财务负责人，在外派期间（至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与广电运通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由中科江南承担，广电运通代为支付，上述费用由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结算后汇入广电运通指定银行账户。2020 年 5 月 12 日，杨成玢与广电运通解除了劳动关系。次日，杨成玢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杨成玢担任中科江南财务负责人，薪酬虽然通过广电运通发放，但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向广电运通支付费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并领薪，公司通过向广电运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方式支付其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直接支付薪酬，不再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领薪，上述情形已经予以规范。杨成玢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来，未在广电运通及其他控制企业担任职务，亦不存在同时在广电运通及中科江南处负责财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不存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或普通员工在广电运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广电运通为中科江南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综上，广电运通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及人员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关于富深协通及其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二）参股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富深协通《**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深协通

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伟	5,871,000	28.97%
2	常州新富慧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5,000	25.98%
3	陶毅国	1,485,000	7.33%
4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7.25%
5	陈荣保	810,000	4.00%
6	黄建东	810,000	4.00%
7	张步新	810,000	4.00%
8	余伟	810,000	4.00%
9	黄海大	675,000	3.33%
10	汤泽波	405,000	2.00%
11	何晓东	405,000	2.00%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2）向富深协通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深协通发生的交易主要系采购技术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富深协通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南京、连云港等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上线验收数量增加**。

按照公司《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的规定，技术服务商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需要通过公司对其资质的审批，属于认证技术服务商。此外，公司实施服务中心负责对技术服务商具体人员进行考核、认证。富深协通自 2016 年起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持续作为公司江苏地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系公司认证技术服务商，富深协通技术服务人员亦通过公司考核、认证并取得了相应证书。

报告期内，富深协通为江苏省财政厅、靖江市财政局财政业务平台项目及南

京市、盐城市、连云港市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等提供实施及运维服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未完全结束。报告期内，富深协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并符合公司考核标准，上线项目亦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未发生违约或客户投诉的情形。富深协通与公司签订的现行有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公司与富深协通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定价方式为，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量与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商具体承担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以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且，由于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类型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以及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同。因此，各技术服务商之间、同一技术服务商不同项目间技术服务费率均存在差异。

2020 年，同为江苏地区技术服务商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财通用）与富深协通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上的技术服务费率如下：

名称	非运维项目		运维项目
	财政端	人民银行端	
兴财通用	35.00%	20.00%、35.00%	60.00%
富深协通	38.50%	18.50%	同非运维项目

由上表可知，富深协通与兴财通用在非运维项目技术服务费率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富深协通在运维项目技术服务费率方面低于兴财通用，费率差异主要原因系两家技术服务商合同约定项目覆盖区域不同且目标客户不同，因此，相应工作量和技术需求不同。综上，公司与富深协通之间交易价格是基于合同约定项目区域及客户需求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造成影响。”

（三）丁绍连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聘任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

丁绍连于 2018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后其作为顾问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相应劳务费。

丁绍连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相关履历和经验丰富，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公司聘任其作为管理顾问，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绍连的顾问协议，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持续聘请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并与其签订劳务协议。2020 年，公司支付丁绍连劳务费 100 万元。该金额是基于丁绍连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作用，并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同时，由于丁绍连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故劳务费采取固定金额形式。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负责人以外）平均领取收入 132.23 万元，丁绍连劳务费参考上述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丁绍连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利用丁绍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继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巩固市场份额与行业品牌，加强竞争优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与天津众志软科等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

议》，发行人聘任杨成玢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劳动合同，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委派杨成玢的通知》，杨成玢与广电运通解除劳动关系的回执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对杨成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填报的基本信息调查表以及银行账户流水，了解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从广电运通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取得了富深协通的《营业执照》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深协通签署的业务合同、支付凭证，对比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以及为富深协通技术人员出具的资格认证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聘任丁绍连的董事会决议，了解丁绍连作为外聘顾问的作用和工作内容，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丁绍连签署的聘任协议，对比了 2019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平均领取收入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广电运通领薪，实际系发行人承担费用，由广电运通代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在广电运通担任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或普通员工在广电运通领薪的情形；报告期内广电运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广电运通及发行人处负责财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情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目前已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及人员的独立性；

2、富深协通系经发行人认证的技术服务商，该等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

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基于目标市场业务未来发展情况，富深协通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3、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丁绍连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利用丁绍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继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发行人支付丁绍连劳务费定价公允，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问题 9．关于招投标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系通过参与招投标或谈判形式完成签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比例，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通过招投标等取得收入及招投标费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6、获取合同模式

（1）通过招投标等取得收入比例与招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等产品的实施及运维，面对客户类型包括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代理银行及行政预算单位等。上述主要客户中，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等。商业代理银行客户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按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与政府采购方式相同或类似的方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合同的方式系按照客户要求履行

程序，可分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等，相应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招投标方式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1]	2,812.30	9.40%	4,989.88	8.50%	3,596.95	9.14%	2,494.94	8.77%
竞争性谈判[2]	1,281.71	4.28%	5,624.26	9.58%	3,895.88	9.90%	2,513.98	8.84%
单一来源采购[3]	13,213.55	44.17%	24,425.87	41.60%	18,343.99	46.62%	13,023.20	45.78%
商务谈判/报价[4]	7,680.38	25.67%	12,707.37	21.64%	3,839.60	9.76%	5,825.50	20.48%
其他[5]	4,926.77	16.47%	10,972.13	18.69%	9,671.20	24.58%	4,587.02	16.13%
合计	29,914.71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28,444.64	100.00%

注：1、招投标方式包括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2、竞争性谈判方式包括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磋商及询价；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系客户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其内部采购制度，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4、商务谈判/报价主要系客户参照上级单位或同级单位实施情况向公司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进行配套部署，或者基于续签运维项目合同的考虑，进而邀请公司参与谈判或进行报价；该等采购形式下，通常仅有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参与谈判或报价；

5、其他包括：由于采购金额较小、经销财务软件等原因，客户主要通过口头、邮件等形式联系公司签署合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产生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要客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或其他何种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公司作为供应商仅在客户已确定并指定项目采购方式后，依照客户的要求参与相应投标、应标或磋商、谈判等采购程序，不能参与甚至决定客户就该等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实践中，各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化建设由当地财政部门主导，且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部门统筹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因此，客户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司响应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或报价方式获取合同居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运维服务类项目合同属于项目实施完成后或上期运维服务结束后提供持续运维服务，客户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通常倾向于向项目实施方继续采购运维服务，因此与供应商续签合同；二是为保证国库集中支付信息

系统的整体运行稳定，下级单位通常会参照上级单位或同级单位实施情况进行配套部署，特别是城商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银行客户通常按照上级分行统一采购。上述情形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谈判或进行报价且公司通常作为唯一供应商参与，通过谈判或报价，双方协商一致进而签署合同。其他方式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小无需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以及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直接签署经销协议。

由于银行类客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形式选择上具有一定自主选择权及灵活性，因此，公司通过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合同多集中于财政类客户（含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相应采购程序与财政类客户签署合同产生收入比例如下：

单元：万元

招投标方式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1,299.32**	**15.41%**	2,275.34	10.69%	2,313.76	13.62%	1,188.09	10.73%
竞争性谈判	**726.77**	**8.62%**	1,792.22	8.42%	2,698.58	15.89%	1,109.65	10.02%
单一来源采购	**2,825.26**	**33.50%**	8,392.69	39.41%	7,692.68	45.30%	5,897.06	53.26%
商务谈判/报价	**2,395.49**	**28.40%**	6,047.92	28.40%	1,315.33	7.75%	1,541.57	13.92%
其他	**1,186.50**	**14.07%**	2,785.13	13.08%	2,961.88	17.44%	1,336.35	12.07%
合计	**8,433.34**	**100.00%**	21,293.29	100.00%	16,982.24	100.00%	11,072.72	100.00%

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报价该等分类方式与前表相同；由于财政类客户不存在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故“其他”方式不包括由于经销模式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获得财政类客户的合同产生收入占当期比例分别为 74.01%、74.81%、58.52%**和 57.53%**，总体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用支出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费	**46.02**	182.34	218.76	191.25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占比	**0.15%**	0.31%	0.56%	0.6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投标费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财政国库集

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不断纵深推进，2019 年，区、县级支付电子化市场需求上升较快，因此，公司参与投标客户项目数量较多。2020 年**以来**，财政部统一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本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目前多以省级统筹采购，因此，公司投标项目数量减少，相应投标费有所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支出整体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发展趋势。”

（二）报告期内合同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财政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时，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会结合采购标的属性和功能选择不同采购方式。通常情况下，新建项目且达到金额标准的，多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涉及项目升级、扩展或运维等配套采购的，或者上级部门或机构统筹选定供应商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

2013 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 号），明确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遵循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15 年、2017 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 号）与《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 号），均对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信息系统的实施做出了要求，相关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名称	相关内容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 号）	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对行政区域内代理银行分支机构开发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验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 号）	省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通过制定统一的配套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需求参考标准，积极探索采用区域联合采购等方式。
《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 号）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确定全省统一的配套软硬件采购、外包服务要求参考标准，具备条件的可统一组织省内联合采购，

	发挥规模优势。省级代理银行按照总行有关要求，统一组织行内相关服务和设备采购、电子凭证库实施以及对外联调测试工作。

按照上述“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支撑软件”的指导思想，各地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通常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并且，针对所在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及实施工作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以北京市、河南省与浙江省为例，相应文件要求如下：

名称	相关内容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库[2015]60 号）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升级软件由省财政厅统一开发……我省地方性商业银行相关系统由总行统一开发……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国库[2017]2509 号）	如需使用外包服务的，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电子凭证库实施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商……各代理银行应按照总行有关要求，统一组织行内相关服务和设备采购、电子凭证库实施以及对外联调测试工作……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4]35 号）	统一使用省厅开发的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软件……未采用省财政厅统一开发的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软件的地区，要抓紧提出分步推进软件切换工作时间进度表……

综上，省级财政单位或省分行在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通常采用“统招+分签”、“统签”等模式，因此，公司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类产品或服务的，尤其对于省级范围内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或省级范围内商业代理银行各分行等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并非唯一或必要采购方式，客户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邀请谈判、邀请报价等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在除台湾、香港、澳门以外其他 31 个省

级行政区均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所在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各自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投标的数额标准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	400	400	200	200
江苏	400	200	200	200
上海	400	400	400	200
浙江	400	200	200	100
山东	400	400	400	200
北京	400	400	200	200
湖北	400	100	100	100
四川	400	80	80	80
河南	/	200	100	100
陕西	300	150	100	100
安徽	400	400	100	100
黑龙江	400	200	100	100
河北	/	200	100	100
云南	200	200	100	100
湖南	200	200	100	100
辽宁	200	100	100	100
新疆	200	150	150	150
天津	/	200	200	20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贵州	200	100	100	100
福建	300	200	100	50
广西	/	200	80	80
海南	400	400	400	200
江西	/	200	200	200
山西	400	400	100	100
内蒙古	/	400	200	200
甘肃	200	200	200	100
青海	400	100	100	50
西藏	200	200	200	100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吉林	**200**	**200**	200	100
宁夏	**200**	100	100	50

注：省政府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若省、市、县等不同等级政府标准不同，此处列示最低标准（西藏自治区 2018 年、2019 年林芝地区除外）；若货物与服务之间存在不同标准，此处列示最低标准。

因此，按照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各自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投标的数额标准（如无当年数额标准，即参照上一年度情况），并结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的采购政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政府类客户获得相应合同项目履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内容	客户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合同获取方式
1	陕西省财政厅（省本级+11 市+137 区县财政云）电子签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	2020/4/14	1,816.00	公开招标
2	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2020/6/5	1,378.00	公开招标
3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	河南省财政厅	2018/12/14	1,193.00	公开招标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兵团本级+14 个师级+33 个团级）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9/12/4	815.80	单一来源采购
5	湖北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大平台技术开发	湖北省财政厅	2019/4/8	600.00	公开招标
6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10 个市县）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8/9/29	570.00	公开招标
7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2019/3/7	348.00	单一来源采购（运维续签）

编号	项目内容	客户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合同获取方式
8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2020/6/4	345.00	单一来源采购
9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人行端）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2019/2/14	324.00	单一来源采购
10	上饶市财政局电子签章、电子证书运维服务+支付一体化、财务软件技术服务+代采产品	上饶市财政局	2018/12/11	321.30	公开招标
11	宁夏财政厅电子支付项目运维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12/10	317.52	公开招标
12	天津市财政局（15个区县）电子签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天津市财政局	2018/12/17	309.00	竞争性磋商
1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14个区县）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11/26	305.00	单一来源采购
14	清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含人行）电子签章、电子化检测平台、电子会计档案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财政接口改造、TIPS 接口改造服务	清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9/7/11	301.60	公开招标
15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财政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技术服务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2019/12/6	299.00	单一来源采购
16	咸宁市财政局（市本级+6个区县）预算单位财务核算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咸宁市财政局	2019/3/18	280.00	公开招标
17	潮州市财政局电子签章、电子会计档案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代采 MQ8+人行电子签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无纸化联调服务	潮州市财政局	2018/10/16	259.00	单一来源采购

编号	项目内容	客户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合同获取方式
18	衡阳市财政局（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南岳区）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柜面技术服务	衡阳市财政局	2019/10/8	252.40	单一来源采购
1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金财工程核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10/15	236.20	公开招标
20	随州（市本级、高新区、大洪山、曾都区、随县、广水市）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随州市财政局	2019/1/10	212.00	公开招标
21	宜兴市财政局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技术服务	宜兴市财政局	2019/8/1	200.00	公开招标
22	宜昌市市直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宜昌市财政局	2019/8/5	198.00	公开招标
23	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含 10 个区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12/17	195.00	公开招标
24	襄阳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襄阳市财政局	2019/5/20	189.00	公开招标
25	云南省财政厅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云南省财政厅	2019/3/27	177.80	单一来源采购
26	云南省财政厅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云南省财政厅	2020/3/23	164.60	单一来源采购
27	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产品销售	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	2020/3/2	164.50	公开招标
2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开发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9/8/27	148.50	竞争性磋商
29	云南省财政厅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云南省财政厅	2018/5/16	148.00	单一来源采购
30	梧州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梧州市财政局	2019/3/6	147.00	公开招标
3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19/12/12	142.85	单一来源采购

编号	项目内容	客户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合同获取方式
32	湘潭市财政局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国库综合业务、总账电子会计档案建设服务+支付业务系统联调服务	湘潭市财政局	2018/10/22	140.00	单一来源采购
3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本级+7 地市）电子支付运维服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12/23	136.00	单一来源采购
34	钟祥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钟祥市财政局	2020/4/14	130.00	单一来源采购
35	广西（第二批 10 个市县）电子签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国库集中支付改造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	2018/6/22	127.51	公开招标
36	京山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京山市财政局	2019/5/6	124.60	竞争性磋商
37	十堰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十堰市财政局	2019/6/6	119.20	竞争性磋商
38	天水市财政局（市本级）电子印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五县三区）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天水市财政局	2018/2/8	112.00	单一来源采购
39	湘西州财政局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电子支付联调+财政系统改造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8/6	105.00	单一来源采购
40	定西市财政局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7 个区县）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定西市财政局	2018/4/24	104.50	单一来源采购
41	普洱市财政局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普洱市财政局	2019/9/6	104.10	单一来源采购
42	永州市财政局（含人行）电子签章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财政综合业务、总会计及支付账务系统技术服务	永州市财政局	2019/11/11	103.00	单一来源采购
43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电子签章、财政 GRP 产品销售+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2019/7/9	89.80	单一来源采购

编号	项目内容	客户单位	签约日期	合同总额	合同获取方式
44	广西省本级预算单位统一财务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2019/9/30	89.00	公开招标
45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服务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2020/9/21	3,157.00	公开招标
4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个区县）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项目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12/8	436.00	单一来源采购
47	江苏省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运维服务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2020/12/28	348.00	单一来源采购
48	宁夏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电子档案迁移改造适配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11/6	327.00	单一来源采购
49	苏州公安预算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苏州市公安局	2020/9/15	202.80	公开招标
50	**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期）应用软件医保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1/5/19**	**513.86**	**公开招标**
51	**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2021/1/25**	**409.00**	**单一来源采购**
52	**江西省财政预算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和数据管控平台）**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2021/2/26**	**613.80**	**竞争性磋商**
53	**江西省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运维及驻点服务项目**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2021/3/17**	**344.60**	**竞争性磋商**
54	**北京市财政局电子支付凭证库系统一体化改造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2021/7/5**	**473.00**	**公开招标**
55	**江苏省数字财政（一期）工程预算执行板块项目合同**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2021/4/22**	**1,480.00**	**竞争性磋商**

据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6、获取合同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招投标等形式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财政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时，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会结合采购标的属性和功能选择不同采购方式。通常情况下，新建项目且达到金额标准的，多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涉及项目升级、扩展或运维等配套采购的，或者上级部门或机构统筹选定供应商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其他方式。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 号）与《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级财政单位或省分行在落实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应当符合“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支撑软件”的指导思想；在涉及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时，各地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通常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的实施方案，通常采用“统招+分签”、“统签”等模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提供向政府或银行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类产品或服务的，尤其是省级范围内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或省级范围内商业代理银行各分行等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并非唯一或必要采购方式，客户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邀请谈判、邀请报价等商务谈判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响应客户要求履行相应采购程序，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获得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涉及政府采购的主要形式；

2、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履行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获得合同的情况，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招投标台账、合同台账及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主要合同相关中标通知文件与投标文件，核实实际履行情况；

3、通过走访、函证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是否

履行招投标等程序以及发行人与其是否就此存在纠纷争议；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客户内部管理制度，客户采取相应的采购程序选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与营业外收入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获得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2.42%、75.11%、66.29%、76.3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依据，不同项目、客户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2）该业务项下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系统的营业收入，不同类型客户（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的营业收入，并分析相关变动情况；

（3）前述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的区别、联系，在国库集中支付各类典型场景下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4）前述四类子系统是否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是否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如需要，请说明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

（5）是否存在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而未采购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后两项系统是否系业务开展所必须，客户是否需要自行研发或向第三方采购，未向发行人

采购的原因；

（6）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中，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安全软件基础设施、安全硬件基础设施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系统、设施是否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并向客户销售，是否存在外采系统、设施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

（7）结合具体业务场景，通过举例、图示等方式运用通俗易懂语言进一步对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开展过程、盈利模式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依据，不同项目、客户的定价依据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5、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最终均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一方面，对于由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柜面支付系统和自主柜面支付系统构成的成熟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制定了基于客户类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部署行政级别（全国集中部署、省级部署、市级部署、区县级部署、乡镇级部署）的标准定价体系，具体参与客户招标或采购谈判时，根据产品定制开发因素和业务地区经济水平、客户性质等市场因素确定实际报价；另一方面，对于因不同客户业务内容、使用需求、原有电子化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环境等的差异，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及服务，如电子凭证备份、电子凭证归集、电子文档柜等，则基于预计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公司内部测算后进行报价。

……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均按照上述规则定价，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下四类子系统的营业收入，不同类型客户（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的营业收入情况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主要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的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具体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涵盖的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系统，均属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系公司根据产品开发、业务管理和产品报价需求的划分。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需求是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公司根据实现该目的所需提供相应产品与服务。合同中并不一定按照公司划分方式列明产品与服务，单一系统亦无法达成合同目的，进而各子系统并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满足单独确认收入的条件；此外，即使合同中按照子系统列明了合同标的，亦不一定单独定价，进而无法可靠地、单独确定该子系统的价格。综上四类子系统系公司内部管理的划分，并非营业收入的划分基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	**18,172.52**	**82.47**	30,691.12	73.68	17,246.53	66.12	14,704.05	68.83
财政部门	**3,400.73**	**15.43**	10,170.66	24.42	8,180.68	31.36	6,432.20	30.11
其他	**461.92**	**2.10**	793.87	1.91	656.16	2.52	227.56	1.07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035.17	100.00	41,655.65	100.00	26,083.37	100.00	21,363.81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类中包含人民银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两者收入合计占比各期均超过 97%，整体较为稳定。原因系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部署，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即代理财政资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三方对等部署所致。其中，由于同一地区内同一级财政部门通常较少，而代理银行的数量较多，因而收入结构上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客户类型；而由于人民银行部署同样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实践中多由财政部门一并签约采购，因此直接签约的人民银行客户收入较少。”

（三）前述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的区别、联系，在国库集中支付各类典型场景下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5）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四类子系统均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单独或组合（包括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其他功能模块组合）对外销售。

前述四类子系统相互之间区别与联系如下表所示：

系统名称	产品介绍	区别与联系
电子凭证库系统	电子凭证库作为电子凭证的“保险柜”和电子支付的“安全阀”，分别部署在财政、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端，可以快速实现电子凭证的安全存储和传输。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与核心，替代了原来的纸质凭证，实现“无纸化”。可用于各项财政管理业务中，既可以管理本单位收支交易和账务处理（均需盖章）依据的凭证，也可以管理本单位对第三方提供的电子凭证，如财政端部署的电子凭证库可以替代理银行自动化“转交”和替基层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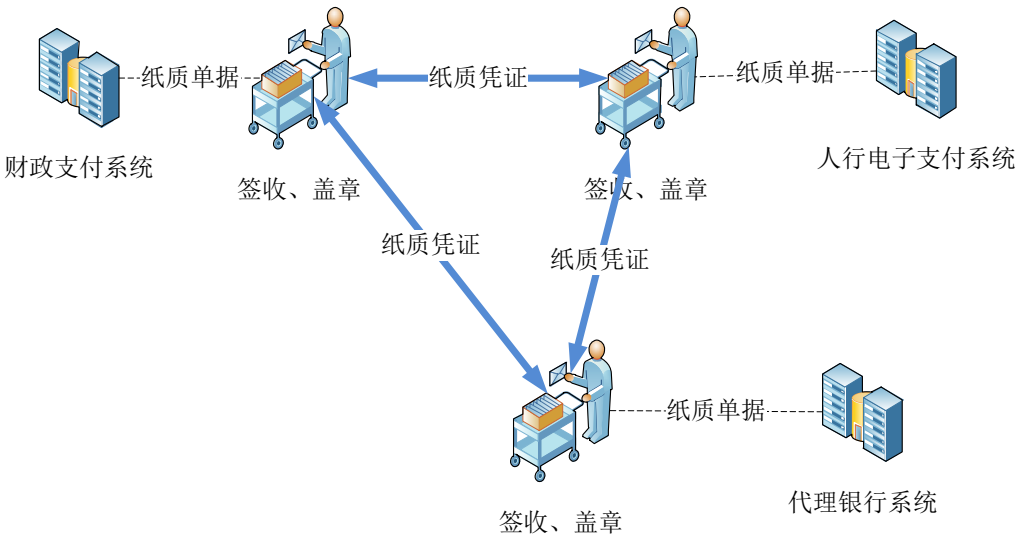
		存储相关凭证，还可以管理其他一定时期内需要存档的电子文件，如预算单位用于存储政府采购申请书或合同等。
电子印章系统	是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按照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为凭证、发票、合同、公文等电子数据提供盖章、验章功能的软件系统。	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印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
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是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通过从电子凭证库获取来自财政部门发来的电子凭证，实现银行柜面转账业务。	代理银行办理国库资金电子支付的业务系统，需要先行建立电子凭证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	代理银行提供给预算单位自助管理国库资金功能的专用网银系统。	是银行支付柜面系统的衍伸，提供给预算单位使用。

（6）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性资金支出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类。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下同）或用款单位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以下以授权支付为例，说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含四类子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①支付电子化改革前的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支付电子化改革前业务流程图示

实行支付电子化改革前，各机构以加盖公章的纸质凭证作为唯一合法有效的指令进行业务办理，授权支付环节的业务流程如下：

1）预算单位在与财政共享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发起用款申请。

2）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对《授权用款申请/凭证》进行审核。

3）预算单位对审核通过的《授权支付凭证》进行打印，手工加盖财务专用章/公章、经办人章等。

4）由预算单位将纸质凭证人工送到代理银行窗口。

5）代银银行接收纸质凭证并核对无误后，将资金拨付至收款人。

6）代理银行完成支付后，人工加盖银行回单印章（如转讫章、回单专用章等），将纸质回单联分别返回给预算单位、收款人、收款人开户行、财政部门等。

7）当天业务终了，代理银行汇总生成《清算划款申请凭证》，打印纸质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用章，人工送单至人民银行。

8）财政部门依据授权计划额度或当天已支付回单，汇总生成《汇总支付清算通知单》，加盖财政国库业务章/公章，人工送单至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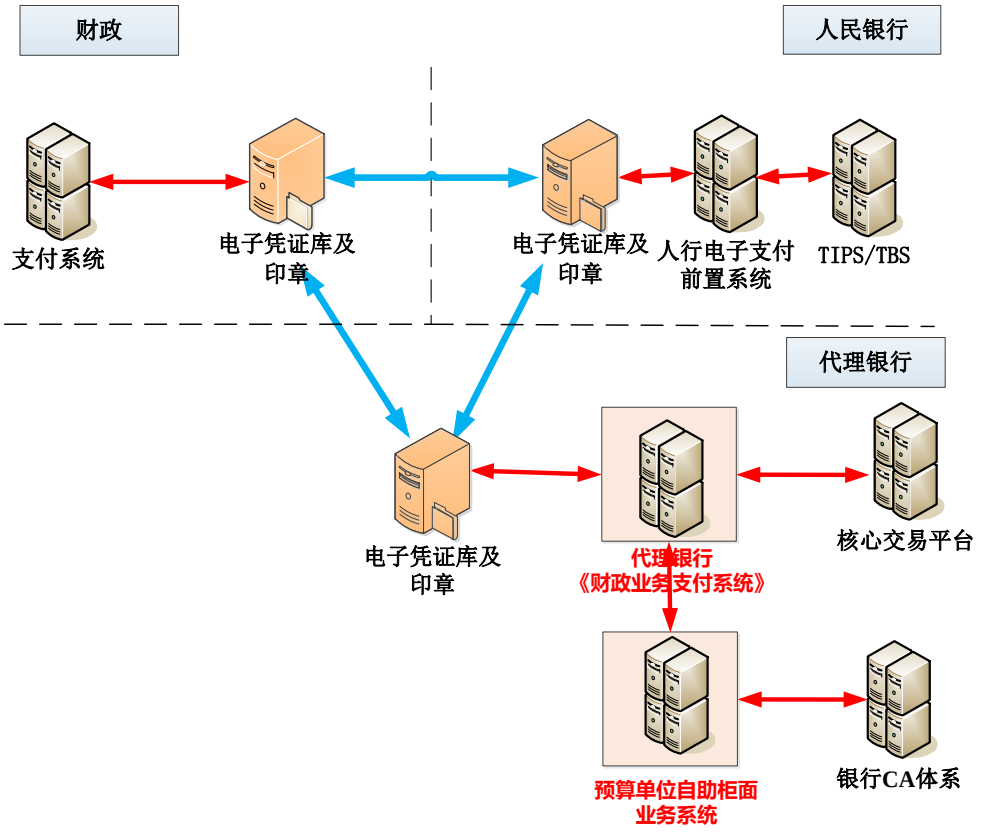
9）人民银行对收到的《清算划款申请凭证》及《汇总支付清算通知单》进行核对，无误后完成资金划拨，并在纸质凭证回单上加盖业务章，返回给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

10）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回单进行后续会计账务处理，此业务不含在支付业务流程中。

纸质凭证模式下，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之间，每日要有专人传递大量的纸质凭证和单据，并需要对方工作人员进行纸单和电子数据的重复核对，工作效率低，业务差错率高，难以满足财政精细化管理要求。

②支付电子化改革后的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支付电子化改革后业务流程图示

支付电子化后授权支付环节业务流程及四类子系统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1）预算单位在与财政共享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发起用款申请。

2）预算单位对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调用财政电子凭证库标准接口生成《授权支付凭证》，再通过财政电子凭证库调用电子印章系统，对《授权支付凭证》进行电子签章。

3）预算单位在业务系统中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或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授权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系统，传送到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系统中。

4）后续业务流程因预算单位经办人员选择的支付方式不同分为两种情况：

-预算单位选择银行支付柜面系统支付：代理银行登录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通过调用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标准接口，获取《授权支付凭证》，确认后银行支付柜面系统调用银行的核心交易平台进行资金支付。支付完成后，银行支付柜面系统调用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接口生成《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并签章，通过代理银行电子凭证库发送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

-预算单位选择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支付：预算单位通过 Ukey（应用代理银行 CA 体系，由银行发放）登录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自助办理前述支付程序。

5）当天业务终了，代理银行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汇总生成《授权支付清算划款申请凭证》，通过电子凭证库调用电子印章系统接口进行签章，分别发送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电子凭证库。

6）财政部门业务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获取《授权支付清算划款申请凭证》，签收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审核签章后通过财政部门电子凭证库发送至人民银行电子凭证库。

7）人民银行电子支付前置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接口，获取代理银行发送的《授权支付情况划款申请单》和财政部门发送的《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进行核对审核并签章，确认后人民银行电子支付前置系统通过调用 TIPS/TBS 系统完成清算。

8）人民银行将代理银行的《授权支付情况划款申请单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代理银行；将财政的《财政授权支付清算划款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财政。

9）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依据回单进行后续会计账务处理，此业务不含在支付业务流程中。

如上流程所示，四类子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共同实现电子化支付。”

（四）前述四类子系统标准化程度与客户定制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经过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成熟度程度相对较高，但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由于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具体定制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

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无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鉴于产品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定制，具体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如下：

业务类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整体标准化程度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需求来源	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	1、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市场上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	有标准版本，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

		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	
具体定制内容	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范围、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等。 电子化业务范围可仅包含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亦可根据需要扩展延伸至实拨业务、专户业务、账户业务、非税业务等业务电子化；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的差异，通常表现为业务管理程序差异（如部分地区由于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地方特殊报文划款清算申请单、财政直接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和业务资料设置的差异（如电子凭证样式、流程审核节点设置、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定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和审核阶段匹配关系等）	主要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业务开发范围可选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等若干领域，多达数十项的子业务；业务管理方式定制指对于同一业务客户可选定具体管理方式，如项目库是否使用目录管理、审批流程、是否需授权及授权方式、工资业务为统发或自发等；项目技术要求系不同客户软硬件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如云基础设置可能为华为云、腾讯云、阿里云等，对产品国产化程度和组成的要求差异等。	可以在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列中自选功能模块
定制流程与环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1、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 2、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仅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

（五）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子系统的情形与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而未采购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的情形，主要系银行支付柜面系统、

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仅为代理银行（代理财政资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所需，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无需采购该等产品与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客户有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不同的产品用户会根据各自的需求选择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组合。其中，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和电子印章系统是各类客户的最基本选择，银行支付柜面系统和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仅适用于银行类客户，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无需采购该等产品与服务。

对于代理银行而言，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系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开展所必须，客户需要自行研发或向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代理银行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此两项系统的情形，主要系：1）部分信息技术系统团队完备、自研实力较强的大型银行自主开发、建设；2）该等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充分，客户履行采购程序后选定其他第三方提供。”

（六）发行人对于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相关系统、设施自主研发与外采情况

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机理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依据，利用国家认可的电子签名技术，实现国库资金支付管理全流程的实名认证、不可抵赖、不可篡改及数据加密传输。电子化管理将重要信息统一存储到电子凭证库中，能够实现操作留痕和实时反馈，一旦有异常情况能及时自动提醒或警示，提升电子凭证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7）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相关系统、设施自主研发与外采情况

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中，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安全软件基础设施、安全硬件基础设施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系统主要构成、具体作用、公司自研与外采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主要构成	具体作用	自研与外采情况
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	电子凭证库系统	提供安全的报文数据存储、查看功能以及操作日志审计功能	自行研发
安全软件基础设施	电子印章系统、CA	电子印章系统提供报文数据签章、验章服务；CA 颁发合法的签章、签名证书，提供报文数据签名、验签服务、数字信封加密、解密服务，验签时提供身份认证校验依据	电子印章系统自行研发，CA 为基础运行环境，为外采
安全硬件基础设施	签名服务器、U-Key	存储 CA 证书和电子印章，使之满足电子签名法要求	签名服务器、U-Key 均为外采

如上表所示，对于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涉及的相关系统、设施，公司存在部分外采系统、设施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代理采购。公司外采系统、设施均为充分市场竞争的产品，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

（七）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开展过程和盈利模式

1、业务开展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具体参见本题（三）之“（6）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5、盈利模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所需的软件系统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

……

公司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

业务。”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六）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客户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通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谨慎考虑公司的资质、研发能力、运维能力等因素；且在合作意向达成后，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1）下游客户关系及其购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财政信息化的发展，为财政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必然需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持续发展动力。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发布、标准制定、推广进度等均由财政部门主导，因而在公司下游客户中财政部门居于核心位置。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财政部门客户	银行客户	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目的	代理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取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	满足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	不适用	满足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集中采购、统一部署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不适用	满足自身财务管理和业务办公需要

主要客户间关系方面。由于财政部门主导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由财政部门

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预算单位自行使用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其自主决策采购。

主要客户内部关系方面。由于系统的一致性和连通性，通常上级财政部门、上级银行、上级单位选定供应商后，下级财政部门、下级银行、下级单位跟随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员，了解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2、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清单及报价资料；

3、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区别与联系，相关产品的开发情况、标准化程度情况；

4、查阅《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理论与实践》、《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指南》等权威出版物进一步了解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中不同业务模块的概念与关系、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的构成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具体业务应用场景等；

5、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统计并分析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6、查阅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关于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约定情况，分析发行人该业务开展过程和盈利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均按照“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规则定价，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四类子系统系公司内部管理的划分，并非营业收入的划分基础；支付电子化业务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等，客户构成及变动具

有合理性。

3、发行人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前述四类子系统均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单独或组合对外销售，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共同实现支付电子化的业务目标。

4、发行人四类子系统产品成熟度较高，但不属于标准电子化软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

5、存在客户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而未采购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的情形，主要系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仅为代理银行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所需，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无需采购该等产品与服务。对于代理银行而言，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系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开展所必须，客户需要自行研发或向第三方采购，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代理银行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此两项系统的情形。

6、国库电子支付安全支撑体系中，电子支付安全支撑系统、安全软件基础设施、安全硬件基础设施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存在外采部分系统、设施向客户销售的情形。

7、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盈利模式，系向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所需的软件系统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业务。

问题 11．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收入分别为 564.61 万

元、575.18 万元、4,591.35 万元和 1,017.49 万元。2019 年该产品收入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中标多个省级项目，同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

（3）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所面临的业务场景、解决的业务问题，两项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招股说明书中诸如“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表述是否表明二者属于包含与被包含关系；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的定价依据，不同项目、客户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3）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是否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是否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如需要，请说明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

（4)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能够在 2019 年中标多个省级项目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新政府会计制度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采购的要求是否系强制规定，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是否具有因果联系，如有，请说明该项新制度实施导致的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6）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标准服务、增值服务、拓展服务三类服务模式下的运维服务在服务内容、定价依据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对运维服务进行分包的情形；

（7）结合具体业务场景，通过举例、图示等方式运用通俗易懂语言进一步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业务的开展过程及盈利模式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与包含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区别与联系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两项产品与服务所面临的业务场景、解决的业务问题，两项业务之间的区别、联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
产品概述	是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
业务场景与解决的业务问题	对财政预算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软件系统。面向财政部门，通常以省级为单位统一部署。	以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为核心的业务办公系统。面向预算单位，通常各单位分别实施部署。
业务间的区别与联系	联系：按照规范要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从业务上涵盖了从基础信息库、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共八个模块。其中，会计核算又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预算指标账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进而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区别：按照财政部财办[2019]30 号文件要求，可尝试以省为单位集中部署统一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也支持预算单位按自愿选择原则，通过自建的形式来实现，以满足预算单位综	联系：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始信息主要来源于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资金往来等前端预算管理环节，会计核算的结果直接反映政府及其部门资金收支活动、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并为编制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等提供依据。 区别：除会计核算外，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还包含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会计电子档案等其他功能模块。

	合财务管理的需要。	

如上表业务间的区别与联系所示，两者从业务逻辑上存在一定的联系，主要系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包含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为核心。

但鉴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出发点为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管理，仅包含财政部门主导的、集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系统，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预算单位核心业务办公系统，除财务核算外还包含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会计电子档案等其他功能模块，故两者不存在直接包含关系。目前在公司业务布局中分别规划发展，属于两项不同业务。”

（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的定价依据，不同项目、客户的定价依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5、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最终均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程序确定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2）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对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该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由于不同客户业务内容、使用需求、原有财政业务系统和基础软硬件环境的差异，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通常根据预计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进行单独报价。

（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该业务已形成成熟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公司已建立各标准产品和定制可选功能模块基准定价体系，具体参与客户招标或采购谈判时，根据实施交付工作量、业务地区经济水平等确定实际报价。此外，对于经销渠道的销售，公司基于基准定价，参考经销商经销规模等因素给予其一定折扣。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均按照上述规则定价，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的标准化程度与客户定制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经过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成熟度程度相对较高，但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由于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具体定制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

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无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鉴于产品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定制，具体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如下：

业务类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整体标准化程度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需求来源	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	1、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市场上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	有标准版本，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
具体定制内容	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范围、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等。 电子化业务范围可仅包含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亦可根据需要扩展延伸至实拨业务、专户业务、账户业务、非税业务等业务电子化；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的差异，通	主要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业务开发范围可选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等若干领域，多达数十项的子业务；业务管理方式定制指对于同一业务客户可选定具体管理方	可以在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列中自选功能模块

	常表现为业务管理程序差异（如部分地区由于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地方特殊报文划款清算申请单、财政直接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和业务资料设置的差异（如电子凭证样式、流程审核节点设置、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定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和审核阶段匹配关系等）	式，如项目库是否使用目录管理、审批流程、是否需授权及授权方式、工资业务为统发或自发等；项目技术要求系不同客户软硬件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如云基础设置可能为华为云、腾讯云、阿里云等，对产品国产化程度和组成的要求差异等。	
定制流程与环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1、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 2、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仅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

（四）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能够在 2019 年中标多个省级项目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收入分别为 575.18 万元、4,591.35 万元、3,749.82 万元**和 249.02 万元**。2019 年该产品收入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标多个省级项目当期完成交付实施、实现收入，同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增加了当年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由于导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中标项目已基本实现交付，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2020 年收入有所减少。**2021 年 1-6 月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1）各地财政业务系统本期集中按照 2019 年**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要求建设升级，待财政业务系统升级后，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将再行采购适配新系统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2）业务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

……

1）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的具体分析

①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的背景

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背景主要为《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政府会计制度”）于 2017 年颁布、2019 年开始施行，新制度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施行当年起需按照新制度编制会计核算资料，带动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采购需求，部分地区由财政部门牵头集中统一采购，项目数量和业务机会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自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先后中标湖北、云南、广西等省多个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项目。基于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该等项目多数于 2019 年完成交付并实现收入。

②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

发行人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由于发行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一方面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受到财政部门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财务服务平台能够与其广泛实施部署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良好衔接，因而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

③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导致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中标项目已基本实现交付，因 2019 年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而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新政府会计制度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3）预算

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2）新政府会计制度施行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需求关系分析

新政府会计制度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采购并无直接的强制规定，但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具有较强因果联系，主要原因如下[1]：

①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对与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前，我国施行的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基本上形成于1998 年前后，2010 年后，财政部先后对部分会计标准进行了修订，基本满足了彼时部门预算管理的需要。因政府会计领域多项制度并存，体系繁杂、内容交叉、核算口径不一，造成不同部门、单位的会计信息可比性不高，通过汇总、调整编制的政府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较低。为了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财政部决定制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出台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新制度重构了政府会计核算模式，统一了现行各项单位会计制度，强化了财务会计功能，扩大了政府资产负债核算范围，改进了预算会计功能，整合了基建会计核算，完善了报表体系和结构，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和创新。

②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

新政府会计制度于2017年颁布，自2019年起施行。由于较原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其贯彻实施是一项重要任务。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制度内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

综上，由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对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其贯彻实施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因而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具有较强因果联系。由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因实施

[1] 下文关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分析，详见《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答记者问》

新政府会计制度而中标多个项目导致的业务增长预计不具备可持续性。”

（六）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差异和分包的情况

1、三类运维服务内容与定价依据

公司标准服务、增值服务、拓展服务三类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差异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4、运维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公司采用先进的 IT 运维服务管理理念，遵循 ITSS 技术服务标准，在多年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北京总部客服为中心、以区域服务平台为基础、以本地化服务为依托”的服务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话、网络、远程以及现场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产品，让每一个客户都能得到专业、高效、及时且个性化的服务。

产品概述	为客户持续提供基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		
产品名称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拓展服务
主要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查、缺陷修复及完善、系统管理咨询、人员培训、年底保障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完全定制的服务
服务方式	依托“CRM+呼叫中心+知识库”提供远程服务支持，属于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后直接衍生的日常运维服务。	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持续的、稳定的现场服务支持，通过长期驻场更好地满足特定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属于面向部分大客户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	针对客户特定需求的、非常规的运维服务需求，如应客户要求帮助客户构建自身运维管理体系等，提供完全定制化管家式服务，属于非日常性质的运维服务。
主要客户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		

”

公司运维服务整体包含上述三类服务，相互定价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5、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4）运维服务

对于运维服务，公司均依据提供服务的期限和预计的人力资源投入定价，具体定价机制上，通常按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

2、运维服务不存在分包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2、服务模式/（2）运维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运维服务不存在分包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控制人员成本、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考虑，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协助提供部分项目的运维服务，但在此类项目中，公司需派出自身员工进行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该模式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分包或将整个项目分拆成若干部分再分包的情形。

同时，为规范技术服务商管理，控制项目质量，发行人建立了《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商及其具体实施人员的资质及实施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级，并对整个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监控管理。

综上，发行人全程参与对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商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参与运维服务的具体执行工作，不存在发行人对运维服务进行分包的情形。”

（七）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的业务开展过程和盈利模式

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开展过程与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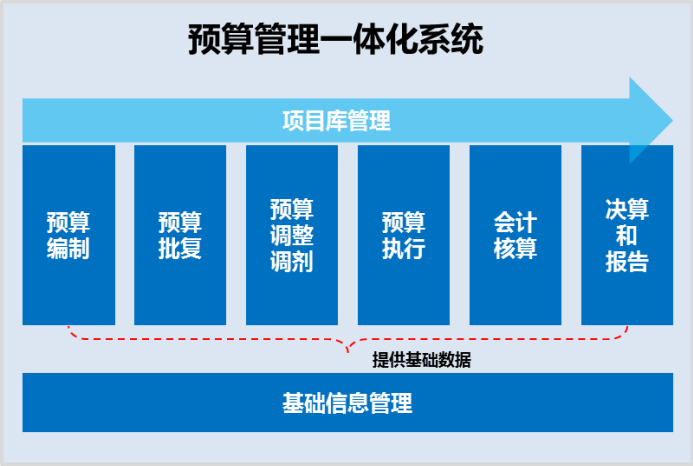
（1）业务开展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内容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 8 个部分。



①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包含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支出标准、绩效指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会计科目等，基础信息将预算管理各环节使用的基础信息集中管理，保证一体化系统中基础信息来源的一致性，便于统一控制要素和开展联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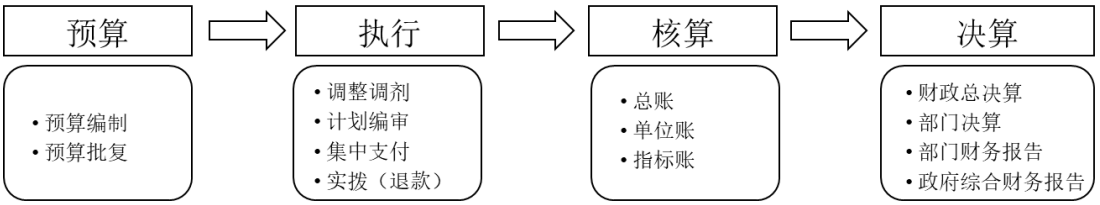
②项目库管理。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③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是财政预算管理的几个主要环节。预算编制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预算单位制定筹集和分配预算资金年度计划的预算活动；预算调整和调剂是在预算执行中，对已分配的预算资金年度计划的调整和调剂活动；预算批复是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编制的审查和批准的过程；预算执行基于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严格预算指标对资金支付的控制，构建高效的资金支付机制；会计核算是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④决算和报告。包含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等，是年度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书面总结。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对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软件系统，具体为：基于基础信息管理的基础信息，以项目管理为基本单元，实现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预算调整调剂）、会计核算、决算管理的财政全业务流程管理。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且基于各地财政管理实践情况和信息化水平呈现较大定制化特征。实际展业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遵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围绕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 8 个建设部分，分别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场景，形成多个业务专题并加以实现；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业务需要，仅进行部分业务模块的定制化开发部署。”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5、盈利模式

……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所需的整体软件系统或部分业务模块的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

……

公司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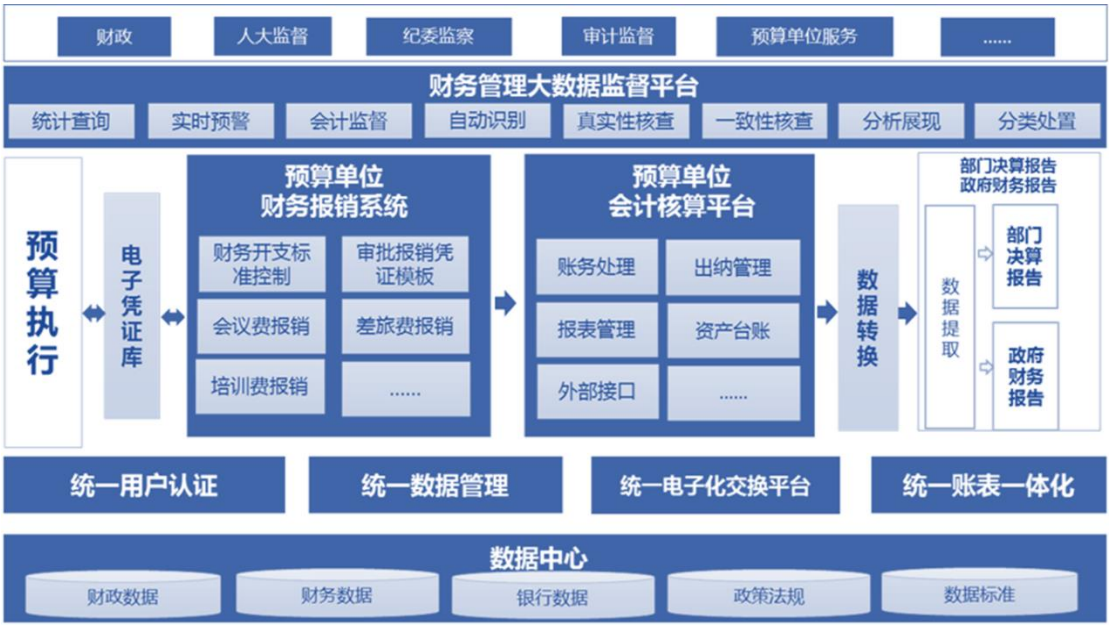
2、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开展过程与盈利模式

（1）业务开展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典型业务开展过程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是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下面以财政部门集中采购部署的版本为例，说明该业务的开展过程：



财政部门集中采购部署的财务服务平台系统架构图示

如上图所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包含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系统、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等三个业务子系统。其中：通过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实现预算单位网络化在线自动记账、自动生成决算报表，自动

生成财务报告；通过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系统，实现预算单位报销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并实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支持系统对接，自动生成支付凭证，自动生成会计凭证；通过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动态化抽取、采集财政、财务数据，满足省纪委等部门对预算单位进行在线监督查询的功能。”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5、盈利模式

……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该等应用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实施（经销方式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实施），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固定金额的费用。

公司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业务。”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六）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客户提供服务。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通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谨慎考虑公司的资质、研发能力、运维能力等因素；且在合作意向达成后，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1）下游客户关系及其购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财政信息化的发展,为财政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必然需要，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持续发展动力。由于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发布、标准制定、推广进度等均由财政部门主导，因而在公司下游客户中财政部门居于核心位置。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财政部门客户	银行客户	行政事业单位客户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目的	代理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取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	满足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	不适用	满足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集中采购、统一部署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	不适用	满足自身财务管理和业务办公需要

主要客户间关系方面。由于财政部门主导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预算单位自行使用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其自主决策采购。

主要客户内部关系方面。由于系统的一致性和连通性，通常上级财政部门、上级银行、上级单位选定供应商后，下级财政部门、下级银行、下级单位跟随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抽查发行人 2019 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中标文件和销售合同；进一步访谈销售人员了解新政府会计制度

实施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销售影响；

2、查阅了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清单及报价资料；

3、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介绍资料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权威制度文件，进一步了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具体产品与服务功能、相互区别与联系、产品与服务的开发情况与标准化程度；

4、查阅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关于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约定情况，分析发行人该业务开展过程和盈利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两项业务存在一定联系，但不属于包含与被包含关系。

2、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业务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均按照“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规则定价，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3、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配置。

4、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能够中标多个省级项目 2019 年实现收入的背景主要系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施行带动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采购需求，部分地区由财政部门牵头集中统一采购，项目数量和业务机会增加；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不具备可持续性。

5、新政府会计制度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采购并无直接的强制规定，但新制度执行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增长之间具有较强因果联系。由于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因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而中标多个

项目导致的业务增长预计不具备可持续性。

6、发行人整体向客户提供三类运维服务，均依据提供服务的期限和预计的人力资源投入定价，不存在对运维服务进行分包的情形。

7、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盈利模式系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所需的整体软件系统或部分业务模块的技术开发与实施配置的一揽子服务，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整体的、固定金额的费用；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业务盈利模式系向客户提供该等应用软件产品并进行安装实施（经销方式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实施），并收取合同约定的产品固定金额的费用。业务具体盈利来源如下：一方面为首次提供上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另一方面为前述产品及服务销售实现后，部分续签专项的运维合同并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及系统安全运行保障等服务，该等运维合同收入计入“运维服务”业务。

问题 12．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分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五项，而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发行人将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运维服务、外购软硬件销售四项。发行人未将主营业务及其收入确认原则的对应方式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请细分至四类子业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四项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否适用完工百分比法及其理由；

（3）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的主要内容，是否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4）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确认收入的情况，外购软硬件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区分总额法、净额法，但原收入准则下无相关表述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四项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所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五项主营业务与四类收入确认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软件销售	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按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每季度）平均确认收入
其他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系统，均属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功能模块，系公司内部管理划分，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均按照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统一方式确认收入，不单独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一、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2、具体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是前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后者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

二、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4、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其并不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以下分析时简称“条件一”、“条件二”、“条件三”），具体说明如下：

1）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的产品与服务，系为实现一个完整的、统一的功能，如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预算编审系统”、“财政业务系统接口改造”等，均为整体定制化开发实施的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只有项目完成整体上线交付后方可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此外，假定在发行人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由于定制化开发是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开展，该等无形资产系“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其他企业不会享有企业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后仍然控制的”资产，因此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企业实质上需基于该企业自身的技术基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时。综上，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并非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不能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满足条件一。

2）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成果主要以软件代码的形式存储在客户控制的服务器中，但一方面在完工验收前，子系统、子模块无法独立实现功能，客户无法单独使用、控制在建的项目，未从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其利益；另一方面客户的 IT 环境也并非其独有的、固化的，公司可以掌握、控制该等专业代码。综上，客户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不满足条件二。

3）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在合同签订一段时间内（一般为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部分款项，在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到期当年支付尾款。该等付款条件属于“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而根据合同条款，“假设在发生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在该重要时点、重要事项完成前或合同完成前终止时”，企业并无权主张该

等收款权利，即无权要求客户补偿其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应收取的款项，进而不满足条件三。

综上，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进而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此外，公司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5）其他”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87 万元、564.39 万元、744.58 万元**和 37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上述业务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

（四）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6）外购软硬件的销售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销售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整体而言外购软硬件销售金额相对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1%**：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法	营业收入-净额法	营业收入-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24.16	8.17	132.33	0.47%
2019 年	46.90	1.61	48.51	0.12%
2020 年	108.41	97.91	206.31	0.35%
2021 年 1-6 月	**290.23**	**-**	**290.23**	**0.97%**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软硬件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区分了总额法、

净额法。其中，依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自身承担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总额法列报，由原供货方提供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的按净额法列报。而由于原收入准则中并无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的相关规定，故描述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时未予以表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资料，确认四项主营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2、抽查发行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确认服务内容的差异，分析收入确认方式的适用性；

3、查阅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并抽查销售合同，分析销售主要内容、是否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外购软硬件销售明细资料，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四项主营业务与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存在对应关系，其中支付电子化四类子系统系公司内部管理划分，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均按照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统一方式确认收入，并不对应单独的收入确认方式。

2、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业务存在差异，主要系软件开发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软件销售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由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主要系为部分客户提供的其余三项主营业务以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开发与服务、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和为技术服务商提供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等，主营业务构成中“其他”包含外购软硬件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软硬件收入确认原则在新旧收入准则下均区分了

总额法、净额法。而由于原收入准则中并无关于总额法、净额法的相关规定，故描述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时未予以表述。

问题 13．关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的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发行人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8%、40.57%、18.64%。

（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高于同行业均值 17.58、-9.34、-32.82 个百分点，但发行人仍然认为“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第四季度占比呈现逐年减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实“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表述的准确性，并进一步分析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4、收入季节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一季度**	**-1,002.62**	**-777.67**	**-778.83**
	二季度	**6,630.57**	**5,940.84**	**5,721.56**
2020 年度	一季度	13.19	78.91	48.66
	二季度	4,432.08	3,776.60	4,386.65
	三季度	3,541.14	3,005.69	2,935.50
	四季度	5,797.13	5,603.46	5,518.99
2019 年度	一季度	114.96	111.23	7.32
	二季度	4,799.41	4,343.76	4,256.40
	三季度	3,337.32	2,896.04	2,769.47
	四季度	-455.96	-235.40	-686.11
2018 年度	一季度	-758.05	-584.58	-584.58
	二季度	1,746.35	1,546.09	1,546.09
	三季度	2,410.03	2,070.79	2,063.44
	四季度	2,359.54	1,947.75	1,877.69

注：上表分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的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费用在各季度间分布相对均匀，而收入、成本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所致。由于收入存在季节性，发行人的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和四季度实现。其中，2019 年四季度各利润指标为负，主要系当年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影响，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所致，详见下方“（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分析”。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分析

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季度	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一季度	**38.20%**	12.77%	14.72%	13.95%
	二季度	**61.80%**	21.84%	24.22%	25.07%
	三季度	**未披露**	19.58%	19.93%	20.02%
	四季度	**未披露**	45.81%	41.14%	40.96%
博思软件	一季度	**34.63%**	6.34%	9.14%	7.14%
	二季度	**65.37%**	14.57%	15.27%	13.18%
	三季度	**未披露**	22.18%	19.17%	20.20%

	四季度	**未披露**	56.91%	56.42%	59.48%
数字认证	一季度	**36.53%**	10.32%	14.44%	12.75%
	二季度	**63.47%**	13.03%	17.88%	18.34%
	三季度	**未披露**	24.06%	18.53%	17.76%
	四季度	**未披露**	52.59%	49.14%	51.15%
格尔软件	一季度	**41.31%**	11.28%	15.78%	18.46%
	二季度	**58.69%**	13.83%	13.88%	15.37%
	三季度	**未披露**	14.42%	11.22%	16.65%
	四季度	**未披露**	60.47%	59.12%	49.51%
吉大正元	一季度	**24.74%**	5.50%	3.97%	6.23%
	二季度	**75.26%**	24.96%	28.27%	28.24%
	三季度	**未披露**	15.97%	16.30%	17.08%
	四季度	**未披露**	53.58%	51.45%	48.45%
平均	**一季度**	**35.08%**	**9.24%**	**11.61%**	**11.70%**
	二季度	**64.92%**	**17.65%**	**19.90%**	**20.04%**
	三季度	**未披露**	**19.24%**	**17.03%**	**18.34%**
	四季度	**未披露**	**53.87%**	**51.45%**	**49.91%**
中科江南	一季度	**19.61%**	6.96%	12.77%	8.05%
	二季度	**80.39%**	31.35%	32.41%	24.78%
	三季度	**未披露**	27.63%	36.18%	26.59%
	四季度	**未披露**	34.06%	18.64%	40.57%

注：2021 年收入分布占比为该季度收入占上半年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下半年和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7%、18.64%和 34.06%，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外部因素影响。其中：

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的重要年度，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当年内，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 4 个重要政策文件，并在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于次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在新政频出的 2019 年，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导致当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上述政策引致客户延迟项目的完工与验收，直接作用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系公司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范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带动了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要求相应升级，导致部分客户延迟了当期支付电子化项目的完工与验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29%、15.35%和 32.76%。2019 年四季度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占年度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收入占比为 66.29%，该业务的收入季节性直接导致了 2019 年度的收入季节性。

随着新政要求逐步落地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以后国内新冠疫情相对缓和，该等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34.06%，为 2020 年收入占比最高的单季度，收入季节性情况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且 2019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小，主要系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3）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差异的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中科江南四季度收入占比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45.81%	41.14%	40.96%
博思软件	56.91%	56.42%	59.48%

数字认证	52.59%	49.14%	51.15%
格尔软件	60.47%	59.12%	49.51%
吉大正元	53.58%	51.45%	48.45%
可比公司平均	**53.87%**	**51.45%**	**49.91%**
中科江南	**34.06%**	**18.64%**	**40.57%**
中科江南与可比均值差异	-19.81%	-32.81%	-9.3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值分别为 49.91%、51.45%和 53.87%，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季节性的差异及原因
用友网络	旗下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但用友政务在其体系内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用友政务收入占用友网络 11.63%），2018 年至 2020 年用友网络整体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主要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主要侧重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根据《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核心业务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博思软件的多数业务不属于前述业务范围，因此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综合而言，博思软件 2018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数字认证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格尔软件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均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季度。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相对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如上分析，除 2019 年以外，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公司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涵盖的预算执行业务，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受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新政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故整体收入季节性相对稳定。上述外部政策变动系偶发因素。公司 2019 年受政策

影响延期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度下半年和四季度收入季节性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该等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相匹配。除 2019 年以外，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不考虑该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4．关于市场规模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63.44 万元、28,444.64 万元和 39,347.6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34%。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52.71 万元、4,980.05 万元和 7,115.6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67%。

请发行人：

（1）结合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农信社等，下同）、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等各方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的定位、分工、职能，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未包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的原因及合理性；

（2）商业银行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存在的必要性，当前国库集中支付的主要途径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由财政部门或人民银行直接向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支付款项的集中支付模式，该等模式的推广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当前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冲击；

（3）发行人客户各年度所采购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是否系同一产品、服务（即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业务）的多次重复销售，相关产品、服务在报告期内的版本更替、升级情况，客户持续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4）国库集中支付近年来推广进程及最新推广成果，是否存在由采购软件产品转换为采购运维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随着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全面推行

而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5）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购买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主要需求是否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或政策要求等其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商业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关于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6）结合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在省级、地市级、区县级财政单位覆盖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未来市场规模进行量化预计，说明是否仍然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各方角色定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原因分析

1、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相关主体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的关系

（1）国库集中支付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其中，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校验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其中，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围绕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构建的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与集中支付方式相对应的是传统的实拨资金支付方式，该种方式下，预算单位申请拨付预算经费获批后，财政资金从人民银行国库存款账户拨付至该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在使用财政资金时，再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中将款项支付给货品或劳务供应商。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效解决了过去财政资金多环节拨付和多户头存放的问题。通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使预算单位的资金全部集中存放在国库中，预算支出所需资金由财政账户直接拨付，不再拨付到预算单位自己的账户，有效地遏制了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资金的情况，规范了财政部分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机制，提高了财政对资金的调度能力。

（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概念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包含两层含义：从技术角度和表象方面，是实现“无纸化”，具体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从加强财政内部治理的方面，利用技术手段的变化，引致管理变革。具体指在业务处理完全纳入电子化管理（不再借助任何计算机系统外的辅助手段）后，把传统支付管理相对独立的分散控制通过流程再造整合成一个完整的管理链条，从而引发国库管理理念的更新和管理方式的变革，表现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系统升级等诸多方面。

（3）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不同主体的角色定位

政策性银行通常不参与国库集中支付链条，其少部分参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角色与商业银行相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商业银行（含农信社等）、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等各方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定位、分工、职能如下：

主体名称	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的定位、分工和职能
财政部门	1）定位分工：是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政策制定者、业务发起者和项目实施组织者；组织辖区支付电子化工作，制定支付电子化改革、技术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办法；指导预算单位做好业务实施工作；对辖区内代理银行开发的代理财政支付业务相关系统进行验收等； 2）业务职能：财政部门负责国库支付流程环节中用款计划审批以及直接支付业务办理（申请、审批并生成支付指令），个别省份还针对授权支付业务进行审批，制定资金监控规则。在直接支付业务中，财政部门依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中提起用款申请，并按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审核，形成支付指令，生成电子凭证单据，由代理银行（开户行）依据电子支付指令将资金拨付给收款人（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在此业务办理过程中，系统基于“电子凭证库”为核心的安全支撑体系进行数字签名/签章，实现合法有效、防篡改、防泄露、唯一和完整的“电子凭证”，各方均以“电子凭证”作为唯一合法依据进行业务办理。

人民银行	1）定位分工：配合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制定本级支付电子化的技术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管理办法；指导代理行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 2）业务职能：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预算单位/财政发起的支付指令，其付款账户是依法在代理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类似信用卡的透支账户）。当天业务终了，由代理行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清算，人民银行依据财政清算指令（清算电子凭证），从国库存款账户（即财政依法在人民银行开设的财政国库资金账户）拨付给代理银行的零余额账户，实现清算业务办理。
商业银行	1）定位分工：依规办理财政业务的商业银行，统称代理银行，按照财政与人行统一要求，负责本行代理财政业务相关系统建设；是财政/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行、预算单位基本户开户行、财政依法设立的各类专户开户行； 2）业务职能：按照财政和人行制度办法，依据财政/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电子凭证），完成转账、提现等资金办理。当天业务终了，在代理财政支付业务的系统中生成清算电子凭证，依规向人民银行提起资金清算业务。
政府机关	1）定位分工：在财政支付业务链条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支出全部由预算安排的一般政府部门即属于预算单位，是政府预算的基本组成部分，依法依规履行部门职能，向财政提起用款申请。 2）业务职能：依法依规，按业务需要在与财政共享的业务系统中提起用款申请，生成电子凭证，将支付指令发送代理银行，由其完成支付业务的办理。
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	在国库支付业务链条中属于最末端，不参与系统操作，仅作为收款人存在。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1、报告期各期客户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除 2020 年第五大客户陕西省财政厅外，未包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主要系受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与其分支行、子公司均存在控制关系，因而已合并披露，如对中国银行的销售金额包含对其各级行的销售；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客户均不适用合并披露，因而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银行类客户。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具备合理性。**”**

（二）商业银行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存在的必要性，当前国库集中支付的主要途径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存在由财政部门或人民银行直接向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支付款项的集中支付模式，该等模式的推广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当

前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冲击；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制度安排，商业银行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经财政部门及人民银行批准后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的参与单位，其存在具备必要性。

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财政支出拨付程序按照支付方式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账户。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两种支付方式均需商业银行参与经办业务，不存在由财政部门或人民银行直接向商品或服务最终供应商支付款项不经商业银行办理的模式。按照当前制度对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其发展的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由商业银行参与经办的模式亦不会发生变化。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财政信息化建设受财政部门主导，且现阶段多呈现省级统筹的特征。发行人营销推广工作集中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对于客户的主要推介活动为参与各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下级财政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业务代理银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多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逐级逐步部署财政信息化建设，也会参与上级财政组织的宣讲和会议。综合而言，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财政部门客户为核心。

综上，按照当前制度对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其发展的规定，不存在不经商业银行办理的国库集中支付途径，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冲击。

（三）发行人客户各年度所采购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是否系同一产品、服务（即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业务）的多次重复销售，相关产品、服务在报告期内的版本更替、升级情况，客户持续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系客户日常运作、办理业务的软件系统的一部分，一般相对稳定。同一客户短期内不会重复购买同一产品、服务。因此，客户各年度所采购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并非同一产品、服务的多次重复销售。

客户持续购买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原因主要为新网点的单独部署

实施、购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的不同产品与服务和相关产品、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更替等。具体如下：

1、新网点的单独部署实施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四类子系统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由于软件系统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具体流程和环节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因此，客户不同地区分支机构（如银行的分支行）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通常需单独采购并部署实施公司产品。

2、购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新增功能模块与服务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主要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四类子系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在成熟业务与技术积累基础上，为更好适应市场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开发了非税缴库电子化[2]、会计电子档案[3]、电子监控平台[4]、电子文档柜[5]等新功能模块与服务。因此，已实施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客户可能继续购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的其他新增功能模块与服务。

3、相关产品、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更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项目开发与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和反馈的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及服务的版本升级，通常每年进行 1 至 3 次的版本迭代。常规版本升级迭代已包含在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合同或续签的专项运维服务合同中，不构成单独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仅有重大版本升级更替可能形成新的单独销售合同，如国密算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要求的新版本。

---

[2] 非税缴库电子化：在完成非税资金收缴后，复用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间已通过电子凭证库建立的资金支付渠道，实现非税资金的缴库、退库等业务的电子化办理。

[3] 会计电子档案：对现有会计核算系统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进行电子化处理，并从电子凭证库中获取原始凭证，形成会计电子档案，移交档案部门。

[4] 电子监控平台：通过对电子凭证库、电子签章、签名验签服务器、消息中间件、网络等实时监控，及时排查电子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施对电子凭证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形成检测报告，优化电子支付运行环境；建立电子凭证数据中心，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5] 电子文档柜：对电子凭证数据进行存储管理。解决备份难、还原慢等问题。电子文档柜可以存储电子数据，对生产数据进行实时备份。

（四）国库集中支付近年来推广进程及最新推广成果，是否存在由采购软件产品转换为采购运维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随着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全面推行而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1、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推广进程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从 2012 年财政部正式启动河北、重庆第一批支付电子化试点起，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37 个省（包括新疆建设兵团），398 个地市，2,043 个区县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6]。

2、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需求及其持续性

近年来，伴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不断纵深推进，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迅速，需求旺盛，该业务相关下游业务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包括：

（1）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

主要包括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新政要求进行升级和向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推广下沉两方面需求。一方面，2020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颁布，全面提升了财政业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建立了新的技术标准，支付电子化系统与之相配套，需进行升级部署。另一方面，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部署安排，预计未来我国大多数省市将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鉴于我国多数省市未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目前未实现四级覆盖的财政单位均为发行人潜在客户，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向市级、区县级等下层单位推广和下沉。如江苏省太仓市已经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四级全覆盖建设，而省内其他地市有待实现全覆盖部署实施。

（2）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相应配套部署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级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均需配套部署。同一地区内同一级财政部门通常唯一，而代理银行的数量众多。已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覆盖的地区，仍然有待开展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待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银行分支机构，该等银行亦是发行人的潜在客户。如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20 年开展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部署，目前项目尚在部署实

[6] 数据摘自中国财经报：《十年磨一剑，支付电子化保障财政战疫资金快速精准拨付》（作者：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数据管理处 唐贝贝）

施中。

（3）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

在新一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的背景下，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亦需进行适配改造。目前已经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搭建的区域，将有一定规模存量市场置换需求。比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正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客户端信创改造。

（4）电子化相关技术与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

除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外，发行人正在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和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开拓证照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票据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行业应用，为发行人丰富新的产品，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如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中标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升级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以信息系统整合为突破口，基于财政业务衔接一体化、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流程一体化、技术实现一体化和对外服务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全面覆盖财政业务、提高系统数据共享、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系统涵盖政府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方方面面，包括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审、用款计划管理、集中支付管理、实拨管理、工资发放管理、公务卡管理、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单位账户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账务管理、决算及报告等多个子模块。其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隶属于集中支付管理模块。对于已完成支付电子化业务部署实施的客户，基于产品与服务间的技术联系和已有合作关系，其可以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最新要求，进一步采购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比如公司已部署实施河南省财政厅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目前正在推进河南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综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近年来推广迅速，带动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内容丰富，业务下游市场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进一步部署实施及信创背景下的适配改造、电子化相关技术与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升级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等，整体需求具备持续性，不存在随着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全面推行而导致发

行人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五）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购买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主要需求是否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或政策要求等其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商业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关于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银行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需求主要基于政策要求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的需求主要是基于政策要求。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为代表的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政策发布、标准制定、推广进度等均由财政部门主导。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与财政部门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业务系统，该系统中电子凭证库是核心内容，是电子化管理的实现载体。发行人是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的唯一中标单位，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通常是各地财政部门的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商，银行客户因而形成对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的采购需求。

而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合作基础上，银行客户一方面可进一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财政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如非税缴库电子化；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财政信息化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银行客户服务经验，向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特定的产品与服务，如国开行（政策性银行）并非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主体，亦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与服务。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向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主要机构客户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各级分支单位多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历史。随着客户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业务不断发展，客户存在持续的财政信息化建设和投入需求，如银行客户的支付电子化新网点业务部署实施、非税缴库电子化等新业务发展等；财政客户的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发展等；预算单位客户适配业务发展、财政信息化建设新要求的财务服务平台建设等。此外，公司历史业务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公司取得客户的新业务订单和历史业务的运维服务机会。综上所述，

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关于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如上分析所述，发行人银行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主要需求基于政策要求。由于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财政信息化相关具体政策发布、标准制定、推广进度等由财政部门主导，但电子化、数字化等发展趋势较为明确。从报告期看，政策变动主要影响需求节奏，市场长期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关于财政部门主导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政策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一贯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电子政务方面的要求，要求电子政务稳步开展，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财政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家一系列上述领域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新政新规的持续发布同时带动财政信息化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领域行业标准升级和产品交付要求变化，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新政新规要求；

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改革不及预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升级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需求不足、信创适配改造的标准变动、推广缓慢等；

3、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缓慢，各省系统开发延后以及后续推广建设的进度推迟；

4、预算单位财务制度改革力度不及预期、财务管理需求不断变化等；

上述政策变动可能导致下游市场空间减小、市场需求波动或客户持续合作关

系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补充披露了关于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的风险。

（六）结合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在省级、地市级、区县级财政单位覆盖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未来市场规模进行量化预计，说明是否仍然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1、截至目前市场地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基于公司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的统计，公司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市场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注 1）	**36**	**328**	**2846**
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覆盖各级财政单位数量（注 2）	35	317	**2470**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11**	**74**	**617**

注 1：各级财政单位数量基于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行政区划统计自民政部《202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本表中，计划单列市纳入省级统计；且基于业务可开展性，省级数量未考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注 2：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理论与实践》（财政部国库司编著，2013 年版），电子凭证库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电子化管理的实现载体。本行数据基于公司为其部署电子凭证库的各级财政单位数量统计。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销售至 **15 个省、76 个地市、502 个区县**的各级预算单位。

2、未来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空间量化预计

结合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下游市场需求的分析，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未来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空间的量化预计如下：

（1）测算主要假设条件

①财政部门数量

发行人财政信息化建设业务围绕财政部门展开，分析测算以各级财政部门数量为基础进行。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基于行政区划单位统计，行政区划统计自民政部《202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其中，计划单列市纳入省级统计；

且基于业务可开展性，省级数量未考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乡镇级财政单位数量众多，独立部署实施支付电子化的乡级财政单位数量缺少权威公开数据。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考虑乡镇级财政单位。

②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主要包括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新政要求进行升级和向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推广下沉两方面需求。假设未来三年各级财政单位均需按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要求升级或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各单位部署收费基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于同类客户的基准报价，并考虑业务的成熟性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确定。

③银行相应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部署为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方对等部署。假设未来三年升级或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的财政单位，均有银行对等部署，数量关系为省级财政单位对应 1 家人行和 5 家代理银行，地市级财政单位对应 1 家人行和 3 家代理银行，区县级财政单位对应 1 家人行和 1 家代理银行。各银行部署收费基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于同类客户的基准报价，并考虑业务的成熟性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确定。

④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自主可控要求，存在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的需求。假设未来三年各级财政单位及省级财政对等部署银行需进行该等适配改造（银行由于内部垂直管理，系统运行环境较为统一，省级适配改造后，地市、区县级适配改造工作量相对较小，本测算假定不再单独收费）。各单位适配改造收费基于投入工作量估计确定。信创适配改造可能与支付电子化升级、推广合并开展，但不影响其单独的收费测算。

⑤运维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销售后，通常会续签专项运维服务合同，并按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的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假定未来三年上述各项市场需求均衍生相应的运维服务，收费水平参考发行人历史收费水平，假定为其他各项需求收入的10%。

⑥未来三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上述假设外的重大变化。

（2）市场规模量化预计

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未来三年市场空间的量化预

计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涉及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支付电子化的进一步升级和推广下沉市场规模（万元）A	1,296	6,888	37,567
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数量	216	1,312	5,692
银行对等部署支付电子化市场规模（万元）B	7,776	23,616	68,304
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财政单位和银行数量	252	328	2,846
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市场规模（万元）C	7,560	3,280	14,230
配套运维服务（万元）D=(A+B+C)*10%	1,663	3,378	12,010
未来三年市场空间合计（万元）E=A+B+C+D			**187,569**

注 1：电子化相关技术与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基于电子化业务横向拓展空间较大，包括但不限于证照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票据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包含该等业务未来市场空间。

注 2：升级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对于已完成支付电子化业务部署实施的客户，基于产品与服务间的技术联系和已有合作关系，其可以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最新要求，进一步采购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测算未包含该等业务未来市场空间。

注 3：银行由于内部垂直管理，系统运行环境较为统一，省级适配改造后，地市、区县级适配改造工作量相对较小，本测算假定不再单独收费。

上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空间基于假设条件计算所得，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规模较大，具有持续增长的业务空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理论与实践》、《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指南》等权威出版物进一步了解国库集中支付概念、分析不同主体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中的具体角色和相互关系、分析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驱动因素、结合国库集中支付近年来推广进程和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构成

分析下游需求构成和未来市场空间；

2、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明细，结合销售合同分析客户持续购买发行人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未包含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政府机关，主要系受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影响，具备合理性。

2、根据制度安排，商业银行在国库集中支付链条中存在必要性。按照当前制度对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其发展的规定，不存在不经商业银行办理的国库集中支付途径，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冲击。

3、客户各年度所采购的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并非同一产品、服务的多次重复销售，客户持续购买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原因主要为新网点的单独部署实施、购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新增功能模块与服务、相关产品、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更替等。

4、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近年来推广迅速，带动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规模持续上升，而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内容丰富，整体需求具备持续性，不存在随着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全面推行而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5、银行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需求主要基于政策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关于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的风险揭示充分。

6、结合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下游市场需求的分析和相关假设条件量化预计，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规模较大，具有持续增长的业务空间。

问题 15．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64 万元、29.65 万元、1677.93 万元、257.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3%、0.10%、4.26%、1.14%，毛利率分别为 92.17%、

89.51%、97.97%、97.89%。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2）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经销商 35 家，2020 年推出经销商 21 家，其他年度的经销商数量无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经销商数量于 2019 年大幅增加，2020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数量大幅波动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所承担的权利、义务，经销商退出后相关权利、义务的后续安排；

（4）在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经销毛利率较高情形下仍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3、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经销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13.92**	**85.90**	**72.54**	2,806.94	74.86	62.06	2,913.42	63.45	59.03	558.39	97.08	65.81

经销	**35.11**	**14.10**	**100.00**	942.87	25.14	99.02	1,677.93	36.55	97.97	16.79	2.92	84.19
合计	**249.02**	**100.00**	**76.41**	**3,749.82**	**100.00**	**71.35**	**4,591.35**	**100.00**	**73.26**	**575.18**	**100.00**	**66.35**

注：运维服务均在客户现场实施，纳入直销模式统计。

如上表所示，从收入占比分析，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以直销模式为主，各期销售占比过半。发行人在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的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因此该项业务主要依靠产品优势销售推广，直销是主要销售模式。

从毛利率水平分析，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各期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均存在波动，主要系 2018 年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尚不成熟，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模式和毛利率水平。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业务逐渐成熟，经销、直销的毛利率稳中有升。**

综上，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经销商数量于 2019 年、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3、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2）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家

报告期	经销商数量	持续合作经销商			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新增数量	金额占比	退出数量	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5**	**4**	**80.00%**	**93.78%**	**1**	**6.22%**	**30**	**85.80%**
2020 年度	34	21	61.76%	59.23%	13	40.77%	17	23.84%
2019 年度	38	21	55.26%	76.16%	35	84.76%	-	-
2018 年度	3	3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表各期经销商数量以当期有经销收入为基础统计。

注 2：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指报告期内至少任意两个会计期间均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

注 3：新增经销商金额占比指新增当年的经销收入与公司当年总经销收入的比值；退出经销商金额占比指退出上一年度的经销收入与公司上一年度总经销收入的比值。

2018 年，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尚处于推广中，经销体系尚处于建设中，经销商数量、经销金额均较小。2019 年起业务规模提升，经销商数量和经销金额均大幅增加。**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影响，各地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升级，客户有待系统升级后采购适配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当期业务规模减小，有经销收入的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直销模式是主导，经销商进入退出相对常见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竞争优势主要源自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积累，主要依靠产品优势销售推广，业务在报告期内各期的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均大于经销模式，直销是主要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但并不依赖经销体系，经销商可根据其自身订单获得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以各期经销发生额统计的进入退出相对常见。

2）业务规模变动带动经销商数量波动，其中“兼职经销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收入与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当期销售收入（万元）（注）	**249.02**	3,749.82	4,591.35	575.18
其中：直销收入（万元）	**213.92**	2,806.94	2,913.42	558.39
经销收入（万元）	**35.11**	942.87	1,677.93	29.65
经销商数量（家）	**5**	34	38	3

注：除**少量**偶发的经销外，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全部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均主要依靠直销模式实现收入。2019 年起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新政府会计制度施行背景下，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需求增加，业务大规模扩张，直销、经销收入均大幅增长，带动经销商数量的增加。综合而言，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由业务发展带动。

此外，根据是否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商可分为“专职经销商”（仅作为公司经销商）和“兼职经销商”（除作为经销商外同时作为公司的技术服务商）。兼职经销商主要系部分技术服务商除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外，鉴于客户群体和业务资源的共性，同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专职经销商、兼职经销商分析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5	34	38	3
其中：专职经销商（家）	2	21	20	1
兼职经销商（家）	3	13	18	2
持续合作的兼职经销商数量（家）（注）	3	13	18	2
兼职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50.87%	73.82%	58.06%	56.64%

注：持续合作的兼职经销商数量，指报告期内至少任意两个会计期间均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提供技术服务或产生经销收入）的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经销收入的经销商同时为公司技术服务商，公司与该等兼职经销商存在持续合作关系（同时考虑经销和技术服务采购），公司经销体系整体较为稳定，经销商数量波动不涉及必要性，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业务模式特征。”

（三）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所承担的权利、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所承担的权利、义务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常与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签署框架性《经销商协议》，并在具体销售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订货单约定产品明细和具体作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经销商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1、自建业务团队，自行制定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营销策略；

2、获取发行人关于产品信息、价格信息、营销经验的销售信息支持；

3、保障发行人的市场销售策略、价格体系等；

4、向发行人反馈市场销售、推广信息、客户反馈意见和产品的新需求；

5、不得经销与甲方授权产品相似或相同的竞争对手的产品；

6、按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价格、配置与服务标准向最终用户承诺，如果高出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配置与服务标准，则经销商将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与最终用户在履行产品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7、不得代表发行人签订任何合同性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诺、声明、保证或陈述；

8、正当、合法营销发行人产品。

此外，《经销商协议》中对于经销商收货的约定为“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产品后，应及时查验产品数量及产品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经甲方收到异议并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补发；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已验收合格。”《经销商协议》对于退货的一般约定为“所有订货，均不允许退货”。

综上，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即经销商自产品签收后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相关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不可退货，且相关条款不受经销商退出影响，合同未单独就经销商退出后相关权利、义务做特别约定。”

（四）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奇安信、安恒信息、致远互联等采用类似经销模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存在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直销、经销毛利率及其分析
奇安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4.63%、35.30%和 42.67%，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0.86%、78.61%、83.50%（注 2）。公司的

	直销销售收入毛利率低于经销销售收入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的直销业务存在较多合同需要公司安装调试，涉及大量的交付实施成本，而渠道业务尤其是经销业务一般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无需负责安装实施工作因此基本没有人力成本，使得渠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安恒信息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1.08%、61.92%、63.74%、61.68%，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72.47%、72.19%、75.83%、74.52%。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经销模式下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低，主要为安全产品（基础类、平台类）销售，而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全服务业务；②直销项目规模较大，包含第三方硬件的采购与销售，而第三方硬件销售毛利较低；③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需要发行人实施安装，渠道模式下部分订单无需发行人实施安装，导致渠道模式下人工成本投入较低。
致远互联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69.87%、72.67%、72.58%和 72.80%，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96.48%、94.05%、93.65%和 90.40%。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经销收入主要系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收入对应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注 1：资料来源为上述企业的招股说明书。

注 2：奇安信招股书将收入分为直销和渠道两类，其中渠道销售进一步分为经销和项目合作两类，后者指项目合作伙伴结合其自有或第三方 IT 产品再行交付给客户的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3、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1）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直销、经销分析

……

毛利率方面，直销模式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均高于直销模式，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化程度高，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交付的成本较低，且主要由经销商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营业成本仅有少量自身人工成本投入，进而毛利率较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多数业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产品基础

报告期内，除**少量**偶发的经销外，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全部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整体而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部分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于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和服务，不具备采用经销模式的业务基础。

②直销有助于掌握一线客户需求，维持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亦以直销模式为主导，系该业务开展主要依靠公司产品优势，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掌握一线客户需求，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开发更为优质的产品以维持公司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力。

③部分地区集中部署，直销模式具备便利性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面向预算单位客户，而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受财政部门监管，因而存在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统一部署的情形。基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公司已与各地财政部门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便于直销推广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分析经销、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经销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协议，分析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取目前销售模式的业务背景，结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以直销模式为主，其经销模式

毛利率水平各期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服务所致。相关指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波动不涉及必要性，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业务模式特征。

3、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即经销商自产品签收后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相关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不可退货，且相关条款不受经销商退出影响，合同未单独就经销商退出后相关权利、义务做特别约定。

4、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产品化程度高，软件的研发成本在研发时已计入当期费用，软件产品交付的成本较低，且主要由经销商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营业成本仅有少量自身人工成本投入，进而毛利率较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业务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具备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32.67 万元、11,570.18 万元、16,433.58 万元和 9,014.44 万元，主要由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和软硬件采购三部分构成。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技术服务商的费用，自身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开发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和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支出等，软硬件采购主要为与公司产品与服务配套的软硬件模块。

请发行人：

（1）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分别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披露，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成本构成及其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技术服务费	**7,190.45**	**84.10**	14,635.93	84.43	9,521.00	85.90	7,736.44	88.97
自身人工成本	**1,351.24**	**15.80**	2,698.00	15.56	1,560.19	14.08	958.93	11.03
软硬件采购	**8.49**	**0.10**	1.71	0.01	3.00	0.03	-	-
合计	**8,550.18**	**100.00**	**17,335.65**	**100.00**	**11,084.19**	**100.00**	**8,69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 85%，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支付电子化作为公司主力成熟业务，外购技术服务协助项目实施工作是主要业务模式所致；此外，报告期内自身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扩张和业绩向好，实施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运维服务营业成本变动及其分析

公司运维服务营业成本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情况如下：

成本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技术服务费	**1,572.77**	**59.43**	3,001.16	72.01	1,768.06	67.77	1,224.79	63.38
自身人工成本	**1,073.66**	**40.57**	1,166.44	27.99	841.02	32.23	707.71	36.62
软硬件采购	**-**	**-**	-	-	-	-	-	-

合计	2,646.43	100.00	4,167.60	100.00	2,609.08	100.00	1,93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营业成本仅由技术服务费和自身人工成本构成，各自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技术服务费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成本占比**接近或**超过 60%，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水平，系运维服务多由发行人自身提供、相对项目实施工作相对较少采购技术服务。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技术服务费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实施人员向项目实施倾斜，项目运维服务中采购技术服务的比例增加，技术服务费成本上升较快所致。**2021 年 1-6 月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成本占比提升，系上半年公司实施人员增加较快，由 2020 年末 302 人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 387 人，运维服务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所致。”**

（二）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自身人工成本的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人数、人均年度薪酬、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注）	357	274	227	198
实施人员薪酬总额	2,853.58	4,139.69	3,315.10	2,646.05
实施人员人均薪酬	7.99	15.11	14.60	13.36
当年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人均创收	83.79	214.30	173.34	143.66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3,409.05	4,164.25	2,706.46	1,849.49
人均人工成本	9.55	15.20	11.92	9.34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2021 年 1-6 月薪酬总额、营业收入、人工成本均为半年度数据，因此人均指标相对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向好，经营业绩增长，人均薪酬水平、人均创收亦同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9.34 万元、11.92 万元、15.20 万元和 9.55 万元，人均人工成本逐年提升。公司重视人工薪酬和福利，每年动态调整员工薪酬，实施人员基本工资每年上涨，奖金与业绩相关，随着公司项目完成量和收入提高，奖金水平也有一定提高，因此，人均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实际发生额也有小幅提升。随着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和差旅费的提高，人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公司要求实施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在对应的项目打卡。工时打卡记录作为自身人工成本分摊到不同项目的依据。实施人员每年的总打卡量、人均打卡量与个人薪酬无直接关联，人均打卡量与人均成本无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明细，访谈发行人实施部门人员，分析业务成本构成及自身人工成本变动原因；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员工清单、工资表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

（1）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分别按照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进行拆分披露，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结合实施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等指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适应，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实施人员数量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向好，经营业绩增长，人均薪酬水平、人均创收亦同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问题 17．关于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128.19 万元、9,586.22 万元、13,582.82 万元、7,677.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技术服务商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不同项目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差异；

（2）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对技术服务供应商在技术实施、业务推广、商务合作等方面的依赖性；

（3）技术服务采购行为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是否需要征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导致的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向技术服务商付款是否以客户验收、客户回款为前提，是否存在因客户验收、回款延迟而导致的与技术服务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外采技术服务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采购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除博思软件以外，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明确披露；

（7）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地域分布的对应关系；

（8）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技术服务商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3、采购模式/（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5）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费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技术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内容通常为“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商应派专职人员并在发行人的指导下进行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工作。具体业务中，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

关于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率”）。采用该等定价方式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实施与运维服务能力较为成熟，特定地区或特定客户的项目整体服务工作量、技术要求和技术服务商所能提供的技术服务可预期性较强，具备整体评估技术服务费率的基础；2）发行人通常在同一地区选定一至两家主要技术服务商，利用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和对方本地化服务优势，提升服务效率，一揽子的比例结算合同具备便利性、有利于形成稳定合作关系；3）财政信息化行业存在比例结算的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之间亦存在采用该种定价方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

关于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和费率考虑因素如下：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前期准备（5%）（注）	项目调研	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CA、时间戳、网络及带宽等、存储、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涉及用户系统使用用户量、人员情况、管理处室及分工、特殊业务等。
	确定整体方案	依据调研等情况确定系统环境（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签名服务器、存储等）、业务流程、审核流程、人员权限分工、输出报表、完成节点及时间计划等，并提交用户确认。
联调测试上线（20%）	项目准备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签名服务器等基础环境安装准备，地址分配、网络连接测试、确认业务流程、接口规范确定等。
	系统初始化	单位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CA 制作、模版定制、账户信息、工作流定义、接口设置、报表定制等。
	联调测试	系统功能测试、接口测试、业务确认联调测试，并修正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上线运行	操作手册及培训材料编写、培训环境准备、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培训方式（远程、现场、集中、分批、人数）、系统试运行、应急方案制定、系统正式上线及上线保障。
	系统验收	邀请验收专家、系统运行报告、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文档、培训总结、运行报告、上线总结等
系统运维（20%）	服务周期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间
	服务范围	用户范围：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用户数量等 系统范围：发行人产品、外围系统、软硬件系统、系统环境、网络等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人数、周期等）、远程支持服务、上门服务（次数、服务范围和内容）、定期巡检
其他（15%）	偏远地区	主要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等
	协助研发	开发项目中测试人员投入、开发人员投入、投入人数

注：括号内为该项工作/因素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率上限，下同。

发行人基于上述规则，加总各项费用率后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整体技术服务费率，签署合同前，对于费用率、服务内容等合同条款的具体决策均履行了发行人自身的内控审批程序。

以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例，其向发行人提供陕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测算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率具体构成如下：

构成部分	具体内容	省本级财政实施费率	地市级、区县级财政、人

			民银行、代理银行实施费率
前期准备（5%）	项目调研	2%	3%
	确定整体方案	1%	2%
联调测试上线（20%）	项目准备	2%	1%
	系统初始化	3%	3%
	联调测试	2%	5%
	上线运行	2%	3%
	系统验收	1%	3%
系统运维（20%）	服务周期	1%	5%
	服务范围	2%	5%
	服务方式	4%	10%
其他（15%）	偏远地区	-	-
	协助研发	-	-
合计费率		**20%**	**40%**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整体呈现财政部门主导、省级统筹的特征，因此省本级财政实施最为重要、标准最高，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实施职责，技术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地市级、区县级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实施相对省本级财政简单，技术服务商承担工作较多，技术服务费率相对较高。

经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与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谈判，最终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书》确认省本级财政 20%和地市级、区县级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 40%的技术服务费率。

综上，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定价形式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上述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除技术服务费率形式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整体而言，技术服务基于提供的服务工作量定价，不同项目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二）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技术服务商的依赖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3、采购模式/**（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

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主要系在客户现场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工作，该等技术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自身具备提供该等技术服务的技术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所从事技术服务还包括：1）新项目、新产品、新服务的技术开发工作；2）自主实施项目从项目开发到项目实施的全程技术服务；3）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工作中，负责执行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提供技术与业务支持。

2）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是根据发展战略采用的经营策略。

一是由于具体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占用人力较多，采购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专精专注研发、提高人员效益。以同行业竞争对手博思软件为例，其采购技术服务相对较少，项目实施与服务较多由自身业务人员开展。公司与博思软件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3,314	2,522	1,673
	人均创收（万元）	34.29	35.64	33.40
	人均创利（万元）	6.30	5.63	6.33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821	623	508
	人均创收（万元）	71.52	63.21	56.05
	人均创利（万元）	16.75	12.52	11.35

注 1：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博思软件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数量情况。**

注 2：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以合并报表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利润总额除以当期人数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间，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显著高于博思软件，人均效益相对更高。

二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客户地域分布较广，且伴随各地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进展和投入的不同，不同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波动。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现场实施和运维服务工作较多。如通过总部团队提供服务，响应及时性不足、差旅成本高，服务效率较低；如通过自建本地化团队提供服务，新团队建设投入较高、难以灵活适应各地财政信息化建设进展不同导致的业务量波动。通过本地化技术服务商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降低差旅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外采技术服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3）发行人与客户、技术服务商的关系

①发行人不存在对技术服务商的依赖性

首先，在技术实施方面，一方面，技术服务商不承担软件开发职能；另一方面，有技术服务商的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所需的实施技术培训、项目工作指导并考核验收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报告期亦存在发行人自主执行、无技术服务商的项目；

其次，在业务推广方面，发行人独立开展营销推广工作并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形式取得业务订单，技术服务商不承担营销推广职能；

再次，客户采购是基于对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认可，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负责；

最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41.14%、51.59%、38.75%和 36.4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供应商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对技术服务商在技术实施、业务推广、商务合作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性。”

（三）技术服务采购行为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是否需要征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导致的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3、采购模式/**（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3）发行人与客户、技术服务商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不构成分包，且已取得了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级财政、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产品的开发、实施及运维等的全套服务。基于业务需求，为加强本地化服务能力，发行人向当地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供应商配合发行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实施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参与发行人具体的项目的实施和运维。该模式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分拆成若干部分再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首先，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核心内容是软件系统的定制化开发，该环节完全由发行人负责独立完成。其次，发行人本身亦具配备了实施和运维人员，在项目中负责实施、运维环节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同时，为规范技术服务商管理，控制项目质量，发行人建立了《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商及其具体实施人员的资质及实施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级，并对整个实施和运维的过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监控管理。

综上，发行人全程参与对客户的项目实施和交付工作，技术服务商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参与实施和运维的具体执行工作，不存在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类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包含“发行人不得将相应的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等该类约定，发行人均已按照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与其下游客户签署的相关不得分包或者分包需要经过客户同意的条款约定并不矛盾，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采购技术服务而未通过客户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导致的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向技术服务商付款与项目验收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和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3、采购流程/（2）技术服务采购流程/5）对技术服务的成果考核与费用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同约定，如项目已通过验收但终端客户未付款，发行人负有向技术服务商付款的义务，但该等义务的履行以收到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验收、回款延迟而导致与技术服务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3、采购模式/（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3）发行人与客户、技术服务商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整个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自主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中，发行人直接面向客户，向客户负责，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商由发行人选定，向发行人负责，在发行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亦采用该等技术服务采购模式，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六）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向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行业竞争对手博思软件采购技术服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博思软件采购金额（万元）	**533.35**	1,234.73	1,769.12	1,576.39
占当期技术服务采购比例	**4.81%**	5.49%	13.54%	14.41%

注：采购金额包含对博思软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博思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

1）一方面博思软件主要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与发行人竞争关系较弱，另一方面博思软件作为注册在福建地区的同行业公司，在福建省内具备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协助发行人开展当地项目的实施工作。因此，发行人与其签署了福建省内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合作协议。

2）发行人主要从博思软件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前述 3 家企业均系博思软件在 2017 以来收购的技术服务商，其在被博思软件收购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博思软件也存在此类情况，如根据博思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同行业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均进入其前五大供应商，为其提供软件、软件服务和服务外包。

报告期内，除博思软件外，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子公司，简称“用友政务”）采购技术服务 94.51 万元、**16.00 万元**。具体系辽宁地区部分财政部门使用用友政务的财政业务系统，公司向该地区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销售支付电子化系统，需用友政务配合进行联调工作。除博思软件和用友政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它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地域分布的对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情况

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公司各地的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为降低服务成本、保障服务效果，技术服务商多数是项目所在地企业。由于发行人业务分部在全国各地，因而技术服务商地域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8,822.54**	**29.49**	18,635.22	31.74	14,950.42	38.00	7,283.33	25.61
华北地区	**6,106.61**	**20.41**	5,665.54	9.65	7,142.90	18.15	5,272.51	18.54
华东地区	**5,726.41**	**19.14**	12,346.00	21.03	8,441.17	21.45	7,297.99	25.66
西南地区	**3,981.73**	**13.31**	7,472.74	12.73	4,700.42	11.95	5,945.80	20.9
东北地区	**3,147.60**	**10.52**	4,877.57	8.31	2,083.31	5.29	1,071.38	3.77
西北地区	**2,129.82**	**7.12**	9,722.45	16.56	2,029.40	5.16	1,573.63	5.53
合计	**29,914.71**	**100.00**	**58,719.51**	**100.00**	**39,347.62**	**100.00**	**28,444.6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均有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商所在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划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南地区	**2,653.50**	**27.90%**	6,966.00	33.69	5,347.36	39.37	2,609.48	27.22
华北地区	**1,958.13**	**20.59%**	1,370.53	6.63	2,233.33	16.44	1,641.23	17.12
华东地区	**1,937.37**	**20.37%**	4,968.13	24.03	3,509.20	25.84	3,139.76	32.75
西南地区	**825.34**	**8.68%**	1,749.82	8.46	1,017.70	7.49	1,091.95	11.39
东北地区	**1,358.89**	**14.29%**	2,159.93	10.45	758.37	5.58	450.53	4.7
西北地区	**778.38**	**8.18%**	3,459.72	16.73	716.86	5.28	653.26	6.81
合计	**9,511.61**	**100.00%**	**20,674.13**	**100.00**	**13,582.82**	**100.00**	**9,586.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均采购技术服务，且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商所在地区、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的地域分布具有对应关系。”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服务采购占比情况
中科江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82.85%、82.65%和 82.59%,采购总额中技术服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20%、97.21%和 95.59%。
博思软件	2019 年至 2020 年，博思软件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费（与公司技术服务性质相似）占比分别为 23.67%和 30.42%；未披露 2018 年技术服务成本占比信息。
吉大正元	其招股书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自身和外购技术服务，但未单独披露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根据其招股书披露采购情况,其采购内容包括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技术服务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81%、53.50%和 39.89%。
格尔软件	其招股书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材料及劳务、人工及费用。其中外购劳务包含软件及技术开发、实施和维护服务，但未单独披露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的采购情况，其 2014 年至 2016 年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安装运维服务（与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性质相似）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6%、18.61%和 18.10%。
数字认证	其招股书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及费用。其中人工及费用包含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但未单独披露技术服务费成本占比。 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的采购情况，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采购第三方服务（含测试服务、维保服务、技术和开发服务等，与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性质相似）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18%、24.42%和 14.50%。
用友网络	近年来公开信息披露未见技术服务采购相关的具体数据信息。根据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用友网络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外包，外包内容包括软件服务现场实施及运维。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博思软件、吉大正元、格尔软件、数字认证技术服务采购占比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属于财政信息化细分领域，与吉大正元、格尔软件、数字认证业务存在差异，技术服务采购占比可比性有限；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博思软件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其自行实施项目相对较多，因此外采技术服务占比低于公司水平。

此外，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作为博思软件子公司，其主要面向财政业务一体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及统一支付领域，为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其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

实施及服务运维的人员较少。整体而言，博思致新与公司业务内容、业务模式相近。

其外协费（性质与公司技术服务费相似）采购占比与公司比较如下：

期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思致新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8.76%	89.21%	90.12%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科江南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2.59%	82.65%	82.85%

注：数据来源为重组报告书；上述期间内，博思致新外协采购超过 50%来自博思软件。

如上表所示，博思致新与公司业务模式相似，外采技术服务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基本可比。

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商的情形如下：

①博思软件

根据博思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中技术服务商情况如下：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中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个数	3	3	2	1

注：根据博思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服务外包、软件开发服务、软件服务均视为提供技术服务。

②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

根据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博思致新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中技术服务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中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个数	4	4	5

注：博思致新各期第一大技术服务商均为博思软件。

③吉大正元

根据吉大正元招股书披露，吉大正元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前十大供应商中技术服务商的情况如下（吉大正元部分供应商同时提供软硬件产品，括

号内为仅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数量）：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十名供应商中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个数	4（2）	7（5）	2（1）	5（3）

注：根据吉大正元招股说明书披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均视为提供技术服务。

④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招股书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2015 年、2016 年各有一名供应商供应内容包含技术服务。

⑤数字认证、**用友网络**

数字认证、**用友网络**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由上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一定规模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商，符合发行人以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发展战略采用的经营策略决定的，详见本题“（二）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技术服务商的依赖性/2）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3、采购模式/**（3）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分析与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6）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况

①外采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吉大正元均存在外采技术服务的情形。其中博思软件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较多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博思软件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和采购模式相近的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思致新”，为博思软件 2020 年发股购买资产收购 49%少数股权的标的公司）亦存在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中较多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综合而言，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以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服务商，了解确认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合作安排、业务定价方式等情况；

2、结合技术服务商实地访谈和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实施人员的访谈，分析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与自身员工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分析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呢、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对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模式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定价形式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上述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除技术服务费率形式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整体而言，技术服务基于提供的服务工作量定价，不同项目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主要系在客户现场劳务性质的技术服务工作，该等技术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自身具备提供该等技术服务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从事技术服务还包括：1）新项目、新产品、新服务的技术开发工作；2）自主实施项目从项目开发到项目实施的全程技术服务；3）在外采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工作中，负责执行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提供技术与业务支

持。外采技术服务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策略决定，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对技术服务商在技术实施、业务推广、商务合作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性。

3、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不构成分包，与发行人与其下游客户签署的相关不得分包或者分包需要经过客户同意的条款约定并不矛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技术服务采购而导致的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同约定，如项目已通过验收但终端客户未付款，发行人负有向技术服务商付款的义务，但该等义务的履行以收到客户付款为前置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验收、回款延迟而导致与技术服务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根据整个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自主确定需要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客户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亦采用该等技术服务采购模式，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博思软件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博思软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它竞争对手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公司各地的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为降低服务成本、保障服务效果，技术服务商多数是项目所在地企业。由于发行人业务分部在全国各地，因而技术服务商地域较为分散，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存在对应关系。

8、综合而言，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以研发为主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4.90%、68.47%、48.20%和 55.10%，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业务处于推广中，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60%、

66.35%、73.26%和 82.22%。2017 年、2018 年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主要受不同项目报价及投入的不同而变动，2019 年业务规模同比大幅提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经销方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提升，而经销方式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联调等实施服务，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不同项目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具体差异，进一步量化分析各年度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因“业务处于推广中”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低毛利推广方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务推广过程中未发生的原因，未来是否仍然存在因业务推广导致毛利率下滑或保持均较低水平的风险；

（4）补充披露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5）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情形下发行人仍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用友软件因“软件产品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解释是否合理，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与用友软件“软件产品”的具体差别；

（7）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博思软件因“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解释是否合理，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且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而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态势并小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标准化程度低的原因

关于项目标准化程度低的原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各年度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2,688.94**	**41.39**	4,665.37	54.82	2,356.38	48.20	1,834.43	68.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47%、48.20%、54.82%**和 41.3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进

一步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因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以个别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对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现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为例，分析不同项目中投入成本的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2021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82.08	15.44%	公司标杆项目，开发内容多，工作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
2	太仓市财政局综合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185.66	83.68%	项目周期短，投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3	连云港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软件实施项目	120.75	35.29%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且有外购专业报表软件成本，毛利率较低
4	扬中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建设项目	106.56	40.87%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5	大连市财政局市本级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支付电子化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93.21	59.67%	与当期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
前五大项目合计		1,488.25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688.94	41.39%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55.35%		

（2）2020 年度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300.00	49.80%	项目规模大、投入高，技术服务商配合投入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毛利率较低
2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	282.08	84.48%	项目周期较短，投入成本较

	管理中心财政一体化平台升级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低，毛利率较高
3	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产品销售项目	145.58	47.74%	技术服务费成本较高，且有外购专业报表软件成本，毛利率较低
4	宜兴市财政局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体化项目	124.53	57.37%	与当期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5	苏州市财政局金财工程2019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81.60	89.40%	项目周期较短，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毛利率较高
前五大项目合计		**1,933.78**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4,665.37**	**54.82%**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41.45%**		

（3）2019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常熟市财政局智慧财政信息平台二期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185.66	64.33%	项目周期较短，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
2	泗洪县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开发服务	159.01	45.81%	项目自身人工投入较多，拉低项目毛利率
3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银行账户流水接入、高校及法院财务接口项目	154.25	79.56%	项目相对简单，自身人工投入少，且技术服务商承担职责少，技术服务费率较低
4	仲恺区财政局财政业务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52.17	4.69%	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服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5	惠阳区财政局财政业务系统改造项目	52.17	4.92%	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服务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前五大项目合计		**603.25**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356.38**	**48.20%**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25.60%**		

（4）2018 年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	193.40	49.99%	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内容较

	政综合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
2	张家港市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发服务合同	167.92	89.63%	项目周期短，各项成本均较低
3	江苏省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升级服务合同	147.17	72.92%	项目相对简单，各项成本均较低
4	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业务平台软件二次开发合同	83.58	59.87%	与当期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5	苏州市财政局政府支出经济科目改革升级服务合同	76.89	84.68%	项目周期短，各项成本均较低
前五大项目合计		**668.96**		
当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1,834.43**	**68.47%**	
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36.4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进而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情况

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 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系低毛利率项目较多，该等项目集中在广西、广东两省。其中，广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技术服务商承担的实施职责较多，技术服务费率较高，且根据项目需要外购财务报表软件；广东省部分项目需专项采购接口改造服务，该项服务成本较高。两省项目毛利率均低于当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整体毛利率。广西、广东地区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案例，可见本题“1、报告期各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三）2019 年低毛利率系发展中业务投入较大所致，随着业务发展毛利率有望提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情况分析/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2）毛利率变动情况/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47%、48.20%、54.82%和 41.39%，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

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客户可在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多方面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为适应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最新规定，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公司的该项业务亦然，处于推广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当年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作为公司标杆项目，项目要求高，自身人工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关于业务发展期的毛利率波动，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符合行业特征，投入较高可能导致毛利率较低，而非通过低毛利推广。由于处在业务发展期，项目投入较高，短时间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或保持较低水平的可能，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四）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毛利率及相关分析参见问题 15 之（一）的有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直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差异

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定价模式	“基准定价+定制开发因素+市场因素”	基于基准定价，参考经销商经销规模给

	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已建立各标准产品和定制可选功能模块基准定价体系	予其一定折扣
销售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推广销售	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产品与技术支持，经销商自行销售产品
服务模式	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以及后续的运维服务	经销商提供安装实施服务，发行人提供最终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

（五）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参见问题 15 之（四）有关内容的回复。

（六）与用友软件毛利率差异的进一步解释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用友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培训”、“其他”三类，其中软件产品系其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类别。以 2019 年为例，三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软件产品	275,000.10	98.32%	33.47%
技术服务及培训	533,607.10	48.27%	64.94%
其他	13,057.38	18.96%	1.59%
主营业务合计	**821,664.58**	**64.5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实施与服务成本较少，与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相近，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用友网络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与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注）	毛利率	**98.01%**	98.32%	98.49%
	收入占比	**29.61%**	33.47%	36.14%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毛利率	**71.35%**	73.26%	66.35%
	收入占比	**6.39%**	11.67%	2.02%

注：用友网络 2020 年收入分类变化，变更为“产品许可”、“技术服务及培训”和“其他”三类，根据其披露数据，“产品许可”与原“软件产品”分类口径基本可比，本表用友网络 2020 年数据基于其“产品许可”业务数据计算和列示。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七）与博思软件毛利率差异的进一步解释

博思软件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项目实施中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博思软件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费（与公司技术服务性质相似）占比分别为 23.67%、30.42%和 29.36%，**其采购技术服务较少进而分配至技术服务商的利润较少，业务毛利率较高。采购技术服务可能拉低业务毛利率，系项目实施中采购技术服务，对价应包含技术服务商的经营利润和风险补偿。

此外，博思软件子公司博思致新业务类型和采购模式与发行人相近，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博思致新业务有关情况详见问题 17 之（八）的回复），其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思致新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8.76%（注 2）**	89.21%	90.12%
博思致新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4%**	39.02%	40.75%
博思软件主营业务毛利率	**63.55%**	64.44%	64.51%

注 1：数据来源为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定期报告

注 2:重组报告书未披露博思致新 2020 年度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本处所列为 2020 年 1-9 月博思致新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博思致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博思软件整体综合毛利率。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主要系博思致新集中资源投入自身细分软件产品开发，对客户拓展、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多采用外包协助所致。

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系根据发展战略采用的经营策略，一是由于具体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占用人力较多，采购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专精专注研发、提高人员效益；二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分布较广，本地化技术服务商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采用该等模式分析详见问题 17 之“（二）外采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员工所从事技术服务的区别，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技术服务商的依赖性/2）外采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的回复；主要供应商包含博思软件具备合理性，详见问题 17 之（六）的回复。

（八）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而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态势并小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博思软件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55.59%**	**59.92%**	64.55%	69.28%
博思软件	**57.56%**	**63.55%**	64.44%	64.51%
本公司	**55.88%**	**57.37%**	**58.23%**	**59.32%**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用友网络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用友网络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根据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用友网络技术服务及培训业务占比呈上升趋势，由于技术服务及培训业务定制化需求较高，因此对于人工成本的投入远高于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技术服务及培训的收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的迭代与更新，客户对于该类服务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以及子公司畅捷支付收入规模的较快增长。技术服务及培训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61.73%上升至 2019 年的 64.94%，其相对较低的毛利率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博思软件毛利率下降：根据博思软件在全景网的投资者问题回复，2018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布局新业务，成本略高所致。此外，博思软件 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总体而言，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内用友软件、博思软件毛利率下滑均系新业务发展所致。报告期内，得益于主要业务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介绍资料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权威制度文件，进一步了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特征，分析业务标准化程度较低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结合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访谈业务人员，分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经销、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经销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取目前销售模式的业务背景，结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分析其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进一步分析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尚在发展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

2、由于不同项目中投入的人力（自身人工成本）、物力（外购软硬件）和财力（采购技术服务）各不相同，导致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3、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处于推广中”，低毛利率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关于业务发展期的毛利率波动，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符合行业特征，投入较高可能导致毛利率较低，而非通过低毛利推广。由于处在业务发展期，项目投入较高，短时间内仍存在毛利率下滑或保持较低水平的可能，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

4、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报告期内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经销模式在定价模式、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由经销商提供主要实施服务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较为常见，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仍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业务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博思软件的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两者毛利率差异及其解释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92.89 万元，系股东张来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的出资份额转让予 3 个员工持股平台、8 名员工所产生。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交易价格为 3.20 元/股，8 名员工个人的交易价格为 4.92 元/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 8.69 元/股。

（2）以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88 元/股计算，发行人此次股份支付的对应市盈率约为 9.875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用友网络、博思软件的市盈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是否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2）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江南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林咨字[2020]31 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估值”）。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4）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4）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

① 评估技术

本次估值选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将估值对象预期未来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 假设参数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模型和相关参数设置如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估值价值；

P ：经营性估值价值；

C_1：溢余估值价值；

C_2：非经营性估值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估值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估值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 2 , 3 ， …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估值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③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A、预期期限收益的确定

本次估值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率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C、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D、付息债务估值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估值价值确定。

E、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估值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估值。

④ 评估过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和	32,380.88
加：溢余资产	10,045.76
减：溢余负债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0,521.77
减：付息债务	-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72,948.41
少数股东权益	2,560.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价值	70,387.92

⑤ 估值报告公允性

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5）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 2020 年 6 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
用友网络	106.13
博思软件	86.49
数字认证	75.51
格尔软件	68.28
平均值	84.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值	99.60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9.87，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万元）	70,387.92
股本总数（万股）	8,100.00
每股估值（元/股）	8.69
2019 年每股收益（元/股）	0.88
市盈率	9.87

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原因主要有：（1）公司是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2）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A、公司股份支付估值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份支付，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具有明显的流动性溢价，相比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较高。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正处于筹备上市工作阶段，与公司预计上市时间有一定时间差。本次股份支付时入股的公司员工面临 IPO 审核风险、IPO 发行价格风险、公司业绩波动风险等诸多风险，故本次股份支付时员工入股价格应与公司未来在二级市场的合理估值有较大差距。

B、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未获得 A 股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公司在股份支付发生时为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能够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供直接融资的功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供有效的股权激励方式，有利于企业完善激励机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预计能有效提升公司业绩，提高业绩增速。因此，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此外，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后，每年均对收购中科江南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江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68,549.33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的估值结果高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企业估值。

②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

付费用

由于流动性溢价、资本支持作用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与已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选取股份支付相应的市盈率参考对象的标准为：（1）参考对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2020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3）发生股份支付时企业处于 IPO 报告期内。

符合以上标准的所有同行业拟上市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4 月上市状态	（拟）上市板块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中控技术	已上市	科创板	7.59
中联数据	通过上市委会议	创业板	10.33
南讯股份	在审	创业板	12.25
信安世纪	注册生效	科创板	14.39
佳缘科技	在审	创业板	15.63
平均值			12.04

注：1、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根据相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文件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2、中控技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20 年多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公司的具体业务、业绩增长情况、收入规模等与前述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异，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的市盈率也有较小的差异。以上表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模拟测算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数值
测算使用的市盈率	A	12.0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	7,115.64
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C=A*B	85,643.46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万元）	D	70,387.92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差异率	E=（C-D）/D	21.67%

项目	编号	数值
股本总数（万股）	F	8,100.00
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G=C/F	10.57
每股作价 3.20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H	103.68
每股作价 4.92 元对应的股份数（万股）	I	139.16
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H*(G-3.20)+I*(G-4.92）	1,551.17
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1,092.89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L=J-K	458.28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M	12,464.66
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N=L/M	3.68%

模拟测算以同行业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有一定的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70,387.92 万元，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85,643.46 万元，差异率为 21.67%。公司 2020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92.89 万元，根据测算需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458.28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相关份额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咨字[2020]31 号《估值报告》；

3、复核估值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和估值过程；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的说明；

5、查阅 2020 年以来已经上市或处于审核状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020 年股份支付情况，模拟测算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技术、假设参数、评估过程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股权价值；

2、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以来已经上市或处于审核状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020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均值为计量基础的测算的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与公司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确认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问题 20.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93.16 万元、14,746.43 万元、12,438.34 万元和 18,46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并予以披露；

（2）结合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回款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回款的协议安排、合作惯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末能够通过“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实现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的合理性，该等“加强回款管理”的安排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9）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9）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①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向各级财政部门和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财政部门类客户、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约定的付款条款如下：

A、财政部门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年1-6月	1	河南省财政厅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第二次：项目完成三库、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功能，经验收合格并上线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第三次，项目完成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平台、乡镇预算执行账务等功能，经验收合同并上线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第四次：完成项目开发需求中所有功能并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60日内，项目正式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第五次：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3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70%。第二次：系统正常上线运行后15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5%。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15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
	4	太仓市财政局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30%；（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3）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安全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4）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满二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5	**苏州市财政局**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平台整体技术方案，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额的 50%。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经初步验收合同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0 年	1	陕西省财政厅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阶段性付款：根据市县推广进度，经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实施费，支付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90%；（3）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结算，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4）甲方预留总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正式验收完成 1 年后，无质保问题的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1）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正式上线后，并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本级第 1 次年结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 2019 年 1 月-12 月份运维服务报告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维护费用金额的 100%
	4	江西省财政厅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第二次支付：服务满三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第三次支付：服务满六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第四次支付：服务满九个月，提交当季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第五次支付：服务期满一年，提交一年服务报告并签字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19 年	1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1）第一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第二次支付：于服务满三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第三次支付：于服务满六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第四次支付：于服务满九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第五次支付：于服务期满一年并服务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常熟市财政局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通过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安全运行两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3	天津市财政局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完成实拨和直接支付业务电子化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授权业务电子化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4）项目维护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2）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提供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5	随州市财政局	（1）第一次：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告知四家机构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金额的 50%；（2）第二次：每家机构对应项目上线并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40%；（3）第三次：每家机构对应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机构对应合同金额的 10%
2018 年	1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按照实际实施地区数量付款，每个实施地区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上线运行 2 个月后支付该实际实施地区金额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每个地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2	江西省财政信息中心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项给乙方：（1）第一次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第二次支付：于服务满三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3）第三次支付：于服务满六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4）第四次支付：于服务满九个月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1）第一阶段：甲方收到 14 个县区出具的上线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2）第二阶段：甲方收到 14 个县区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2）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苏州市财政局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额的 50%；（2）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甲方在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3）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 12 个月免费维护

B、银行类客户前五名的收款条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订单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约定的合格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约定的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5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合同生效后收到要求提供的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付 95%，无未解决问题质保期满付 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项目整体验收完毕、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阶段主体款项 95 万元，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8 个月后付第二阶段主体款项 142.44 万元.一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12.50 万元。实际支付款项按考核评价分数付款。
	4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根据甲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情况，拟上线项目数量为 80 个，项目费用由甲方辖属县级行社按照合同单价自行支付，每个财政接入点单价金额为 18 万元。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提交《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产品(技术服务)采购订单》，乙方按甲方辖属县级行社要求实施测试通过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成且正式上线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且终验合格后，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辖属县级行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当财政部门要求针对甲方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的盟市或旗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时，则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入场实施，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 50%；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订单金额的 50%。
2020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的 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经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且稳定运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系统正常运行满 6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系统正常运行满两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5）系统正常运行满三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乙方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价款的 95%；（2）服务期满后，甲方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财政支付电子化网点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如下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00%。（a）乙方和/或供货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单正本 1 份；（b）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1 份；（c）经甲方和/或采购方签署确认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下述付款，双方依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相关服务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后十日内，乙方凭《服务完成备忘录》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服务费用。
2019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取省分行统签合同。乙方分别对甲方的各二级分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各二级分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如下：（1）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上线成功的标志是有实际资金支付业务发生），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95%，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2）项目维保期（二年）结束后，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自收到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90%；（2）自系统通过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一年后，和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单价的 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完成市/区/县级支行系统测试 5 个工作日内凭测试完成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50%；（2）每个市/区/县级支行系统第一笔正式财政业务投产 5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的投产上线报告支付该市/区/县级支行费用的 45%；（3）每个市/区/县级支行费用质保金占每个市/区/县级支行单价的 5%，如在质保期内，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适当履行了质保责任，则甲方应于质保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取省分行统签合同，省分行统一支付，由乙方分别对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且甲方、甲方二级分行、甲方直管支行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第二笔款：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0%，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3）第三笔款：验收完成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5%，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4）第四笔款；项目维保期结后且乙方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期，乙方完成项目实施上线，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 90%；（2）第二期，支付该地市实施费用总价款的 10%，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及开发成果质量保证期内其它服务服务内容后，即系统上线且验收正式通过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各地市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服务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或甲方的辖属分行按照本合同商定的已上线地市和省本级年度维护费标准，于每个实际收费服务年度的第一个季度内一次性支付
2018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支付比例及次数。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 90%；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 1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笔款：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第二笔款：每个网点上线成功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0%，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3)第三笔款：验收完成后支付该网点费用的 35%，按实际完成的网点每季度结算一次；（4）第四笔款：软件维护期结束后且无本协议项下违约事项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分行负责签订采购合同，价款的支付由甲方分支机构按照该地区实际上线进度安排付款，每个地市/区/具网点的付款分为两个阶段。（1）每上线一个地市/区/县级网点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二级分行机构业务部（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信息技术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及业务主办行成立考核评价小组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阶段主体款项，占该地市/区/县级网点价款的 95%；（2）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该地市/区/县级网点价款的 5%。最终根据甲方分支机构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财政支付电子化网点电子凭证库实施服务验收报告和如下合格单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 100%。（a）乙方和/或供货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具的书面付款通知单正本 1 份；（b）乙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1 份；（c）经甲方和/或采购方签署确认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下辖每个区/县级支行收到《付款申请》、《服务完成备忘录》和乙方开具相应每个区/县级支行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为每个区/县级支行网点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下辖每个区/县级支行向乙方支付该区/县级网点费用的 100%

② 结合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440.03**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4.19%**	30.07%	38.92%	57.8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指标已经年化调整。

A、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

对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完成上线验收后短期内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在上线一年后付清尾款。对于运维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的主要销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付款或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相关客户对应的收入规模较小，银行类和财政部门类前五大客户不包含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客户。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根据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客户各级财政部门、部分金融机构遵循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支付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收到回款的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可能有较大差异。

B、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而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下降。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均同比上涨，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收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款集中在下半年。**

”

（二）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

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10）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0）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年的中期（末）和全年（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上半年	**29,914.71**	22,492.89	17,779.31	9,339.23
	下半年	-	36,226.62	21,568.31	19,105.41
	合计	-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	38.31%	45.19%	32.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上半年	**15,368.06**	15,708.19	12,630.57	8,069.59
	下半年	-	52,649.26	47,294.26	34,992.13
	合计	-	68,357.46	59,924.83	43,061.72
	上半年占全年比例	-	22.98%	21.08%	18.74%
应收账款余额	6 月 30 日	**26,440.03**	22,958.11	23,902.58	19,722.51
	12 月 31 日	-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6 月末余额/前一年 12 月末余额	**149.74%**	149.92%	145.39%	121.22%

注：除 2021 年 1-6 月/6 月末外，其他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22.51 万元、23,902.58 万元、22,958.11 万元**和 26,440.03 万元**，相较前一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21.22%、145.39%、149.92%**和 149.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收款均较为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较低，导致各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三）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3）应收账款/8）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440.03**	17,657.24	15,313.57	16,440.37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3,052.98**	**4,462.00**	**10,872.87**	**14,406.93**
回款比例	**11.55%**	**25.27%**	**71.00%**	**87.6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87.63%、71.00%、25.27%和 11.55%**。2018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超过 85%，除少量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回款比例为 **71.00%**，回款情况正常，2021 年下半年回款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回收比例将在 2021 年进一步提高。”

（四）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5.90**	**7.49**	6.49	5.34
博思软件	**1.66**	**3.04**	3.54	3.54
数字认证	**2.02**	**3.05**	3.54	4.17
格尔软件	**1.48**	**2.03**	1.78	1.74
吉大正元	**1.71**	**2.27**	2.31	1.77
平均值	**2.55**	**3.58**	**3.53**	**3.31**
公司	**3.28**	**4.37**	**2.89**	**1.91**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环新网	**3.74**	**3.85**	4.00	4.62
聚龙股份	**0.84**	**1.32**	1.27	0.98
科蓝软件	**1.13**	**1.56**	1.57	1.46
润和软件	**2.32**	**2.23**	1.78	1.8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金融	2.39	3.5	3.18	3.00
宇信科技	2.80	3.73	3.85	3.83
长亮科技	1.91	2.24	1.64	1.81
平均值	**2.16**	**2.63**	**2.47**	**2.50**
发行人	**3.28**	**4.37**	**2.89**	**1.91**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思软件	7,331.74	3,383.37	46.15%
	用友网络	83,390.07	19,806.14	23.75%
	数字认证	14,986.22	2,807.75	18.74%
	格尔软件	10,555.49	3,665.34	34.72%
	吉大正元	41,684.15	35,848.40	86.00%
	平均值	31,589.53	13,102.20	41.48%
	中科江南	5,518.08	2,902.61	52.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博思软件	3,672.70	2,603.92	70.90%
	用友网络	71,817.67	19,185.75	26.71%
	数字认证	11,177.30	2,977.70	26.64%
	格尔软件	8,330.16	4,655.68	55.89%
	吉大正元	10,778.28	6,591.09	61.15%
	平均值	21,155.22	7,202.83	34.05%
	中科江南	5,893.64	4,297.81	72.92%

注：①各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单项认定和核销金额；

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度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度回款比例=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018 年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光环新网	13,825.80	12410.44081	89.76%

期间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月 31 日	聚龙股份	32,486.37	13,993.15	43.07%
	科蓝软件	26,917.86	7,332.86	27.24%
	润和软件	47,860.03	27,246.67	56.93%
	用友金融	3,114.54	1,411.09	45.31%
	宇信科技	12,955.04	7,792.93	60.15%
	长亮科技	24,383.62	22,132.68	90.77%
	平均值	23,077.61	13,188.54	57.15%
	中科江南	5,518.08	2,902.61	52.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环新网	1,244.93	913.928316	73.41%
	聚龙股份	38,635.56	26,802.74	69.37%
	科蓝软件	24,495.88	14,204.87	57.99%
	润和软件	16,351.93	7,955.78	48.65%
	用友金融	3,509.59	2,205.40	62.84%
	宇信科技	10,446.08	7,705.15	73.76%
	长亮科技	16,071.01	14,991.07	93.28%
	平均值	15,822.14	10,682.71	67.52%
	中科江南	5,893.64	4,297.81	72.9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有所提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 2018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2.9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5%**，也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67.52%**。**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2.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48%，略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平均值 57.15%。**

因此，发行人回款周期较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与客户群体有关。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回款风险揭示充分。

（五）2019 年末能够通过“持续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实现应收

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在完成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短期内应付清较大比例的合同价款。实际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存在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而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根据合作惯例，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回款周期。2019 年，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管理意见，要求中科江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随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明确要求业务人员积极跟进到期未付款的客户的付款进度，加强销售回款考核。2019 年 08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有意推动公司独立上市，要求公司加强资产管理，尤其是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因此，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和销售回款考核，当年销售收入实现了较高的回款比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公司将持续加强回款管理，在达到付款时点后督促客户尽快完成付款，预计该安排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信用政策分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2、复核分析中科江南营业收入、现金流、应收账款余额在各年中和年末的情况；

3、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公司相关公告；

5、取得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安排，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收款均较为集中在下半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回款风险揭示充分；

5、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加强回款管理”的安排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问题 21．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25.57 万元、1,780.99 万元、3,368.09 万元、3,791.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向技术服务商支付预付款项的比例（或其他能够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合理性的指标），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的匹配性；

（2）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称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4）预付款项/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签订了相应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项目，公司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部分客户付款，之后预付部分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一般随着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变动。预付款项和新签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预付款项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新增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	**4.96%**	4.17%	4.83%	3.89%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指标经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3.89%、4.83%、4.17%和 **4.96%**。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新增合同金额比例约为 4%。

预付款项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规模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性。预付款项、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及两者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预付款项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9,511.61**	20,674.13	13,582.82	9,586.22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	**18.14%**	15.92%	24.80%	18.58%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指标经年化调整。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 年由于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导致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技术服务费比例较高。”

其中，向供应商付款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4.关于应付款项”之“（一）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

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是否系行业惯例”。

（二）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4）预付款项/4）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3,451.40	3,290.60	3,368.09	1,780.99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	431.46	537.14	698.16	258.47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占比	12.50%	16.32%	20.73%	14.51%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增长，占比从 14.51%增长到 20.7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预付款项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因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影响，大量项目未完工导致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且占比提高。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占比从 20.73%降低到 16.32%。主要原因系部分 2019 年末在实施的项目在 2020 年完工上线，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转入成本。

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占比从 16.32%降低至 12.50%，与公司收付款的季节性有关。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龄未达 1 年以上，导致 2021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降低。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博思软件	**81.04**	**4.60%**	291.43	22.05%	69.04	5.34%	51.22	8.28%
格尔软件	**140.07**	**6.59%**	194.88	12.14%	686.44	29.75%	533.06	13.90%
吉大正元	**43.13**	**3.25%**	2.69	0.42%	3.89	4.42%	1.58	0.92%
数字认证	**964.67**	**19.92%**	304.12	7.91%	526.03	24.41%	184.73	5.56%
用友网络	**3,392.43**	**22.44%**	2,630.41	27.55%	3,209.39	35.48%	2,602.35	39.64%
平均值	**924.27**	**11.36%**	684.71	14.01%	898.96	19.88%	674.59	13.66%
本公司	**431.46**	**12.50%**	**537.14**	**16.32%**	**698.16**	**20.73%**	**258.47**	**14.51%**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项目执行周期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相关科目明细数据；

2、取得了公司关于预付款项快速增长、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整体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新签合同金额能够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合理性，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随着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快速增长，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的规模具有一定关联性；

2、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针对预付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

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根据有关合同支付，获取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技术服务分成比例确认书和函证复核相关外包比例和金额；

2、从预付款项明细账中选取预付款项项目，与有关的银行支付凭证、采购合同等原始凭据进行核对，检查付款进度和付款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预付款项支付的真实性；

3、对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预付款项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4、检查预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结转情况，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达到结转确认营业成本的条件，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检查预付款项的红字冲销情况，确保不存在虚构预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准确，中科江南不存在通过调整预付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504.75 万元，4,370.91 万元、3,801.32 万元、6,102.22 万元，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之前列报为定制项目）构成。

（2）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水平基本可比，但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核算内容、核算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发行人未对相关差异及其合理性予以充分披露。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 7.06%、6.79%、12.90%、8.44%，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发行人对其存货减值的计提原则进行了说明，但对减值准备占比波动的原因未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2）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是否表明客户项

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项目，是否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存货核算模式与发行人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6）存货/3）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以下统称“合同履约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5,125.20	4,987.99	4,363.58	4,533.10
其中：自身人工成本余额	4,061.09	4,477.32	4,203.73	3,071.04
技术服务费余额	1,064.11	510.67	159.85	1,462.07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738.04	756.47	563.02	318.21
合同履约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营业成本	13,198.23	25,031.64	16,433.58	11,570.18
合同履约成本/次年营业成本	-	-	15.18%	25.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4.12%**	42.63%	41.77%	40.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存货等均随之快速增长。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在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与次年营业成本规模有一定的关联。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与次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5.65%和 15.18%，2019 年由于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期末技术服务费余额较低，该指标较低。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8%、41.77%、42.63%**和 44.12%**，较为稳定。”

（二）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是否表明客户项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是否应当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1、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不是客户项目验收速度放缓导致的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执行项目随着新签合同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完成上线但未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的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新签合同持续增加，在执行项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直接影响合同履约成本的变动，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新签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 9.21%、5.45%、5.37%**和 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新签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合同履约成本/新签合同金额	**6.30%**	5.37%	5.45%	9.21%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项目上线后，客户单位出具签署书面资料需通过审批流程，而该等签署书面资料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完成上线待取得客户签署书面资

料的项目增加，导致存货规模的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不断增长，是业务规模扩大的结果，并未出现客户项目验收速度放缓的情形。

2、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不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7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1）“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即存在少量项目已开发完成，已经开始上线测试，但未完成客户的验收，未取得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完成验收的资料。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7项相关规定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在按照规定时间（如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之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履约义务类型，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采用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各报告期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应依据合同条款明确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准确区分和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3）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与上述情况不同。公司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主要销售软件和相关服务，不存在各期末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和业主之间存在实质收款权力或信用关系的情况。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是确认公司开发的软件达到客户预期，取得收款权力的依据。未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公司无法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不具有收取相应合同价款的权利。

公司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并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2 之回复。

因此，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不应类比工程施工类企业，不应将相关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公司名称	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用友网络	2020 年前，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0 年起，存货新增合同履约成本。
博思软件	存货是指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开发定制软件在完工获得客户终验并确认收入前的开发成本记入存货的在产品/定制项目，主要为项目人工、差旅费等费用组成。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的硬件设备、耗材和软件载体等。
数字认证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项目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项目开发成本核算的是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
格尔软件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软件开发成本（2018 末无软件开发成本）。
吉大正元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周转材料等。“发出商品”为公司从外部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等。公司采用的是以客户为导向的订单制，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采购设备和材料，并将采购的商品直接运至项目现场。因此存货科目未确认计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只确认计量发出商品。“劳务成本”为项目实施、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在项目验收或产品交付前或相关服务收入确认前，归集在项目和产品成本中的劳务支出。“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公司名称	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
发行人	存货分类为：定制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定制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是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支出。其中，技术服务费在项目完工时确认存货成本，自身人工成本在发生时确认存货成本。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

公司存货核算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相似。除用友软件外，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中均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具体描述包括劳务成本、项目开发成本、软件开发成本等。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在库存商品核算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类似合同履约成本部分及其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按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商品	0.52	0.01	0.59	0.01	0.76	0.02	156.02	3.57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	5,125.20	99.99	4,231.52	99.99	3,800.56	99.98	4,214.89	96.43
合计	5,125.73	100.00	4,232.11	100.00	3,801.32	100.00	4,370.91	100.00

公司的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比例超过95%。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中类似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以下统称“合同履约成本”）占流动资产比例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					
项目	存货相关核算内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合同履约成本	5.39%	4.74%	7.11%	未披露
博思软件	定制项目/在产品	1.81%	1.15%	2.14%	3.29%
数字认证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开发成本	20.74%	13.99%	13.09%	9.64%
格尔软件	软件开发成本	0.22%	0.15%	0.67%	未披露
吉大正元	劳务成本	2.94%	2.66%	3.78%	6.43%
平均值		6.22%	4.54%	5.36%	6.45%
发行人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	4.94%	4.46%	5.05%	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分别为 7.63%、5.05%、

4.46%和 4.94%，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平均值分别为6.45%、5.36%、**4.54%和 6.22%**。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流动资产指标 **2018 年末到 2020 年末**下降，**2021 年 6 月末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指标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两类。库存商品是持有以备出售的硬件商品和软件商品，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很小。计量可变现净值时以与客户订立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无后续成本、费用，存货成本低于合同价格即不存在减值。

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按以下步骤计算可变现净值：

（1）确定项目存货的估计售价

此类成本是为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而发生的，且相关支出仅能使该项目获益，计算存货减值时将合同价款作为估计售价。

即：项目存货的估计售价=合同价款。

（2）确定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有技术服务商协助完成的项目，以还未发生的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作为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技术服务费成本。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实施的情况，统计各类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故使用 12 个月作为项目需要执行的周期。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24 个月；对于实际执行时间已经超过 24 个月的项目，预计总的执行周期为 36 个月，以此类推。

项目至完工需要持续的月份=12-项目已开展月份数除以 12 取余数+1。项目至完工需要增加的自身人工成本=项目至完工需要持续的月份*项目已开展期间每月的自身人工成本。

即：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未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12-项目已开展月份数除以 12 取余数+1）*项目已开展期间每月的自身人工成

本。

（3）确定项目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由于项目已到实施阶段，无后续营销费用，估计相关的销售费用为 0。

测算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完整年度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约为 9%。将不含税估计售价的 9%作为项目估计的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项目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不含税估计售价*9%。

（4）确定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的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项目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5）确定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为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高出可变现净值的部分。

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5,125.20**	4,987.99	4,363.58	4,533.10
其中：自身人工成本	**4,061.09**	4,477.32	4,203.73	3,071.04
技术服务费	**1,064.11**	510.67	159.85	1,462.07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738.04**	756.47	563.02	318.21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比例	**14.40%**	15.17%	12.90%	7.02%
合同履约成本	**4,387.16**	4,231.52	3,800.56	4,21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分别为 318.21 万元、563.02 万元、756.47 万元**和 738.04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占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12.90%、15.17%**和 14.4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整体增加且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和占比较高。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部分项目未达到上线状态，技术服务费未达到确认为成本的条件，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中的技术服务费较低，合同履约成

本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正在实施的项目也逐步增多，跌价准备随之整体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测算的预计发生的成本和已发生的成本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进而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例如，2018 年及以前的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持续延期导致该等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存货金额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持续上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4.32%	4.36%	31.70%	32.77%
吉大正元	2.76%	2.82%	3.13%	1.77%
本公司	14.40%	15.17%	12.90%	6.79%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友网络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在原收入准则下，存货仅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包含软件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存货的确认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合理性，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匹配性的说明；

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分析其适用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及相关存货明细数据；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存货减值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2、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不表明客户项目验收速度存在放缓情形，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存在“已完工未验收”项目，但不应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7 项的要求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减值；

3、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关于其他资产类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76.24 万元和 20,060.30 万元，均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8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9,000 万元，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多缴所得税及可抵扣增值税分别为 25.94 万元、975.81 万元、2,516.16 万元和 2,320.83 万元，未进一步拆分列报。发行人存在可抵扣增值税余额，主要是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晚于收入确认、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早于成本确认等原因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及主要风险，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2）将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进行披露，并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出现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

平均期限，发行人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析前述期限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因前述时间差异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1）至（3）、发行人律师就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及主要风险，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35%-3.7%	2020/1/23	2020/4/24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1.55%-3.7%	2020/1/23	2020/7/24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800.00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70%	2020/1/13	2020/7/14	-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3.65%	2020/3/13	2020/9/11	-
兴业银行	90天封闭式产品	2,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05%-3.13%	2020/1/8	2020/4/7	-

2019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95%	2019/2/19	2019/8/23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85%-3.95%	2019/3/12	2019/9/12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3/12	2020/2/11	512.5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4,5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87%-3.97%	2019/4/3	2019/10/8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视存期而定（1.70%-3.15%）	2019/4/3	2020/2/11	511.5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	6,500.00	EUR/USD汇率中间价	3.65%-3.75%	2019/9/6	2020/3/6	6,576.05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4,400.00	EUR/USD 汇率中间价	3.55%-3.65%	2019/9/20	2019/12/20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8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90%-4.40%	2019/2/22	2019/5/24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80%-4.30%	2019/6/6	2019/12/5	-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8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55%-4.05%	2019/10/21	2020/1/20	9,565.6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3.65%-4.15%	2019/12/16	2020/6/16	7,010.50

2018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构成、相关产品的利率、期限如下：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1,000.00	银行募集统一运用于国债、央行票据等投资	2.02%-3.40%	2018/8/8	2018/10/10	-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1,950.00	银行募集统一运用于国债、央行票据等投资	2.02%-3.40%	2018/9/4	2018/10/10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7,000.00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15%	2018/12/7	2019/3/8	7,000.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2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4.20%-4.60%	2018/8/10	2019/2/13	2,000.00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挂钩标的	主要产品预期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3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4.40%-4.90%	2018/8/10	2018/1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政策风险：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银行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流动性风险：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可以提前终止产品外，其余产品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收益不确定风险：客户投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利息时确认为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前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暂估收益计算方法：①对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根据预计收益暂估投资收益（暂估截止日收益=预期收益×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②除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外，其他理财产品根据预期最低收益率暂估收益（暂估截止日投资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截止日持有天数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收益	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部分
2018 年度	75.21	-
2019 年度	524.07	176.24
2020 年度	775.20	-176.24
2021 年 1-6 月	**-**	**-**

”

（二）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披露

1、将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拆分进行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中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增值税	**1,798.85**	2,546.18	2,328.46	975.81
多缴企业所得税	**-**	67.87	187.70	-
理财产品	**-**	-	-	9,000.00
待摊费用	**-**	-	-	-
合计	**1,798.85**	**2,614.05**	**2,516.16**	**9,975.81**

2、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

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1）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多缴企业所得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前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超过全年应交所得税。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前三季度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全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故出现多交企业所得税。”

3、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2）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变动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变动的原因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在预收客户款项时一般需先开具增值税发票，此时已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而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在预付供应商款项前需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相关的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即为可抵扣增值税。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大且快速增长，导致可抵扣增值税大幅增长。”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发行人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析前述期限与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1、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对于非运维类项目（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统计了已确认收入且已经开具发票的项目，确认收入与开具发票之间的时间差，开票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按金额加权平均的平均期限差如下：

收入期间	平均期限差（月）
2018 年	**-2.57**
2019 年	**0.38**
2020 年	**6.67**
2021 年 1-6 月	**11.40**

注：期限差负数表示确认收入早于开具发票，正数表示确认收入晚于开具发票。

2018 年，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为 **2.57** 个月，确认收入时间早于开票时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0.38** 个月、**6.67** 个月**和 11.40 个月**，确认收入时间晚于开票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条件，一般在收取客户款项前需开具发票，因此在按照金额加权的情况下相应的发票开票时间较早，导致相应的收入确认时间晚于发票开具时间。

对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存在一定比例的客户款项还未收回，还未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此部分无法统计开具发票与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导致统计结果显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期限为正数，与 2018 年不同。

2、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对于非运维类项目（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公司统计了已确认成本且已经收到发票的项目，确认成本与收到发票之间的时间差，收到发票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按金额加权平均的平均期限差如下：

确认成本期间	平均期限差（月）
2018 年	**-6.40**
2019 年	**-3.60**
2020 年	**2.94**
2021 年 1-6 月	**8.87**

注：期限差负数表示确认成本早于收到发票，正数表示确认成本晚于收到发票。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6.40** 个月和 **3.60** 个月，确认成本时间早于收到发票时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收到供应商增值税发票与成本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 **2.94** 个月**和 8.87 个月**，确认成本时间晚于收到发票时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大幅增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一般在收取客户款项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款项，同时需收到发票。因此相应的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较早，相应的成本确认时间较晚，该趋势与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确认之间的平均期限变动一致。

对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成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存在一定比例的供应商款项还未支付，还未收到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无法统计收到发票与确认成本的时间差，导致统计结果显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期限为正数，与 2018 年和 2019 年不同。

3、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2．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分三次或四次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根据合作惯例，客户一般在每次付款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与收到客户分批回款直接关联，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不能表示共已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也不能表示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因此，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用友网络、博思软件、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和吉大正元公告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明确说明将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之一，公司未

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符合行业惯例。

4、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	19,371.71	62,768.05	62,023.17	41,381.32
营业收入（未经合并抵消）	30,531.60	61,038.91	40,075.03	29,848.58
差异	-11,159.89	1,729.14	21,948.14	11,532.74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未经合并抵消的营业收入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开具发票金额与收到客户分批回款直接关联，与收入确认没有直接关联。

（四）不存在因前述时间差异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的情形，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收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发票开具时间导致的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申报抵扣的期限。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导致的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同；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3、复核公司开具发票与确认收入情况，收到发票与确认成本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

5、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6、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2、多缴所得税、可抵扣增值税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未将开具发票纳入收入确认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开票金额（不含税收入）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系收入确认条件和合同约定情况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4、发行人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因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限过期导致的纠纷。

问题 24．关于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20.90 万元、10,887.80 万元、6,877.10 万元和 9,082.2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是否系行业惯例；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的匹配性；

（3）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的比例（或其他能够说明其余额变动合理性的指标），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4）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5）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2020 年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收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关于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1）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和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协议一般明确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思软件、吉大正元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的结算政策中，部分约定了在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向供应商付款的安排。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3）合

同负债/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指标分别为 60.67%、84.45%、67.20%**和 52.47%，除收入季节性导致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少外，**该指标大约集中在 60%-85%范围内，预收款项的波动和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019 年，新签合同较多，当年预收账款较多。同时，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频出，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预收账款结转确认收入相应延迟。因此，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	**52.47%**	67.20%	84.45%	60.67%

注：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指标经年化调整。**

（三）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3）合同负债/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直接受到新签合同的影响。公司在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短期内会收到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记入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在执行的项目持续增加，预收款项随之增长。同时，预收款项受到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37.72%、47.64%、50.03%**和 45.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新签合同金额	**34,814.83**	78,870.45	69,752.23	45,745.99
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	**45.09%**	50.03%	47.64%	37.72%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新签合同金额指标经年化调整。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的匹配性详见本问题之“（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

（四）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的原因，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3）合同负债/3）长账龄预收款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长账龄预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以下统称“预收款项”）及其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31,393.00**	39,458.71	33,228.82	17,257.59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	**11,859.29**	13,477.63	7,932.17	2,860.00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占比	**37.78%**	34.16%	23.87%	16.57%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增长，占比从 16.57%增长到 23.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预收款项随着新签合同金额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因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影响，大量项目未完工、未确认收入，导致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大幅增长且占比提高。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增长，占比从 23.87%增长到 34.1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周期比较长，截至 2020 年末未完成上线的项目较多。

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占比变动较小。

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用友网络	**31.02**	31.70	25.22	25.84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1.05	25.00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28.14	25.42
本公司	**37.78**	34.16	23.87	16.5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预收款项，且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变化情况与公司类似；公司 1 年以上金额占预收款项总金额占比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

（五）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2020 年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7）其他流动负债”中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待转销项税，是由于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客户的款项、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不应与合同负债合并列报。

由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单独列入其他流动负债，在 2020 年之前，此部分包含在预收账款中。”

财政部会计司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中提到“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用友网络、博思软件、吉大正元也采取了同种列报

方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协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变化情况的说明；

4、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协议中存在根据对应项目客户回款情况向供应商付款的明确安排，该等安排系行业惯例；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呈增长态势具有合理性；部分预收款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中 2,382.50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的形成原因系新收入准则的使用；2020 年之前不存在同类型负债及其列报方式。

（三）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

收款节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付款政策进行比较。

2、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取得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名单，统计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尾款支付时间及尾款比例分布情况，比较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付款政策的差异。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项目进度、回款以及结算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

4、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情况，并与预收款项进行对比；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预收款客户的主要项目情况，分析其预收款金额与合同金额、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预收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进度，核查预收款账龄 1 年以上项目的完工验收时间与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

6、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预收款对象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等信息，并分析是否与公司交易规模相匹配，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收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客户付款政策相匹配。

7、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是否及时转销预收账款，对已转销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如核对记账凭证、审批单、销货发票、验收资料等，确定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以及复核发生日期及转销日期的合理性；

8、抽查部分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收款、项目进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预收账款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时点、金额准确，中科江南不存在通过调整预收款项结转确认为营业收入时点、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5．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41.56%、25.79%、15.98%，报告期内存在波动。

请发行人：

（1）按客户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按客户类别划分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存在合同签约主体与付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类型如下：

1、财政部门客户：某财政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财政单位、专门支付部门（国库收付中心、支付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财政单位等作为付款单位；

2、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某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专门支付部门（财务核算中心、资金清算中心等）或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等作为付款单位；

3、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某单位或其部门作为签约主体，由当地财政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等作为付款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794.38**	16,582.15	10,146.14	11,821.12
营业收入	**29,914.71**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68%**	28.24%	25.79%	41.56%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按照客户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1,334.85	35.18%	3,754.97	22.64%	529.81	5.22%	7,044.43	59.59%
银行类客户	2,178.13	57.40%	11,811.49	71.23%	9,592.38	94.54%	4,307.31	36.44%
行政事业单位	281.41	7.42%	1,015.68	6.13%	20.15	0.20%	451.08	3.82%
其他	-	-	-	-	3.80	0.04%	18.30	0.15%
合计	3,794.38	100.00%	16,582.15	100.00%	10,146.14	100.00%	11,821.12	100.00%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和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符。

……

（2）不同期间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年度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较为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项目分别面向不同具体客户，以财政部门和银行类客户为代表的具体客户，分别根据自身业务管理情况、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确定回款单位，公司被动接受回款安排。因而第三方回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构成比例并无特定规律，不同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除财政部门客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外，报告期内尚有少量非上述类别客户的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合同明确约定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付款等合理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相关回款第三方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合同，存在合同签约主体与付款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本题（一）回复所述，上述情形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

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6的要求，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如下：

序号	第三方回款的关注条件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符合情况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情形较为常见，第三方回款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和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同；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6%、25.79%、28.24%和12.68%，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本题的关注条件，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6项的要求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如下：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分析发行人客户及其常规的资金结算安排，判断其付款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该等客户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情形较为常见，第三方回款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关联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款的付款方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取得申报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意见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第三方回款清单、统计各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和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同；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56%、25.79%、28.24%、**12.68%**，金额及比例合理可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要求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	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清单、统计各类别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56%、25.79%、28.24%、**12.68%**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通过分析发行人客户及其常规的资金结算安排，判断其付款方式是否具有合理性件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通过由上级单位、主管部门、专门支付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无境外销售，不适用	发行人无境外销售，不适用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	网络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货款纠纷案件、对主要客户进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序号	规定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纷	行访谈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相关条款约定	公司存在部分签订合同时即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将由上级部门或具体采购单位付款的安排写明至合同中，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客户出具的付款单位说明，进行了第三方回款穿行测试	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项的要求，且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问题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如下：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中科江南	发行人	16	全部	是
云南云财	子公司	3	全部	是
江南政安	子公司	1	全部	是
北京江南政易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	全部	是
石家庄瀚海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全部	是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广电运通	控股股东	2	与中科江南存在资金往来的账户	否
罗攀峰	董事长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魏东	董事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陈名帅	董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陈荣	**董事**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黄敬超	董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衡凤英	副董事长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朱玲	董事、总经理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7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惠小绒	监事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朱支群	监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马潇	职工监事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马义	高级副总裁	6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张驰	董事会秘书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杨成玢	财务总监	5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6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姜燕	出纳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	否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前述清单上所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出纳的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通过交叉比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方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前述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账户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自然人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了解并核查被核查人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出纳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一、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二、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四、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五、本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六、本人已提供核查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执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31 号**），对中科江南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科江南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全部 23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账面银行科目设置情况进行了对比；抽样核对了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的一致性；对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银行账户实施独立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期末银行余额、贷款情况等。

经核查，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抽样核查了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盖章确认交易对方及往来背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3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核查了

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1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的大额资金往来，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相关人员，了解了资金往来的背景，分析了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和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交易对方及往来背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序时账，关注了发行人单笔取现超过 10 万元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现金余额及发生额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2.54	87.38	81.24	8.69
2019 年	8.69	19.71	27.65	0.75
2020 年	0.75	13.68	14.43	-
2021 年 1-6 月	-	-	-	-

发行人取现主要用于提取员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支付办公用品、宣传、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取现超过 10 万元及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内容		时间	金额
1	取现		2018 年 6 月	14.00
	用途	某员工支付宣传费、代理服务费	2018 年 6 月	5.58
		某员工支付宣传用品费用	2018 年 6 月	3.58
		某员工报销咨询费	2018 年 6 月	1.72
		支付办公品费用	2018 年 6 月	1.91
		某员工支付宣传费	2018 年 6 月	1.35

通过前述第（三）项和第（四）项的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大额资金进出的背景，确定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配套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和软件为公司日常业务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采购咨询及服务费、中介费的情形。

针对上述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对于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采购，抽样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软件采购费、咨询费、服务费、中介费，检查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了解相关的服务内容，判断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核查其资金流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绍连。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丁绍连个人账户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关注了交易对方与丁绍连的关系以及交易背景，就大额资金流水背景原因访谈了丁绍连。

经核查，丁绍连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

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支付了分红款，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金额、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广电运通	控股股东	2,300.00	公司日常运营
衡凤英	副董事长	592.62	缴税、亲属转账和借款、还借款
朱玲	董事、总经理	105.52	缴税、个人使用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185.59	缴税、个人使用
朱支群	监事	14.28	缴税、个人使用
马潇	职工监事	0.33	缴税、个人使用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99.93	缴税、个人使用
马义	高级副总裁	21.41	缴税、个人使用
张驰	董事会秘书	-	
杨成玢	财务总监	-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35.43	缴税、个人使用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8.55	缴税、银证转账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7.14	缴税、个人使用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4.28	缴税、个人使用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8.80	缴税、亲属转账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8.14	缴税、购买理财产品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2.10	缴税、个人使用
姜燕	出纳	4.28	缴税、个人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发放的薪酬合理，无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纳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

让款金额、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款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衡凤英	副董事长	-	-
朱玲	董事、总经理	983.29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借款等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1,729.44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房等
朱支群	监事	133.03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该买理财产品等
马潇	职工监事	-	-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1,243.86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基金等
马义	高级副总裁	199.55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借款等
张驰	董事会秘书	-	-
杨成玢	财务总监	-	-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579.80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借款、银证转账等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66.07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亲属转账等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等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33.03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借款等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亲属转账等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66.52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等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	-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13.30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个人使用等
姜燕	出纳	39.91	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购买理财产品、亲属转账等

2020 年 6 月，张来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天津众志软科和天津科鼎好友的出资份额转让给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7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对价 1,016.6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借款和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的银行流水，查看取得款项后大额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取得发行人支付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取得大额薪酬的情形；前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往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访谈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1、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与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彩荣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已还清；2、发行人高管马义与中科江南供应商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威斯腾”）、宁夏威斯腾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与中科江南业务无关；3、发行人高管马义与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与中科江南业务无关；4、发行人曾任高管周宏梅与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王彩荣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委托理财款项，相关款项已结清。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了相关的银行流水，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历史资金往来的确认书。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纳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合

同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8、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0、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攀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